



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2025 年 2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晔科技”、“公司”或“申请人”）与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问询函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研发费用	4
问题 2.关于应收款项	31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53
问题 4.关于采购与存货	84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114
问题 6.其他事项	183
问题 7.其他补充说明	230

问题 1.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采用标准三申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2.96%、38.88%和 39.44%，比例较高且增长较大；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股份支付增加。

请公司：（1）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3）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少计或多记员工薪酬、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等情况。（4）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同产品与服务之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存货等科目之间归集分摊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

（5）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6）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7）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2）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 研发投入”

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河股份	7.64%	7.92%	8.35%
盟升电子	48.38%	25.64%	16.75%
天奥电子	5.22%	6.38%	7.51%
新劲刚	9.22%	10.91%	11.34%
平均值	17.62%	12.71%	10.99%
鸿晔科技	39.44%	38.88%	12.96%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鸿晔科技研发费用率	34.23%	22.71%	12.9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盟升电子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为保持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在研项目数量较多，技术攻关投入规模较大，研发投入费用较高；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公司收入规模仍然偏低，受规模效应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③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相对较高及公司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二、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一）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计划”），将已设立的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对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的公司股票的全部数量，即 671,815.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41.42 元。公司将回购的全部标的股票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认缴出资取得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15.48 万元。其中部分人员无服务期限限制，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96.67 万元，剩余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公司已依法完成相关税务申报及缴纳，股权激励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效果、行业惯例及税务合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 结算的 股份支 付	以现 金结 算的 股份 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 算的股份 支付	以现 金结 算的 股份 支付	合计	以权 益结 算的 股份 支付	以现 金结 算的 股份 支付	合 计
销售人员	20.42	-	20.42	437.92	-	437.92	-	-	-
管理人员	40.64	-	40.64	169.76	-	169.76	-	-	-
研发人员	124.63	-	124.63	1,214.51	-	1,214.51	-	-	-
合计	185.70	-	185.70	1,822.19	-	1,822.19	-	-	-

公司根据上述授予对象所承担的职能将其股份支付分别计入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科目。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 12 月通过上海鸿代平进行股权激励对应的价格为 41.42 元/股，公司按照 2023 年 3 月回购外部投资者合创同运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即 41.42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此测算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 2 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为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

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合创同运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2,782.66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 41.42 元/股，回购股份数为 67.1815 万股，回购股份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90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2023 年 12 月，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 2023 年 3 月份回购的外部投资者合创同运的股份，回购股份与股权激励计划之间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公司将该股份的回购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股份支付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

1、股份支付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具体分配的依据为：将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在分配过程中严格依据激励对象的职责分工，确保分配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因此，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准确。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专门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价格作为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的价值公允、确认金额准确，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等待期的确认合理，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条款能够匹配，且已根据被激励对象所承担的职能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科目，同时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15.48 万元，其中部分人员无服务期限限制，故 2023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96.67 万元，剩余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摊确认期间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销售费用	437.92	20.42	20.42	40.84	37.44
管理费用	169.76	40.64	41.77	83.53	76.57
研发费用	1,214.51	124.63	84.21	168.42	154.38
合计	1,822.19	185.70	146.40	292.80	268.39

由上表可见，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主要集中在 2023 年度，影响金额为 1,822.19 万元，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影响较小，金额分别为 332.09 万元、292.80 万元和 268.39 万元。

三、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少计或多记员工薪酬、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等情况

（一）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不同岗位及职级人员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岗位/职级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岗位情况	研发总监	3	7.69%	3	9.09%	3	10.71%
	部门负责人	5	12.82%	2	6.06%	3	10.71%
	设计工程师	16	41.03%	19	57.58%	15	53.57%
	仿真工程师	3	7.69%	2	6.06%	3	10.71%
	软件工程师	2	5.13%	2	6.06%	1	3.57%
	助理工程师	10	25.64%	5	15.15%	3	10.71%
	合计	39	100.00%	33	100.00%	28	100.00%
职级情况	高层	3	7.69%	3	9.09%	3	10.71%
	中层	11	28.21%	8	24.24%	8	28.57%
	基层	25	64.10%	22	66.67%	17	60.71%
	合计	39	100.00%	33	100.00%	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从 2022 年末的 28 人增长至 2024 年 6 月末的 39 人。为推动芯片等核心研发方向，公司引入了薪酬较高的中层研发人员，优化了职级结构，中层人员占比由 2023 年末的 24.24%增加至 2024 年 6 月末的 28.21%；同时，随着公司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基础研发工作需求增大，助理工程师人数逐年上升，由 2022 年末的 3 人增加至 2024 年 6 月末的 10 人。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3.78 万元/年、30.21 万元/年和 33.72 万元/年（年化处理）。2023 年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由于基层研发人员占比增加，整体薪酬结构有所拉低；2024 年上半年人均薪酬回升，系公司在芯片及砷化镓等核心研发方向引入了薪酬水平较高的中层研发人员，职级结构进一步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变化与职级结构优化和研发项目扩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少计或多记员工薪酬、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等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河股份	7.44	18.20	25.35
盟升电子	13.36	28.46	27.46
天奥电子	-	9.23	9.53
新劲刚	-	20.45	28.42
平均值	10.40	19.09	22.69
上海当地人均薪酬	未公布	14.77	14.62
鸿晔科技	16.86	30.21	33.7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上海当地人均薪酬为上海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12；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研发人员人数=（期初研发人数+期末研发人数）/2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来看，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与盟升电子和新劲刚相对接近，高于银河股份和天奥电子，主要系不同地区工资水平及社保缴费基数差异的影响。公司经营地位于上海，银河股份经营地位于河北石家庄，天奥电子经营地位于四川成都，具有合理性。

在与上海当地的平均薪酬对比中，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显著高于上海当地的平均水平，公司产品研发所需人员专业技术要求较高，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公司参考市场平均水平提升了研发人员整体薪酬待遇。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公司的定制化创新特征、所处地域和发展阶段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少计或多计员工薪酬、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等情况。

四、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同产品与服务之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存货等科目之间归集分摊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

（一）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研发材料支出、

折旧费用、合作研发及其他费用。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标准及审批程序如下：

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标准及审批程序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福利费等构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和财务核算制度，日常研发工作均采用项目制进行，所有研发人员均有对应的研发项目，职责明确。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各自参与的研发项目分别填报工时，考勤负责人按月按研发项目汇总各研发人员的实际填报的工时，并将审核后的工时报表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将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在各研发项目间进行分配。
股份支付	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系根据研发人员激励对象所获期权数量及公允价值计算，对于部分没有服务期限限制的人员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剩余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分摊确认；公司充分考虑了各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等，将研发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计入研发费用。
研发材料支出	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发起研发领料申请、审批，研发领料在领料申请部门、申请人员、审批人员、项目编号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区分。财务人员根据系统研发材料出库单明细和经审核的研发项目领料凭证，以研发项目为单位归集相关的材料投入。
折旧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研发设备专用于研发活动，月末由财务人员根据财务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核算的对应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按照经审核的研发项目设备使用清单，将相关支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摊归集，填写研发项目折旧分配表及研发项目折旧汇总表；公司租入房屋及建筑物，按照研发使用部门面积占比、使用情况进行分摊并计入研发费用。
合作研发	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合作研发费用，由财务人员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和合作研发的完成进度进行归集，以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如技术报告等）作为费用归集依据，相关支出直接归集至研发费用科目并与对应研发项目匹配。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试验检测费、知识产权费及办公差旅费，其中差旅费根据研发人员所在项目进行归集，试验检测费、知识产权费等根据受益对象归集至各研发项目。项目参与人员将相关合同与报销单据提交至相关部门审批，财务人员据此将费用支出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2、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及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及标准
银河股份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及标准
新劲刚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天奥电子	未披露
盟升电子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鸿晔科技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有效执行了研发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研发项目过程控制、研发项目费用控制到研发项目结题的管理流程，有效管控、记录了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各项目技术可行性，并严格按照研发项目的预算、具体费用内容明细和用途区分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研发项目立项管理

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市场反馈需求或现场改进需求，研发人员在项目开始前针对计划研发的项目进行预期成果及技术指标进行初步评估，提出项目立项需求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书》。项目立项通过后分配项目编号，财务人员根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新建相关科目，以归集相关研发费用。

（2）研发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对研发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研发部门在立项后每月按时完成工时、费用的统计并提交至项目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定期汇报阶段性研发成果和项目完成情况。

（3）研发项目结项管理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申请书》，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会议，审查项目关键指标是否达到预定的目标、项目各阶段是否按预定的节点完成等情况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梳理好技术文档存档。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不同产品与服务之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存货等科目

之间归集分摊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存货等科目之间归集分摊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成本核算范围和费用支出核算范围，通过完善的核算体系，确保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存货等科目之间归集分摊的准确性。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归集分配和结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为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主要原材料。直接材料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归集，原材料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为每月根据各部门实际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各项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归集后根据各产成品实际入库数量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为机物料消耗、设备折旧、厂房房租、电费等。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归集后根据各产成品实际入库数量进行分配。

④其他费用的归集和结转

其他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和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用为公司履行合同订单，运输货物至指定地点交付而产生的费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将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⑤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产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研发费用的归集

研发费用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本问题之“（一）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

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之“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3) 存货的构成、归集和结转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二极管、晶体、精密机加工件、芯片、PCB 及阻容感等，采购入库时按采购成本计入，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在领用时计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研发项目领用的原材料直接归集至研发费用中的研发材料支出。

②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及辅料等材料支出，于材料发出时转入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期间发生的加工费直接计入委托加工物资，于产品加工完成收回并验收入库时转入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③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是公司在生产各阶段完成后进入最终阶段的存货形式，产品完工后，所有成本转入库存商品进行核算。公司库存商品于商品实际发出当期转入发出商品，并在商品实现销售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存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存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A	1,953.87	1,957.25	1,800.08
加：本期采购金额	B	754.51	2,029.63	1,895.60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C	1,939.07	1,953.87	1,957.25
减：原材料研发领用	D	64.66	148.43	191.92
加：委托加工物资期初余额	E	28.14	26.47	38.93
加：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F	29.37	58.27	43.27
减：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	G	48.37	28.14	26.47
加：直接人工成本	H	579.35	1,519.12	1,922.79
加：制造费用发生额	I	155.30	367.57	371.76

项目内容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等于：产品生产成本	$J=A+B-C-D+E+F-G+H+I$	1,448.47	3,827.86	3,896.79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K	346.66	400.64	1,221.54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L	481.09	346.66	400.64
等于：库存商品成本	$M=J+K-L$	1,314.04	3,881.84	4,717.69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N	1,728.41	1,425.97	684.67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O	1,629.32	1,728.41	1,425.97
减：库存商品研发领用	P	36.99	82.70	72.85
减：售后服务领用	Q	18.04	145.77	155.88
减：样品费（不含税）	R	6.29	13.40	67.51
等于：发出商品	$S=M+N-O-P-Q-R$	1,351.81	3,337.54	3,680.16
加：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T	827.18	603.98	677.79
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U	1,055.40	827.18	603.98
减：跌价转销金额	V	19.75	70.93	111.25
加：运费	W	5.21	14.20	18.42
加：预提售后服务费	X	47.87	150.09	199.86
等于：测算主营业务成本	$Y=S+T-U-V+W+X$	1,156.92	3,207.69	3,861.01
报表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Z	1,156.92	3,207.69	3,861.01
核对	$AA=Y-Z$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之间，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存货等科目之间归集分摊准确，科目之间相互勾稽，具有匹配性。

五、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一）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公司的研发人员系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类别	人数	比例
行业从业年限结构	20 年以上	1	2.56%
	11-20 年	10	25.64%
	6-10 年	14	35.90%
	5 年及以下	14	35.90%
	合计	39	100.00%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7	17.95%
	本科	21	53.85%
	大专及以下	11	28.21%
	合计	39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17	43.59%
	31-40 岁	17	43.59%
	41-50 岁	5	12.82%
	50 岁以上	-	0.00%
	合计	39	100.00%

2、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文件制定了《鸿晔科技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支出范围及归集内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本问题之“（一）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之“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根据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及归集内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43.52	1,291.61	940.09
股份支付	124.63	1,214.51	-
研发材料支出	101.65	231.12	264.77
固定资产折旧	35.75	61.80	44.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5	8.86	8.5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试验检测费	19.57	37.36	15.09
知识产权费	3.60	15.98	11.97
合作研发	-	35.43	-
差旅及办公费	10.86	22.77	11.18
合计	944.02	2,919.43	1,295.75

公司关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并聘请专业的研发人员，专职从事公司的各项研发工作，不存在研发人员同时承担研发和非研发工作的情况。公司将专职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6.38	55.67	42.81
管理费用	54.52	154.14	212.85
研发费用	120.17	220.70	209.93
合计	201.07	430.52	465.59

公司根据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所从事工作内容，将其薪酬分别归集和分配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薛代彬、温海平、高好好及王鑫炜四人均为公司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前述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三）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司龄划分的数量及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人数	占比
10 年以上	4	10.26%
5-10 年	10	25.64%
3-5 年	4	10.26%
1-3 年	10	25.64%
1 年以内	11	28.21%
合计	3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任职年限 3 年以上的占比为 46.1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薛代彬、温海平和高好好在公司工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稳定性良好。

2、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1）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5.75 万元、2,919.43 万元和 944.02 万元，主要的研发项目及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产品储备	技术创新
1	30-512M 射频收发模组	研发成果应用于后续生产活动并促进相关产品的更新、升级和换代	高集成度设计，满足通信技术发展需求，降低系统成本，推动产业升级。
2	氮化镓功率放大器技术的开发	研发成果应用于后续生产活动并促进相关产品的更新、升级和换代	实现更高频率、功率密度和效率，优化热性能，显著提升射频器件性能。
3	动态匹配功放组件模块	研发尚未完成	提高效率 and 稳定性，支持宽带通信，增强系统适应性，提升通信系统性能。
4	功放信道收发组件	研发成果应用于功放类产品的更新、升级和换代	提升通信质量和容量，优化环境适应性和成本，推动通信技术进步。
5	超低相位噪声倍频网络的设计开发	JTM**29 等	优化倍频过程的相位噪声表现，提升载波信号质量，为高精度通信奠定基础。

序号	研发项目	产品储备	技术创新
6	超低噪声频踪频率源	研发尚未完成	降低仪器底噪，提高测量精度和雷达侦测性能，延长侦测距离，满足关键领域需求。
7	超小体积的时频模块	JTM**88 等	支持设备小型化，贴片式设计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便携设备需求。
8	多功能差分时钟输出模块	研发尚未完成	实现多路差分信号输出，无需外部辅助设备，提升同步后的抖动精度，支持多地时间同步和雷达定位应用。
9	高频宽温全国产温补晶振的设计开发	JTM**94B 等	改善体积、功耗和温度性能，满足高性能通信装置需求。
10	乒乓跳频综频率源的设计开发	JTM**36 等	采用锁相频率合成技术，双路锁相环实现快速跳频，大幅缩短跳频时间，提高信号选择性。
11	小型温补晶体振荡器的研究开发	JTM**12 等	适用于无人机、智能设备等领域，小型化、高稳定性，支持低功耗、高精度需求。
12	无人机数据链	研发尚未完成	使用声学滤波器替代腔体滤波器，减小体积重量，同时满足宽带噪声指标，优化无人机通信性能。
13	VU 段小功率天线调谐器	研发尚未完成	提升天线增益，支持手持电台小型化设计，增强通信距离和性能。
14	地面台大功率天线	研发尚未完成	通过高效能辐射设计，提高通信覆盖范围、功率处理能力和系统适应性，满足更高效、更稳定的通信需求。
15	可重构超宽带天线	研发成果应用于后续生产活动并促进相关产品的更新、升级和换代	实现系统最佳匹配，提升通带效率，降低功耗和损耗，提高电台通信效率。
16	108~1950MHz 多阶数高抑制小型 L+腔体 C 滤波器	JTMD1040-***-C 等	提高通信质量和抗干扰性能，满足高灵敏度通信需求。
17	30~512MHz 多阶数高抑制小型 LC 滤波器	JTMD1051-***-B	提高信号抑制能力，优化通信质量，增强抗干扰性能。
18	SAW 滤波器的设计开发	JTMA5**566	支持低插损、小尺寸设计，满足窄带和宽带通信需求，优化客户通信性能。
19	LTCC 多段集成带通滤波器	JTMK2268-***-A	高集成度设计，小型化和一致性显著提升，支持自动化生产，降低成本并提高可靠性。

序号	研发项目	产品储备	技术创新
20	BAW 滤波器的设计开发	JTMD5125-***-A	高频宽带特性，满足宽带通信需求，优化系统性能。
21	U/L 段小功率跳频带阻滤波器的开发	研发尚未完成	支持全双工跳频通信应用，优化抗干扰能力，增强通信灵活性。
22	VHF 全国产跳频合路器	JTMH3088-***等	支持多信道跳频通信，减少天线数量，提升抗干扰性能和谐波指标。
23	氮化镓射频开关技术的开发	研发成果应用于后续生产活动并促进相关产品的更新、升级和换代	实现更高频率、功率密度和效率，优化热性能，显著提升射频器件性能。
24	多阶数高抑制腔体跳频滤波器	JTMD6719-***-A1 等	满足大功率通信设备需求，提高通信距离和抗干扰能力。
25	跳频带阻滤波器	JTMN2268-***-E 等	支持战术通信全双工方案应用，提升信号质量和抗干扰性能。
26	小型大功率 LC 高通滤波器设计开发	** -Q- **0232	优化尺寸，显著增强雷达抗干扰能力，满足高性能雷达需求。
27	一种 LTCC 跳频滤波器的研究开发	JTMD2**8-E5 等	高一致性小型化设计，自动化生产能力显著提升，降低人工调试成本。
28	一种高 Q 值、低插损腔体滤波器的开发	研发成果应用于后续生产活动并促进相关产品的更新、升级和换代	满足车载通信设备对低插损和高抑制性能的需求，提高通信质量。
29	一种快速跳频滤波器的研究开发	** -Q- ****95 等	缩短跳频切换时间，满足战术通信高吞吐量和复杂电磁环境需求。
30	一种无高压，大动态范围高功率跳频滤波器的开发	研发尚未完成	采用自研芯片替代传统 PIN 二极管阵列，优化功耗与谐波性能，支持小型化和低功耗设计。
31	一种无高压，大动态范围小型多阶滤波器开发	研发尚未完成	采用低压自研芯片设计，优化功耗，显著提升整机续航性能和便携性。
32	2200-4200MHz 多段小体积 MEMS 滤波器设计	研发尚未完成	小型化和低功耗设计，可大规模生产，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33	L 波段 MEMS 芯片滤波器	JTM2**130014-***-PA	提供高频宽带特性，体积小、重量轻，适用于多种电子设备。
34	POI 滤波器	研发尚未完成	基于 POI 衬底技术，提升频率和带宽，支持高集成度和低成本设计，优化通信系统性能。
35	高选择性 1300~1700MHz，14 路 MEMS 带通滤波器	JTM2**130014-***-PA	小型化、低功耗设计，支持实时信号处理和大规模生产，优化信号性能。

序号	研发项目	产品储备	技术创新
36	高选择性 1300~1700MHz， 14 路 MEMS 带阻 滤波器	JTM2**070015-***- MJ	小型化设计，满足宽频带信号处理需求，支持实时滤波与低成本应用。
37	宽带 MEMS 双工器	研发尚未完成	提供高 Q 值设计，小型化与高频率特性，满足多功能通信设备需求。

（2）研发费用与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层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层次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硕士及以上	7	17.95%	7	21.21%	3	10.71%
本科	21	53.85%	19	57.58%	19	67.86%
大专及以下	11	28.21%	7	21.21%	6	21.43%
合计	39	100.00%	33	100.00%	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分别为 22 人、26 人和 28 人，人数逐年增加。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具备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机械电子及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等专业背景的人员组成，这些专业领域与公司晶体振荡器和跳频滤波器的研发方向具有匹配性，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也具备匹配性。

3、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银河股份	375.19	7.64%	907.03	7.92%	889.09	8.35%
盟升电子	3,869.19	48.38%	8,494.91	25.64%	8,023.76	16.75%
天奥电子	1,975.33	5.22%	7,070.33	6.38%	9,095.42	7.51%
新劲刚	2,535.24	9.22%	5,574.09	10.91%	4,879.43	11.34%
平均值	2,188.74	17.62%	5,511.59	12.71%	5,721.93	10.99%
鸿晔科技	944.02	39.44%	2,919.43	38.88%	1,295.75	12.96%
其中：去除股份支付	819.39	34.23%	1,704.92	22.71%	1,295.75	12.9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高于新三板公司银河股份，低于其他可比

上市公司，而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研发人员数量较多，研发费用相对较高，而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较为稳定，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公司所处地域、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不同所致。

六、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

（一）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

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形成的专利	形成的产品情况	收入情况
1	30-512M 射频收发 模组	-	99.55	14.52	-	研发成果应用于后续生产活动并促进相关产品的更新、升级和换代	-
2	氮化镓功率放大器技术的开发	-	8.97	81.92	-	研发成果应用于后续生产活动并促进相关产品的更新、升级和换代	-
3	功放信道收发组件	-	8.56	64.66	-	研发成果应用于功放类产品的更新、升级和换代	-
4	超低相位噪声倍频网络的设计开发	-	6.91	52.66	-	JTM**29 等	29.60
5	超小体积的时频模块	-	14.31	78.47	-	JTM**88 等	11.21
6	高频宽温全国产温	-	43	-	-	JTM**94B 等	342.14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形成的专利	形成的产品情况	收入情况
	补晶振的设计开发						
7	乒乓跳频综频率源的设计开发	56.97	236.64	-	-	JTM**36 等	308.94
8	小型温补晶体振荡器的研究开发	-	-	88.57	-	JTM**12 等	117.81
9	可重构超宽带天线	-	55.95	84.27	超宽带天线和通信系统、可重构超宽带偶极天线和通信系统	研发成果应用于后续生产活动并促进相关产品的更新、升级和换代	-
10	108~1950 MHz 多阶数高抑制小型 L+腔体 C 滤波器	39.42	127.62	-	-	JTMD1040-***-C 等	0.68
11	30~512M Hz 多阶数高抑制小型 LC 滤波器	-	127.42	-	-	JTMD1051-***-B	12.74
12	SAW 滤波器的设计开发	-	63.31	119.18	-	JTMA5**566	尚未确认收入
13	LTCC 多段集成带通滤波器	-	75.72	55.56	-	JTMK2268-***-A	13.55
14	BAW 滤波器的设计开发	-	-	134.35	-	JTMD5125-***-A	8.89
15	VHF 全国产跳频合路器	17.83	83.93	-	-	JTMH3088-***等	50.58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形成的专 利	形成的产品情况	收入情况
16	氮化镓射 频开关技 术的开发	-	8.97	102.07	-	研发成果应用于后续生 产活动并促进相关产 品的更新、升级和换代	-
17	多阶数高 抑制腔体 跳频滤波 器	-	103.7 7	65.48	-	JTMD6719-***-A1 等	22.09
18	跳频带阻 滤波器	-	91.64	78.24	-	JTMN2268-***-E 等	186.04
19	小型大功 率 LC 高 通滤波器 设计开发	31.69	88.25	-	跳 频 带 阻 滤 波 器 和 通信设备	** -Q- **0232	5.49
20	一种 LTCC 跳 频滤波器 的研究开 发	-	-	56.95	-	JTMD2**8-E5 等	272.02
21	一种高 Q 值、低插 损腔体滤 波器的开 发	28.74	75.99	-	一 种 多 层 的 电 子 元 器件结构	研发成果应用于后续生 产活动并促进相关产 品的更新、升级和换代	-
22	一种快速 跳频滤波 器的研究 开发	-	-	123.01	-	** -Q- **0195 等	172.28
23	L 波段 MEMS 芯 片滤波器	-	117.8 3	95.84	LinL91Ch 、 SF1500MH zv1	JTM2**130014-***-PA	尚未确认 收入
24	高选择性 1300~170 0MHz, 14 路 MEMS 带 通滤波器	-	64.52	-	TK2LRCH 1 、 TK2LPCH1	JTM2**130014-***-PA	尚未确认 收入
25	高选择性 1300~170 0MHz, 14 路	-	70.13	-	JTM2APS5 0G3	JTM2**070015-***-MJ	尚未确认 收入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形成的专 利	形成的产品情况	收入情况
	MEMS 带 阻滤波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部分项目虽仍处于研发阶段或尚未实现商业化，但凭借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稳固的客户基础，这些成果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后续有望将这些技术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恢复和提升。

（二）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

公司部分未形成专利或产品的研发项目部分属于基础研究，旨在深入探索行业前沿技术，为公司未来创新提供技术储备，部分项目属于通过攻克行业内的技术难题，为后续产品开发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该类项目也为公司研发团队提供了宝贵的学习和实践机会，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创新研发人才。

（三）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

序号	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名称	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1	动态匹配功放组件模块	优化通信系统效率和稳定性，提升宽带通信适应性，与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的性能优化和技术领先目标高度相关。
2	超低噪声频踪频率源	降低相位噪声，提升信号处理性能，与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的高温度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提升需求直接相关。
3	多功能差分时钟输出模块	提升多路同步信号输出精度，优化时间同步性能，与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的守时和同步性能特点契合，支持多地时间同步及雷达定位应用。
4	无人机数据链	声学滤波器的小型化替代方案优化通信链路性能，与公司在射频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轻量化核心竞争力高度吻合，拓展无人机市场应用。
5	VU 段小功率天线调谐器	提升手持电台天线增益和通信距离，与公司无线通信领域小型化、宽频带技术及产品迭代需求密切相关，增强便携设备性能。
6	地面台大功率天线	与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在高功率、宽频带方向研发目标一致，具有显著协同作用。
7	U/L 段小功率跳频带阻滤波器的开发	提升抗干扰能力，适用于全双工跳频通信，与公司核心产品跳频滤波器的技术方向完全一致。

序号	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名称	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8	一种无高压，大动态范围高功率跳频滤波器的开发	自研芯片优化低功耗设计，与公司射频元器件的小型化和低功耗特点一致，增强军用无线通信市场竞争力。
9	一种无高压，大动态范围小型多阶滤波器开发	低压芯片设计优化手持设备续航性能，与公司产品的小型化和便携性要求高度一致，满足低功耗射频器件市场需求。
10	2200-4200MHz 多段小体积 MEMS 滤波器设计	小型化设计和低成本大规模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小型化、集成化方向的研发目标一致，是产品迭代的重要方向。
11	POI 滤波器	基于 POI 衬底技术提升能效和集成度，优化通信系统性能，与公司高性能射频电子元器件研发目标匹配，并助力成本优化。
12	宽带 MEMS 双工器	高 Q 值和小型化设计提升通信设备多功能特性，与公司小型化、宽频段、集成化产品开发理念一致，拓展高频通信市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高度契合，旨在通过丰富产品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技术水平等方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体而言，上述项目将为公司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定制化的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提供技术支撑。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底前完成上述研发项目，并成功推出多款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细分市场份额。

七、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①	944.02	2,919.43	1,295.75
研发费用纳税申报的加计扣除数②	/	1,747.80	1,466.30
税务机关认定金额③	/	1,747.80	1,466.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认定金额差异数（②-③）	/	-	-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差异（①-②）	/	1,171.64	-170.55
其中：未加计扣除的股份支付	/	1,214.51	-
按照权责发生制及部门归属调整金额	/	-42.87	-170.55

注：公司 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尚未申报加计扣除。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税务机关认定，公司纳税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税务机关认定金额无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主要包括：①2023 年度，公司不属于研发加计扣除范围并未加计扣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214.51 万元；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及部门归属的调整金额分别为-170.55 万元和-42.87 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审阅股权激励方案审议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等相关内容，分析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查阅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及工资表，了解公司不同岗位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和人均薪酬；查阅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当地人均薪酬，对比公司研发人员与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职工薪酬相关内控制度，抽查应付职工薪酬的入账及付款凭证，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查验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少计或多记员工薪酬、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等情况；

4、访谈公司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评价和测试与研发管理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获取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检查研发项目立项、进度控制和验收评审等资料是否根据相关制度进行恰当审

批，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了解公司成本及费用核算的相关会计政策和核算的具体情况，复核主营业务成本与存货、研发费用等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5、了解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获取研发人员简历，检查研发人员学历、从业背景及稳定性等情况，查验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获取研发人员工时表，了解各类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确认相关人员的工作是否与研发相关，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工作内容，并对其薪酬计入相应期间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6、获取公司研发项目情况明细表，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收入形成及预计盈利情况，了解公司开展各项研发项目的合理性以及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情况；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表及所得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阅关于研发费用会计核算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的政策文件，检查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和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盟升电子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对研发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研发投入较高以及公司现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15.48 万元，公司按照回购外部投资者合创同运的股份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主要原因系回购股份与股权激励计划之间存在明确的数量对应关系，回购股份专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研发费用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主要集中在 2023 年度，影响金额为 1,822.19 万元，对 2024-2026 年度的影响较小，金额分别为 332.09 万元、292.80 万元和 268.39 万元。

3、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为研发人员提供在同地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盟升电子

及新劲刚相对接近，高于银河股份和天奥电子，主要系不同地区工资水平及社保缴费基数差异的影响。公司经营地位于上海，银河股份经营地位于河北石家庄，天奥电子经营地位于四川成都，具有合理性。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公司的定制化创新特征、所处地域和发展阶段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少计或多计员工薪酬、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等情况。

4、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同产品之间，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存货等科目之间归集分摊准确，科目之间相互勾稽，具有匹配性。

5、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董事、高管及监事中存在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情形，分别为薛代彬、温海平、高好好及王鑫炜，前述四人均为公司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管理人员，是在公司研发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前述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支出，具有合理性。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具有稳定性，公司研发费用各项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公司重视研发，研发投入较高；另外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高，差异具有合理性。

6、公司已列示报告期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部分项目虽仍处于研发阶段或尚未实现商业化，但凭借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稳固的客户基础，这些成果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后续有望将这些技术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恢复和提升。公司部分未形成专利或产品的研发项目属于基础研究，旨在深入探索行业前沿技术，为公司未来创新提供技术储备，公司未完成的研发项目与公司整体战略业务规划高度契合，预计将在 2025 年底前完成上述在研项目。

7、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本次申报研发费用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①公司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的要

求，在税务汇算清缴时对不可加计扣除的费用进行调整；②申报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职工薪酬及研发材料支出等进行了审计调整，具有合理性。

二、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如下：

序号	指标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获取并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鸿晔科技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查阅公司研发项目台账、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研发项目过程控制、研发项目费用控制等过程性文件	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可行性
2	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台账对研发费用的构成进行分析复核；了解研发相关业务流程，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内容及核算方式，检查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对研发活动关键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了解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研发穿行测试，确认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评估其适当性，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抽样检查费用支出的审批和核算是否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序号	指标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6	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与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是否匹配	复核研发人员工时记录表，检查领料单，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对数据进行相应复核，并与各研发项目的进度进行比对	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与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匹配
7	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核查研发支出资本化以及结转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不适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8	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的，应当披露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等，以及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	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相关背景、合作进展情况及研发成果；获取合作研发项目合同，检查合作研发具体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检查账面记录合作研发费用记录的准确性。查阅由合作研发单位提供的成果报告，检查报告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的合作研发项目方向一致，核查合作研发项目的真实性	公司已披露合作研发相关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以及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合作方不为公司关联方，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34.39 万元、9,152.91 万元和 8,835.41 万元，规模较大，与公司收入规模接近；其中，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且有所增长。（2）公司应收票据账面

价值分别为 1,865.37 万元、829.74 万元和 392.6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540.83 万元、48.41 万元和 82.76 万元，2023 年金额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大且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与军方客户是否存在军品审价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应收账款的影响。（2）说明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有所增长的原因，与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情况。（3）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5）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6）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下降较快的原因；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结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大且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与军方客户是否存在军品审价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

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大且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等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专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信号收发与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跳频滤波器和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多个重大装备型号，包括各军兵种的各类通信电台（背负、车载、机载、舰载等）、单兵通信终端、通信基站、弹载、雷达、数据链系统和无人机等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和作战平台，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还能够应用于智能电网系统、仪器设备及通信基站等民用领域。

在军用领域，军品客户主要系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因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的下游客户结算周期确定依据主要包括行业管理、合同约定、项目完成进展以及客户资金安排等因素，此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受到其内部预算、付款政策和审批流程的影响。

(2)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信用政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具体合同或订单条款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约定信用期	回款方式
2024 年 6 月末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验收入库后 240 日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商业汇票、航信平台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到票后 90 日	银行转账、云信平台
	客户 A 集团 c 公司	未明确约定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商业汇票、航信平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未明确约定	银行转账、商业汇票、SAS 平台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到票后 120 日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
2023 年末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验收入库后 240 日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商业汇票、航信平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未明确约定	银行转账、商业汇

日期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约定信用期	回款方式
	公司		票、SAS 平台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到票后 90 日	银行转账、云信平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C 公司	到票后 30 日	银行转账、商业汇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I 公司	到票后 90 日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商业汇票
2022 年末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验收入库后 240 日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商业汇票、航信平台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到票后 90 日	银行转账、云信平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未明确约定	银行转账、商业汇票、SAS 平台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到票后 40 日	银行转账
	客户 C 公司	未明确约定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

公司在商务谈判过程中，为保障自身利益，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限较短；同时，部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基于客户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综合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信用期跨度较大。另外，公司部分客户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公司实际执行中结合军工行业和客户特点以一年期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信用政策稳定。

（3）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由于军工装备产业链相对较长，回款受财政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付款审批流程、内部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回款审批较慢，使得军工行业企业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未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结算方式，公司接受电汇、转账、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应收账款规模大且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81.59 万元、9,851.29 万元和 9,617.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7%、57.80%和 57.1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将收到的“云信”、“航信”等平台结算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应收账款”项

目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余额分别为 1,741.00 万元、1,366.60 万元和 946.27 万元；②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回款受付款审批流程、预算管理和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整体而言客户信誉度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金额/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9,617.23	-2.38%	9,851.29	9.68%	8,981.59
营业收入	2,393.74	-68.12%	7,508.68	-24.87%	9,994.5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01.77%	/	131.20%	/	8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6%、131.20%和 401.77%（未经年化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阶段性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客户付款特点相匹配，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

（二）公司与军方客户是否存在军品审价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装备到各类通信装备中，最终销售给军方单位。公司产品定价综合考虑了技术难度、研发投入、竞品价格等因素，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无需参与军方单位的招投标流程和军品审价程序。

二、说明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有所增长的原因，与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主

要客户是否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情况

(一) 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2,856.35	29.70%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1,097.34	11.41%
3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372.92	3.88%
4	客户 A 集团 c 公司	144.49	1.50%
5	客户 C 公司	83.23	0.87%
	合计	4,554.33	47.36%
2023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1,114.40	11.31%
2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515.61	5.23%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259.30	2.63%
4	客户 C 公司	183.25	1.86%
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 公司	58.38	0.59%
	合计	2,130.94	21.63%
2022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1,305.11	14.53%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514.54	5.73%
3	客户 C 公司	71.99	0.80%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F 公司	35.00	0.39%
5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17.05	0.19%
	合计	1,943.68	21.64%

(二)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有所增长的原因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有所增长，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客户 A 集团 a 公司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二者均为军工企业，因军工企业主要受财政年度预算、

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付款审批流程、内部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通常较长，故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军工企业总体信誉度较高，偿付能力较好，目前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三）与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军工行业和客户特点以一年期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目标，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参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大且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与军方客户是否存在军品审价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应收账款的影响”之“（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大且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之“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等”。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基于客户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信用期跨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回款主要受预算和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周期长，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公司账龄结构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主要客户订货及回款往来情况正常，不存在信用恶化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应收账款余额	银河股份	13,661.24	10,101.09	5,327.04
	盟升电子	66,672.46	66,575.11	60,488.19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天奥电子	98,183.74	81,022.39	61,115.73
	新劲刚	83,209.78	62,911.82	33,566.06
	平均值	65,431.81	55,152.60	40,124.26
	鸿晖科技	9,617.23	9,851.29	8,981.59
营业收入	银河股份	4,908.49	11,446.00	10,648.12
	盟升电子	7,997.51	33,133.37	47,889.76
	天奥电子	37,856.62	110,894.68	121,089.74
	新劲刚	27,487.16	51,109.22	43,039.53
	平均值	19,562.44	51,645.82	55,666.79
	鸿晖科技	2,393.74	7,508.68	9,994.55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银河股份	278.32%	88.25%	50.03%
	盟升电子	833.67%	200.93%	126.31%
	天奥电子	259.36%	73.06%	50.47%
	新劲刚	302.72%	123.09%	77.99%
	平均值	418.52%	121.33%	76.20%
	鸿晖科技	401.77%	131.20%	89.8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相对较高，公司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对比如下：

2024 年 6 月末						
账龄/占比	银河股份	盟升电子	天奥电子	新劲刚	平均值	鸿晖科技
1 年以内	55.82%	21.75%	80.85%	67.15%	56.39%	49.94%
1 至 2 年	37.41%	54.65%	13.80%	31.52%	34.34%	46.98%
2 至 3 年	5.67%	19.52%	3.75%	0.37%	7.33%	3.06%
3 年以上	1.10%	4.08%	1.60%	0.96%	1.94%	0.0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末						
账龄/占比	银河股份	盟升电子	天奥电子	新劲刚	平均值	鸿晖科技
1 年以内	66.48%	50.51%	78.89%	78.08%	68.49%	75.96%
1 至 2 年	30.83%	29.19%	16.32%	20.49%	24.21%	19.64%
2 至 3 年	1.32%	14.98%	2.70%	0.41%	4.85%	4.38%
3 年以上	1.37%	5.32%	2.09%	1.01%	2.45%	0.0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末						
账龄/占比	银河股份	盟升电子	天奥电子	新劲刚	平均值	鸿晖科技
1 年以内	87.48%	59.46%	84.17%	96.08%	81.80%	78.33%

1 至 2 年	8.94%	20.92%	12.12%	1.84%	10.95%	21.65%
2 至 3 年	1.93%	17.67%	0.66%	0.00%	5.07%	-
3 年以上	1.65%	1.95%	3.05%	2.08%	2.18%	0.0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24 年 6 月末，除天奥电子外，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升，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受预算和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速度延缓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4 年 1-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银河股份	0.41	1.48	2.69
盟升电子	0.12	0.52	0.81
天奥电子	0.42	1.56	2.22
新劲刚	0.38	1.06	2.22
平均值	0.33	1.16	1.99
鸿晔科技	0.25	0.80	1.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 次、0.80 次和 0.25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均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盟升电子，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受客户结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结算方式等综合因素影响。天奥电子、新劲刚营收规模较大，天奥电子客户主要为各部委、军工集团、大型企业（集团），新劲刚客户主要为科研院所及整机厂商，应收账款回收能力相对较强，同时，2023 年末天奥电子和新劲刚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下游客户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占比上升，使得二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银河股份，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受财政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付款审批流程、内部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较长影响。

四、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参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大且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与军方客户是否存在军品审价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应收账款的影响”之“（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大且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之“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等”。

2、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803.12	49.94%	7,483.47	75.96%	7,035.11	78.33%
1-2 年（含 2 年）	4,518.09	46.98%	1,934.99	19.64%	1,944.87	21.65%
2-3 年（含 3 年）	294.41	3.06%	431.23	4.38%	0.25	0.00%
3-4 年（含 4 年）	-	-	0.25	0.00%	0.69	0.01%
4-5 年（含 5 年）	0.38	0.00%	0.69	0.01%	0.66	0.01%
5 年以上	1.23	0.01%	0.66	0.01%	-	-
合计	9,617.23	100.00%	9,851.29	100.00%	8,981.5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8.33%、75.96%和 49.94%。2024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军工行业企业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且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付款，故 202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与公司信用政策具有匹配性。

3、客户特点及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该等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较高，资金实力充足，偿付能力较好。其目前经营状况均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

4、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1) 主要欠款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4,294.93	44.6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1,704.07	17.72%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776.72	8.08%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409.76	4.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C 公司	241.63	2.51%
合计	7,427.10	77.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3,751.67	38.0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1,815.91	18.43%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1,298.31	13.18%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540.34	5.48%
客户 C 公司	359.09	3.65%
合计	7,765.32	78.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2,283.36	25.42%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1,670.03	18.59%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1,389.49	15.4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1,369.30	15.25%
客户 C 公司	653.75	7.28%
合计	7,365.93	82.01%

（2）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并查询企查查等公开资料，公司主要欠款方的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情况	信用情况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公司始终服务于国家及国防战略，专注推进我国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发展，主营业务包括专用无线通信、民用无线通信等领域。是我国专网无线通信领域的核心供应商，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公司主要研制生产无线通信设备、电子系统工程设备、电子应用产品及各种电池，是我国战术通信装备研制生产服务大型骨干企业。	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公司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电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一家专门从事电子信息系统装备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高科技中央企业。	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C 公司	公司是中国电科集团第一家二级单位股份制公司，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基础通用类测量仪器以及自动测试系统、微波毫米波部件等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批量生产，并为电子元器件、组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与应用，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测试和试验验证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客户 C 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系长期从事军民用移动通信设备研发和生产的军工企业，是原电子工业部大型骨干企业和总参机要局审定的保密机生产企业之一。	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5、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银河股份	5%	10%	30%	60%	100%	100%
新劲刚	3%	10%	30%	50%	80%	100%
天奥电子	注 1					
盟升电子	5%	10%	20%	50%	7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 1：天奥电子未披露分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二）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通常会约定结算周期，公司在评估客户实际付款信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审批流程、付款习惯、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效率等因素，统一选定一年期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目标，并将超过一年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视为逾期应收账款。其中，公司将收到的“云信”、“航信”等平台结算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收到的该数字化应收债权不认定为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9,617.23	9,851.29	8,981.59
其中：应收账款	8,670.96	8,484.69	7,240.58
数字化应收债权	946.27	1,366.60	1,741.00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4,312.84	2,054.78	1,414.89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44.84%	20.86%	15.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5%、20.86%、44.84%，2024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军工行业企业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且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付款，故 202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低。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81.59 万元、9,851.29 万元和 9,617.23 万元，其中包括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分别为 1,741.00 万元、1,366.60 万元和 946.27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剔除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剔除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670.96	8,484.69	7,240.58
期后回款金额	5,892.71	6,846.17	7,138.02
其中：以银行存款回款	3,686.04	3,899.81	2,688.39
以票据、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形式回款	2,206.67	2,946.36	4,449.62
期后回款比例	67.96%	80.69%	98.58%

截至 2024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	4,312.84	2,054.78	1,414.89
期后回款金额	4,042.36	1,979.81	1,413.41
其中：以银行存款回款	2,965.09	1,257.09	178.84
以票据、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形式回款	1,077.27	722.72	1,234.57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3.73%	96.35%	99.90%

截至 2024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946.27	1,366.60	1,741.00
期后回款金额（到期兑付）	946.27	1,366.60	1,741.00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主要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回款。截至 2024 年末，上述方式合计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8.58%、80.69%和 67.96%；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期后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五、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一）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客户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公司 2023 年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算方式分布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回款结算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转账	898.02	36.07%	2,147.11	31.27%	3,516.44	25.03%
商业承兑汇票	240.94	9.68%	1,320.48	19.23%	2,167.26	15.42%
银行承兑汇票	375.21	15.07%	1,562.47	22.75%	3,976.73	28.30%
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	975.28	39.18%	1,836.90	26.75%	4,390.62	31.2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客户结算方式无显著变化。公司 2023 年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各结算方式的回款金额均有所减少。

2、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回款结算方式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应收票据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应收票据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银河股份	998.68	100.00%	2,858.64	99.51%	5,377.32	100.00%
盟升电子	1,537.63	24.32%	4,345.34	20.29%	10,891.29	14.31%
天奥电子	16,353.68	100.00%	41,686.61	100.00%	28,188.84	100.00%
新劲刚	6,501.58	100.00%	13,032.61	100.00%	7,217.24	100.00%
平均值	6,347.89	81.08%	15,480.80	79.95%	12,918.67	78.58%
鸿晔科技	392.69	49.72%	829.74	85.62%	1,865.37	92.5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盟升电子外，客户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收回货款的占比均较高，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盟升电子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低，主要系其应收票据中以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内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0%、64.50%和 20.8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未终止确认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在商业承兑汇票中列示。

（二）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极低，且历史上未出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因信用等级较低，公司参考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信用损失，同时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账龄连续计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下降较快的原因；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下降较快的原

因

1、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76	48.41	3,540.83

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等级较高的承兑银行（系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简称“6+9”银行，具体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其他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

2、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下降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1）2024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汇票金额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六九零二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24/2/19	2024/8/19	30.00
2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2024/1/15	2024/7/15	20.00
3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4/4/23	2024/10/23	15.00
4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2024/6/25	2024/12/25	10.98
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F 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F 公司	浦发银行	2024/1/11	2024/6/30	5.94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汇票金额
6	重庆瀚海星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24/4/3	2024/10/3	0.85
合计	-	-	-	-	-	82.76

(2) 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汇票金额
1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平安银行	2023/11/21	2024/5/21	16.36
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平安银行	2023/10/24	2024/4/24	13.17
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招商银行	2023/7/21	2024/1/21	10.10
4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平安银行	2023/12/22	2024/6/22	8.78
合计	-	-	-	-	-	48.41

(3) 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汇票金额
1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2/12/30	2023/6/30	2,965.43
2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2/12/30	2023/6/30	346.25
3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中国银行	2022/7/12	2023/1/12	200.00
4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华夏银行	2022/12/27	2023/6/27	18.18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汇票金额
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招商银行	2022/11/17	2023/5/7	10.98
合计	-	-	-	-	-	3,540.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高，2022 年末收到客户 A 集团 a 公司支付的“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311.68 万元，并于 2023 年 6 月到期承兑，因此 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

（二）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及相关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持有“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持有到期和背书贴现等多种目的，因此在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及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在背书、贴现时符合会计终止确认的条件。非“6+9”银行承兑的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兑付后再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等相关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结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有所增长的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军品审价情形，分析应收账款规模大且有所增长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判断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合同条款；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其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回款周期与信用政策的差异原因，核实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一贯执行；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了解应收款项的信用政策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执行及审批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清单，包括对应项目、应收余额、应收账款龄等，了解款项形成原因，分析其合理性。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核查客户回款等信用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款风险；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公司对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了解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取得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查询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了解公司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获取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复核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并检查期后回款明细表，核实主要客户应收账

款逾期情况和期后还款情况；

5、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台账，了解 2023 年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公司商业票据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复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金额，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明细表，检查公司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等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应收款项明细表，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以及交易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当期开票金额与期末已验收未开票暂估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应收账款余额	9,617.23	9,851.29	8,981.59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9,118.87	9,207.01	8,226.26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94.82%	93.46%	91.59%
应收账款替代测试金额	19.16	35.797	380.48
应收账款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	9,138.03	9,242.80	8,606.73
应收账款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95.02%	93.82%	95.83%

针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抽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验收或对账单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了解差异原因并抽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编写回函不符余额调节表。

8、结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针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了解了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以往的回款习惯等判断其合理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均存在合理原因，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采取有效管理措施进行催收，预计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专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信号收发与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信用政策主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具体合同或订单条款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回款受财政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付款审批流程、内部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使得军工行业企业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客户回款方式包括电汇、转账、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客户付款特点相匹配，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公司产品定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军品审价情形；

2、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两家军工企业，因军工企业主要受财政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付款审批流程、内部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通常较长，故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不存在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形；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未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5、报告期内，客户结算方式无显著变化。公司 2023 年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各结算方式的回款金额均有所减少。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主要核算的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高，2022 年末收到客户支付的“6+9”银行开具的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应收款项融资的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相关票据的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4.55 万元、7,508.68 万元和 2,393.74 万元，收入呈下降趋势，产品主要运用于军用领域。

（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1.81%、77.48%和 67.14%，客户集中度较高。（3）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37%、57.28%和 51.60%，毛利率较高；其中，射频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各期下降幅度较大。（4）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22.78 万元、-748.21 万元和-232.08 万元，呈下降趋势。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连续下降且幅度较大、部分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未来持续下降的程度及可能性，是否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2）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方面，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3）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存在，按季度披露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4）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

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等销售的收入逐期下降，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6）区分军用客户、民用客户类型，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7）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连续下降且幅度较大、部分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未来持续下降的程度及可能性，是否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专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射频电子元器件和频率电子元器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2023—2024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要达到 5% 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需要突破 24 万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并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电子元器件企业。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国外电子元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高端市场多被美国、日本、韩国的厂商占据。5G 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大幅提升了对上游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随着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国内政策的推动，我国核心电子产业的发展进程将进一步加速，从而大幅增加下游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需求。在下游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国内核心电子元器件厂商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电子元器件可应用于军用、民用等领域。当前，我国正处于国防信息化加速建设期，军用电子元器件作为产业链上游，是我军装备跨越式发展的基础支撑，是各类新型装备的主要实施载体，其需求量将持续增长。2010-2019 年期间，我国军用电子市场规模由 819 亿元上升至 2,92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2%；根据智研咨询预测数据，“十四五”期间我国军用电子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2020 年至 2025 年间，我国军工电子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将达 9.3%，并于 2025 年突破 5000 亿大关。

2、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二极管、晶体、精密机加工件、芯片、阻容感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二极管	7.71	-1.41%	7.82	42.70%	5.48
晶体	32.67	-34.99%	50.25	-14.04%	58.46
精密机加工件	21.71	-4.69%	22.78	27.12%	17.92
芯片	4.40	-9.10%	4.84	-12.32%	5.52
阻容感	0.21	-12.50%	0.24	41.18%	0.17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分析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4.关于采购与存货”之“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说明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与公司售后服务政策和运费安排是否匹配”之“（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之“2、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2）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产品定价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加成、技术难度、前期投入、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合作关系、订单规模等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价格传导影响相对较弱，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军用领域，军用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同时军用产品销售前需经过指标论证、方案设计、样品研制、产品量产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基于此情形，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科研院所等军用领域客户在向公司采购时会充分考量公司的前期投入和产品附加值，相应在定价上敏感程度较低，以充分维护军品供应市场的健康发展。

3、结合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收入、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射频电子元器件	收入	1,310.63	-	4,836.24	-23.56%	6,327.25
	销量	0.56	-	1.91	20.39%	1.59
	单价	2,348.80	-7.24%	2,532.20	-36.51%	3,988.43
频率电子元器件	收入	1,082.62	-	2,668.08	-27.22%	3,665.81
	销量	3.16	-	4.88	-39.84%	8.12
	单价	342.07	-37.40%	546.48	20.98%	451.70

公司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部分频率电子元器件可用于民用领域。由于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公司产品需满足不同客户和不同应用场景的高度定制化指标要求。因此，自成立以来，公司重点投入技术积累和主动创新，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与产品研发体系，产品系列和型号逐渐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已形成近 20 个系列、500 种型号的产品体系。

不同产品系列由于指标参数、前期研发投入和生产调试难度的不同，使得其单位成本和单价均有所差异。“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数量结构、单价和成本结构均有所变化，整体收入的波动主要系不同型号或不同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结构变动所致。

（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射频电子元器件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射频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327.25 万元、4,836.24 万元和 1,310.63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按产品系列分类，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销量及价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系列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超轻便背负系列	收入	600.01	-	2,884.10	-20.47%	3,626.64
	销量	0.17	-	0.62	20.28%	0.52
	单价	3,544.04	-23.48%	4,631.61	-33.88%	7,005.30
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	收入	338.62	-	741.16	-32.61%	1,099.85
	销量	0.03	-	0.09	60.79%	0.06
	单价	10,451.33	26.07%	8,290.41	-58.09%	19,781.48
数控小型电调系列	收入	285.27	-	991.56	-25.61%	1,332.98
	销量	0.28	-	0.90	-8.14%	0.98
	单价	1,001.29	-8.92%	1,099.29	-19.02%	1,357.55
其他系列	收入	86.74	-	219.42	-18.06%	267.78

系列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量	0.07	-	0.30	848.08%	0.03
	单价	1,214.79	63.77%	741.78	-91.36%	8,582.67
	收入	1,310.63	-	4,836.24	-23.56%	6,327.25
合计	销量	0.56	-	1.91	20.39%	1.59
	单价	2,348.80	-7.24%	2,532.20	-36.51%	3,988.43

由上表可知，2023 年超轻便背负系列销售收入下降 20.47%，该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3.88%；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销售收入下降 32.61%，该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58.09%。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该等系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使得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之“（二）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连续下降且幅度较大、部分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未来持续下降的程度及可能性，是否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之“1、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连续下降且幅度较大的原因”。

2）频率电子元器件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频率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665.81 万元、2,668.08 万元和 1,082.62 万元，主要系民用和军用领域频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占比结构变化导致。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按民用和军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产品领域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军用	收入	512.34	-	2,028.76	-3.17%	2,095.17
	销量	0.72	-	2.04	27.97%	1.59
	单价	713.27	-28.38%	995.90	-24.34%	1,316.22
民用	收入	570.28	-	639.32	-59.30%	1,570.64
	销量	2.45	-	2.85	-56.39%	6.52
	单价	233.09	3.73%	224.70	-6.67%	240.76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民用领域频率电子元器件收入下降 59.30%，主要系 2022 年度民用高压及超高压智能电网数字化变电站中合并单元项目的销量和收入占比较高，该项目部分 2021 年第四季度订单于 2022 年度交付并验收，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2023 年频率电子元器件中民用领域收入下降；频率电子元器件军用领域收入较稳定，变动较小。

2024 年 1-6 月，受军品终端用户需求暂时性变动影响，军用领域频率电子

元器件销量下降，其中，JTM***03B 产品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18.84%，该型号批量订单已于 2023 年交付完成；JTM**41 及其下一代产品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14.23%，该等型号的应用项目于 2023 年进入批量试验阶段，2024 年 1-6 月批量试验阶段订单交付完成，客户订单量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系列、产品型号较多，产品销售结构变动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收入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所致。

（二）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连续下降且幅度较大、部分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未来持续下降的程度及可能性，是否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

1、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连续下降且幅度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61.34%、54.53%和 43.46%，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按产品系列分类，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超轻便背负系列	45.78%	47.52%	59.64%	62.90%	57.32%	64.80%
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	25.84%	40.38%	15.33%	47.23%	17.38%	63.07%
数控小型电调系列	21.77%	45.73%	20.50%	46.31%	21.07%	61.10%
其他系列	6.62%	53.58%	4.54%	54.89%	4.23%	60.16%
合计	100.00%	45.68%	100.00%	56.73%	100.00%	63.52%

注：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为使数据可比，在上表及下述分析中，将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剔除上述费用的影响。

公司不同产品系列由于指标参数、前期研发投入和生产调试难度的不同，使得其单位成本和单价均有所差异。“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数量结构、单价和成本结构均有所变化，整体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原因系不同型号或不同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结构变动所致。

以下分别对各主要系列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量化分析：

（1）超轻便背负系列

超轻便背负系列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3,544.04	4,631.61	7,005.30
单位成本	1,860.04	1,718.25	2,465.72
毛利率	47.52%	62.90%	64.80%

2023 年度，超轻便背负系列的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均有所下降，系两年主要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2022 年主要产品***-H-10W*-*2 和***-H-10W*-*2 收入占该系列收入比重由 22.97%下降至 0.22%，该等型号应用于背负电台、车载电台等地面通信改进完善项目，具有轻量化、可调谐、频段宽、分段多等特点，故单位成本较高，同时该等型号产品附加值较高，销售定价高，平均销售单价在 10000 元以上，平均成本单价在 4000 元以上，由于该项目 2023 年起订单量逐渐减少，销售数量有所下降，该等型号的收入占比下降使得 2023 年平均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有所下降。

2024 年 1-6 月，超轻便背负系列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成本单价略有上升，由于应用于背负电台、车载电台等地面通信改进完善项目整体装备量减少，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减少；同时，2024 年 1-6 月产品型号较分散，主要销售的 JTMD105*-*2、JTMD308*-*2 等产品型号定价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销售单价较低，使得 2024 年 1-6 月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低。

（2）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

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价：元/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10,451.33	8,290.41	19,781.48
单位成本	6,231.22	4,374.49	7,306.06
毛利率	40.38%	47.23%	63.07%

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主要应用于坦克通信设备等需要大功率信号传输的场景，具有功率大、抗干扰和抗抑制能力强的特点，集成化程度较高，整体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该系列产品对应的下游项目仍处于前期试验阶段，截至报告期末该系列 49 种产品中销量达到 100 件的型号 3 种，整体呈现“新品多、批量小”的特点。

2023 年度，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产品毛利率由 63.07%下降至 47.23%，系

产品销售结构变化，2022 年主要销售的**-***-3088-****A-HY、**-Q-****77 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产品附加值较高，在定价时综合考虑前期研发投入，产品毛利率较高，该等型号在 2022 年阶段性交付，2022 年销售收入占该系列比重 38.86%；2023 年主要销售的 JTMD3088-***-I 产品客户列装采购时间较早，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定价相对较低，销售毛利率为 45.90%，占当年该系列销售收入比重的 41.12%，使得 2023 年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4 年 1-6 月，大功率超宽频段毛利率由 47.23%下降至 40.38%，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均有所上涨，系 2024 年 1-6 月该系列整体销量较小，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一方面，单价较高的产品***1-**Q-3088-***Y 型号收入占比由 1.70% 提升至 14.94%，使得 2024 年 1-6 月大频率超宽频段销售单价提升 11.95%，成本单价提升 39.82%，该型号由多个大功率滤波器合成，工艺复杂，产品定价和成本价较高；另一方面，单价较低的 JTMD3088-**1、JTMD3088-*1 型号产品在 2024 年 1-6 月交付，占该系列收入比重 22.32%，该等型号由于列装采购时间较早，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使得 2024 年 1-6 月大频率超宽频段系列毛利率整体下降。

（3）数控小型电调系列

数控小型电调系列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1,001.29	1,099.29	1,357.55
单位成本	543.42	590.26	528.05
毛利率	45.73%	46.31%	61.10%

2023 年，数控小型电调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系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毛利率较高的 JTMD2268-**-K、JTMD22**-*3 产品在 2023 年收入有所减少，该等型号主要应用于自组网综合终端项目，产品具有体积更小、特定环境下稳定性更高等优点，产品议价能力强，销售单价在 1000 元以上，毛利率较高；2023 年主要销售 JTMD30**-***-L、JTMD30**-***-L 产品，主要应用的项目定型较早，随着订单量增长，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幅度较大，由 1600 元下降至 750 元，使得 2023 年数控小型电调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24 年 1-6 月该系列产品销售结构无较大变化，销售单价小幅下降，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故 2024 年 1-6 月数控小型电调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

2、部分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2024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负，其中销售收入 0.48 万元，销售成本 1.53 万元，系公司为降低呆滞物料报废损失，以低于采购价格的市场回收价销售呆滞原材料，该物料平均售价 0.12 元/个，采购成本单价 0.58 元/个，该销售行为不属于公司常规业务，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未来持续下降的程度及可能性，是否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61.34%、54.53%和 43.46%，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高毛利率水平主要与军工行业特征、研发投入持续性及客户粘性等三个方面因素有关，未来在下游客户持续传导降价压力，产品价格下降超过公司的预期情景下，以及公司部分新产品在开发和量产初期阶段，因生产工艺不成熟等因素，存在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前述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风险。

针对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能够紧密围绕核心客户，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且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公司通过研发实现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通过定义新产品，挖掘并引导客户需求，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形成竞争优势。

2) 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一方面通过为老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通过主动拜访客户，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拓新客户。

3) 加强成本管控能力，围绕提效降本进行管理改善，一方面，通过市场询价和比价，选择合适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以减少库存成本并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避免在价格高点进行大量采购；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引入新供应商，并采取价格竞争机制，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

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空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客户持续传导降价压力或公司新品开发成本控制不及预期，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但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

二、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方面，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一）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方面，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1、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方面，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银河股份	微波模块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波通信模块和组件等，广泛应用于弹载领域、航天应用、机载领域等军事领域和其他装备业务。	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军工研究所
	微波组件		
盟升电子	卫星通信系列	海事、民航市场	TaqniaSpace、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等民品重要客户
	卫星导航系列	国防军事领域	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天奥电子	频率系列产品	航空航天、卫星导航、军民用通信及国防装备等领域	大型军工集团和科研院所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		
	北斗卫星应用产品	商务、休闲、时尚、户外、运动等大众消费领域，以及指挥协同、时间统一等国防军事领域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重要民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新劲刚	射频微波产品	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以及通信、导航、航空航天等行业	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科研院所及整机厂商
鸿眸科技	射频电子元件	军用各类通信电台、单兵通信终端、通信基站、数据链系统	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
	频率电子元件	军用各类通信电台、单兵通信终端、通信基站、弹载、雷达； 民用：智能电网系统、仪器设备、通信基站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部分产品均用于军事领域且下游客户均存在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受行业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银河股份	微波模块	2,756.85	56.16%	4,997.81	43.66%	5,013.69	47.09%
	微波组件	2,028.74	41.33%	6,295.51	55.00%	5,506.89	51.72%
盟升电子	卫星通信系列	4,429.91	55.39%	7,501.04	22.64%	10,470.07	21.86%
	卫星导航系列	3,385.79	42.34%	25,217.89	76.11%	37,366.23	78.03%
天奥电子	频率系列产品	21,781.23	57.54%	57,091.20	51.48%	62,754.30	51.82%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	14,419.30	38.09%	49,179.72	44.35%	54,841.56	45.29%
	北斗卫星应用产品	1,656.09	4.37%	4,623.76	4.17%	3,493.88	2.89%
新劲刚	射频微波产品	27,377.83	99.60%	49,986.24	97.80%	41,552.31	96.54%
鸿眸科技	射频电子元件	1,310.63	54.75%	4,836.24	64.41%	6,327.25	63.31%
	频率电子元件	1,082.62	45.23%	2,668.08	35.53%	3,665.81	36.6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专注于射频或者频率某一个领域发展，而公司产品覆盖领域更加广

泛，2024 年 1-6 月频率电子元器件销售占比提升主要系营业收入下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4 年 1-6 月	变化幅度（年化）	2023 年度	变化幅度	2022 年度
银河股份	营业收入	4,908.49	-14.23%	11,446.00	7.49%	10,648.12
	归母净利润	928.26	-48.41%	3,598.65	17.35%	3,066.59
盟升电子	营业收入	7,997.51	-51.73%	33,133.37	-30.81%	47,889.76
	归母净利润	-4,303.93	-52.86%	-5,631.08	-316.68%	2,598.82
天奥电子	营业收入	37,856.62	-31.73%	110,894.68	-8.42%	121,089.74
	归母净利润	1,545.77	-64.54%	8,718.64	-22.50%	11,249.99
新劲刚	营业收入	27,487.16	7.56%	51,109.22	18.75%	43,039.53
	归母净利润	7,864.93	13.01%	13,919.20	5.83%	13,151.83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9,562.45	-24.24%	51,645.82	-7.22%	55,666.79
	归母净利润	1,508.76	-41.42%	5,151.35	-31.47%	7,516.81
鸿晔科技	营业收入	2,393.74	-36.24%	7,508.68	-24.87%	9,994.55
	归母净利润	-232.08	37.96%	-748.21	-138.91%	1,922.7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除新劲刚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新劲刚专注于射频微波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公司产品覆盖多个细分领域，其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在军用通信数据链射频前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发射、接收、滤波等大、中、小功率的全套射频解决方案的能力，其中高速捷变频率源的频率转换速度和超低相噪捷变频率源的相位噪声控制能力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其产品多元化的领域布局以及领先地位的技术帮助公司抵抗行业波动的影响，此外，新劲刚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特殊机构客户生产任务需求的公告》中提到“生产任务对应合同金额约为 3.25 亿元，预计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其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受行业影响也存在明显下滑。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由于行业内整体经济周期波动，公司下游客户竞标项目推迟或项目暂缓，导致销售订单量呈现阶段性下降；②公司产品不直接参与军品审价，但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军工集团客户因军品审价导致其产品价格下降后，通过询比价竞争性采购等方式传导至公司，使得公司获取订单的产品销售单价

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受行业内整体经济周期波动及景气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减少；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变化，产品销售单价总体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综合毛利率由 61.37%下降至 51.60%；③期间费用金额较高，2023 年度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使得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822.19 万元和 185.70 万元。同时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④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金额分别为 1,498.93 万元、349.82 万元及 4.0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河股份	43.94%	48.29%	58.08%
盟升电子	59.98%	57.53%	53.98%
天奥电子	29.80%	32.44%	30.57%
新劲刚	64.28%	63.20%	61.49%
平均值	49.50%	50.37%	51.03%
鸿晔科技	51.60%	57.28%	61.37%

注 1：公司选取可比公司中与公司同类产品或相近产品对比分析毛利率。其中，公司选取新劲刚“射频微波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选取天奥电子“频率系列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选取盟升电子“卫星导航系列”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新劲刚及盟升电子较为相似，高于银河股份及天奥电子，主要原因如下：

（1）核心技术及议价能力差异

军用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直接影响到国家安全和国防实力。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之一，通过深耕研发，自主掌握了数控小型电调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在军品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天奥电子频率系列产品包括原子钟、晶体器件、频率组件及设备三小类，其晶体器件类产品相对较为成熟，在其下游军用客户推行

高质量、低成本采购的策略影响下毛利率相对较低。新劲刚射频微波业务毛利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其主营射频微波模块的研制生产，产品为射频放大、滤波及变频模块等，面向通信数据链、雷达探测、电子对抗等特殊应用领域，其在原有优势 UV、L 频段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向 C、S、X 乃至 Ka、Ku 等更高频段产品发展并取得进展，具有发射、接收滤波等大、中、小功率的全套射频解决方案的能力，在特殊应用通信数据链射频前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盟升电子卫星导航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银河股份 2022 年度毛利率与公司差异较小，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其主要产品微波通信应用组件业务的毛利率在下游军用客户竞争性采购的策略影响下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2) 产品质量参数要求差异

公司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是军用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参数指标对保障军用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在极端环境下的可靠性、适应能力和稳定性有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参数要求较为严格，使得军品的质量标准、技术难度相对民品更高，其产品的附加值亦较高，从而使军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技术特性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 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1、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分析

射频电子元器件是通信信道的关键部件，负责电子设备和系统所需的各种频率信号接收、发射和处理，应用于无线通信设备的发射链路和接收链路。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主要运用于军用各类通信电台（背负、车载、机载、舰载等）、单兵通信终端、通信基站和数据链系统等军用无线通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银河股份-主营业务	97.50%	44.81%	98.67%	48.78%	98.80%	58.5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盟升电子-卫星导航系列	42.34%	59.98%	76.11%	57.53%	78.03%	53.98%
新劲刚-射频微波产品	99.60%	64.28%	97.80%	63.20%	96.54%	61.49%
平均值	79.81%	56.36%	90.86%	56.50%	91.12%	57.99%
鸿晔科技	54.75%	45.68%	56.73%	54.53%	63.31%	63.52%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为使数据可比，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已在营业成本中剔除上述费用的影响。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存在下滑趋势，公司 2022 年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与新劲刚相似，而 2023 年、2024 年 1-6 月普遍低于同行业公司。

（1）银河股份

银河股份主要从事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等微波通信应用模块及射频微波发射组件、射频微波接收组件、射频前端等微波通信应用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波是指频率在 300MHz 到 300GHz 之间，波长在 1 米到 1 毫米之间的电磁波，是分米波、厘米波、毫米波的统称。微波是重要的信息载体，探测、通信、电子对抗都与微波息息相关，尤其是在探测、电子对抗领域。

而射频指的是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 300KHz 到 300GHz，波长从 1,000 米到 1 毫米，鸿晔科技的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范围普遍在 10MHz 到 700MHz 之间，与银河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在功能、结构以及用途上存在一定差异，所以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而且通过深耕研发，鸿晔科技自主掌握了数控小型电调技术等一系列射频电器元器件核心技术。上述因素综合使得鸿晔科技毛利率水平高于银河股份。

（2）盟升电子

盟升电子专注于卫星应用技术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是一家卫星导航和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卫星导航、卫星通信等系列产品。卫星通信产品通过伺服跟踪算法确保移动或静止载体的收发天线始终对准通信卫星，实现稳定可靠的通信链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海、陆地移动通信等多个领域；而卫星导航产品则接收全球

导航卫星的信号，计算出载体的精确位置、速度和时间信息，服务于军事、交通、测绘等众多行业。其下游军品客户多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而民品客户为中国电信有限公司等公司，而鸿晔科技的射频电子元器件是通信信道的关键部件，负责电子设备和系统所需的各种频率信号接收、发射和处理，应用于无线通信设备的发射链路和接收链路。盟升电子与鸿晔科技之间在细分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之间均存在一定差异，所以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新劲刚

新劲刚聚焦于“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的布局和发展。“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涉及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频率源与信号源、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包括热喷涂材料、电磁吸波材料、结构吸波功能材料制品、防腐导静电材料、ZnS 光学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等。

目前新劲刚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在军用通信数据链射频前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发射、接收、滤波等大、中、小功率的全套射频解决方案的能力，其中高速捷变频率源的频率转换速度和超低相噪捷变频率源的相位噪声控制能力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而军用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结构复杂、性能参数指标严苛等特征，公司与新劲刚在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的细分项目的具体需求、核心技术及议价能力均存在一定差异，所以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2、频率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分析

频率电子元器件通过产生和处理频率信号，生成电子设备和系统所需要的频率和时间基准。公司的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包括晶体振荡器与时频模块。晶体振荡器是利用石英晶体的压电效应制成的频率电子元器件，为电路提供参考时钟基准或者频率基准，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是电路中必不可少的电子元器件，被誉为电子整机的“心脏”。时频模块利用北斗、GPS 或空口通信资源产生并保持时间频率信号，分发给系统及设备所需的各种时间和频率信号。

报告期内，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天奥电子-频率系列	57.54%	29.80%	51.48%	32.44%	51.82%	30.57%
泰晶科技-晶体谐振器	-	-	95.25%	25.64%	94.74%	38.60%
平均值	57.54%	29.80%	73.37%	29.04%	73.28%	34.59%
鸿晔科技	45.23%	63.76%	35.53%	64.36%	36.68%	63.59%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为使数据可比，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已在营业成本中剔除上述费用的影响。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天奥电子

天奥电子主要从事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时间频率产品包括频率系列产品和时间同步系列产品两类，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卫星导航、军民用通信及国防装备等领域，参加了载人航天、探月工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国家重大工程。北斗卫星应用产品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融合通信、互联网等技术，用于满足客户在授时、定位和应急预警通信方面的需求。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北斗卫星手表，主要应用于商务、休闲、时尚、户外、运动等大众消费领域，以及指挥协同、时间统一等国防军事领域。

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天奥电子，系产品成本结构差异，由于天奥电子主要频率产品为原子钟、晶体器件、频率组件及设备，公司产品贯穿“器件-部件-设备”完整链条等原因，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作为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元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建议并研制射频和频率系列产品，公司在军品配套体系中一般为总体单位的二级或三级配套商，提供的产品为元器件及部分组件产品，在终端配套产品中相对规格较小，材料成本占比较低；同时由于公司定制化、小批量等特点、在产品指标和性能上具有优势，使得产品附加值较高。综上所述，公司与天奥电子频率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泰晶科技

泰晶科技主要从事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电子

元器件行业的分支，专业从事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设计、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工艺设备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行业内主要厂商之一，因此将其作为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毛利率普遍高于泰晶科技晶体谐振器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泰晶科技主要产品用于物联网大众消费领域以及智能终端、网通等民用应用领域，而鸿晔科技的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领域，相较于民用产品，军用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结构复杂、性能参数指标严苛等特征，军用产品销售前需经过指标论证、方案设计、样品研制、产品量产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

同时，民用产品通常具有标准化、大批量的特点，而军用产品通常品类较多、批量较小，因此军用产品在定价模式上更多需要将前期论证、试验、研制所发生的费用纳入考虑，通常定价较高，使得军用产品的毛利率通常高于民用产品，此外，军品对产品的性能参数指标要求较为严苛，军品的质量标准、技术难度相对民品更高，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从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受产品结构、功能、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军民用品差异的影响，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与频率电器元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存在，按季度披露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59.62	35.91%	2,008.30	26.75%	1,795.84	17.97%
第二季度	1,534.12	64.09%	2,148.27	28.61%	1,684.44	16.85%
第三季度	-	-	1,903.04	25.34%	4,079.04	40.81%
第四季度	-	-	1,449.07	19.30%	2,435.23	24.37%
其中：12 月收入	-	-	195.98	2.61%	651.76	6.52%

合计	2,393.74	100.00%	7,508.68	100.00%	9,994.55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 12 月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52%、2.61%，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公司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及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射频电子元器件和频率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军用无线通信行业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科研院所、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智能电网设备制造商。

公司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军用无线通信行业，随着国家安全形势的变化和军事现代化的推进，技术升级和装备更新加速，5G、量子通信等新兴技术的应用推动了对高性能射频电子元器件和频率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增加，且智能化军事设备的发展使需求趋向多元化和定制化；二是智能电网行业，随着智能电网和绿色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频率类电子元器件在智能电网设备中的需求不断增长，特别是在确保稳定的能量传输和高能效管理方面，频率元器件的作用日益重要。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177.34 万元、5,818.03 万元和 1,607.1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1%、77.48%和 67.14%，占比较高，公司已对主要客户集中度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各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以及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出现需求大幅下降，且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或业务领域，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河股份	未披露	99.36%	98.67%
盟升电子	未披露	78.64%	82.48%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奥电子	未披露	62.96%	71.19%
新劲刚	未披露	88.16%	88.22%
平均值	-	82.28%	85.14%
鸿晔科技	67.14%	77.48%	71.8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可见，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1）射频电子元器件和频率电子元器件作为军用无线通信设备的关键基础元器件，其技术门槛较高，且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对质量控制、技术创新和可靠性要求极为严格。我国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产业链中，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而这些企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满足其在技术、生产能力及交货期等方面的高要求，因此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能够与行业领先企业保持密切合作。

（2）由于军工产业的特殊性，其下游客户通常是各类军工集团和科研单位，这些客户数量相对有限，市场竞争较为集中。为确保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稳定性，下游客户往往选择与少数几家核心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作为专注于高精度射频电子元器件和频率电子元器件制造的企业，公司凭借其过硬的技术和产品质量，已成为军工集团和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重要供应商，从而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3）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和智能电网设备的需求受国家政策和军工客户需求的直接影响，且行业发展周期较长。由于项目投资较大且多依赖长期的技术支持与供应保障，因此与大规模的军事设备制造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且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公司在提供射频电子元器件和频率电子元器件时，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要求高且军用通信客户集团数量及需求稳定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不会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等销售的收入逐期下降，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一）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177.34 万元、5,818.03 万元和 1,607.1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1%、77.48%和 67.14%，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拓展方式	合作历史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期后订单数量	期后订单金额
客户 A 集团	公司主动拜访	2012 年至今	否	2,027	589.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主动拜访	2015 年至今	否	1,806	187.30
客户 B 集团	公司主动拜访	2015 年至今	是	494	43.8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公司主动拜访	2011 年至今	是	795	123.56
南瑞集团	公司主动拜访	2009 年至今	是	7,116	224.90
客户 C 公司	公司主动拜访	2016 年至今	否	244	27.08

注：期后订单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自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公司通过参与下游客户的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比选采购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及报价，客户综合产品性能指标、交货周期、供应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产品型号、质量规格、单价、数量、交货周期等内容。通过客户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后与客户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报告期及期后主要客户复购率 100%，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等销售的收入逐期下降，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客户 A 集团 a 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等已合作多年，双方形成了稳定且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客户 A 集团 a 公司、中国

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均系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该等客户均是军用无线通信装备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和主要承制单位。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是持续获得与客户长期合作机会和市场订单的基础，自合作以来，公司未出现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合同取消、纠纷或仲裁等不良记录，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军工行业的特点，军工产业链对合格供应商的认定具有较高的稳定性，通常需要长期的技术支持与供应保障，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对客户 A 集团 a 公司等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周期影响导致的阶段性波动，随着军队技术升级和通信装备更新的加速，公司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将持续稳定推进，公司不存在对大客户的流失风险。

六、区分军用客户、民用客户类型，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区分军用客户、民用客户类型，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通过竞争性谈判和招投标方式所取得的订单所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用客户	竞争性谈判	1,812.37	75.71%	6,669.47	88.82%	8,196.16	82.01%
	招投标	-	-	43.36	0.58%	-	-
	小计	1,812.37	75.71%	6,712.84	89.40%	8,196.16	82.01%
民用客户	竞争性谈判	444.86	18.58%	753.92	10.04%	1,234.05	12.35%
	招投标	136.51	5.70%	41.93	0.56%	564.34	5.65%
	小计	581.37	24.29%	795.85	10.60%	1,798.40	17.99%
合计		2,393.74	100.00%	7,508.68	100.00%	9,994.55	100.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在军用客户和民用客户领域中均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业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所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军用产品领域，公司

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装备到各类通信装备中，最终销售给军方单位。公司产品定价综合考虑了技术难度、研发投入、竞品价格等因素，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通常情况下无需参与军方单位的招投标流程，个别产品型号的供货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主要系根据下游客户的项目采购金额或性质需求所定，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

（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公司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下游客户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销售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客户一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八、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

军用射频电子元器件和频率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军用无线通信行业 and 智能电网行业的需求密切相关。军用无线通信行业的需求受国家政策导向、军队需求、通信设备使用周期及更新换代、技术创新以及军费预算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近两年，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和军费预算阶段性调整，行

业整体景气度出现下降。但随着国家对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持续投入，军队对通信装备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需求将不断释放，尤其是在 5G、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驱动下，高性能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的应用需求将持续提升。

智能电网行业作为国家能源互联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绿色能源推广、智能化电网建设密切相关。近年来，频率电子元器件在智能电网设备中的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在实现实时数据传输、稳定电力分配和高效能耗管理等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随着国家对能源领域投资的加大，智能电网的建设步伐将持续加快，对频率元器件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

总体上，军用射频电子元器件和频率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景气度虽然受到周期性波动影响，但未来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行业需求增长的多重驱动下，行业景气度预计将逐步回升，公司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也将同步改善，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方面，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之“1、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方面，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3、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

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	3,409.75
2024 年 7-12 月新签订订单	2,077.03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409.75 万元，2024 年 7-12 月新增订单 2,077.03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期后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①主要客户的需求在短期内存在阶段性的波动，导致期后订单金额有所下

降；②部分产品仍处于前期小批量验证阶段，客户尚未下达批量订单；③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1,055.40 万元，该部分前期已发出的商品订单，客户目前正处于逐步消耗中，尚未产生新的订单需求。随着公司客户需求的逐步恢复和订单确认，预计公司订单金额将逐步回升。

4、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048.5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45.85%，实现净利润-243.2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 3,52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48.59	-19.45%	7,508.68	9,99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3.22	-67.49%	-748.21	1,92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3.82	-200.81%	390.66	1,473.34
毛利率	45.85%	-11.43%	57.28%	6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万元）	3,522.77	-7.39%	3,803.97	-1,707.17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45%，净利润亏损同比减少 504.9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下游客户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其产品订购节奏及订单量仍处于缓慢恢复中，部分项目新品仍处于初样、小批或统型阶段，尚未完成定型并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中 2024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2.09 万元；②收入下降阶段公司持续重视研发，研发费用及其他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净利润下降。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 45.85%，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下半年下游客户的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向公司施加了降价压力，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有所降低所致。从现金流来看，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522.7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

5、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从短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主要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产品需求阶段性下降以及研发费用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的下降反映出一定的业绩压力，尤其是受到军用通信设备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尽管如此，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表现为正，公司具备较强的现金流管理能力，且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正向表现为公司后续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支撑。从长期来看，公司所处的军用射频电子元器件和频率电子元器件行业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随着国家对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持续投入，军队对通信装备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需求将不断释放，尤其是在 5G、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驱动下，高性能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的应用需求将持续提升。在上述背景下，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客户基础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较强，且公司参与了多个下游客户的新品项目送样及试制，预计未来 1-2 年将为公司带来充足的订单，并支撑未来几年的业绩增长。尽管目前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公司在持续优化技术研发和扩大市场份额方面的努力，预计将在未来 1-2 年内逐步显现效果，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故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业绩下滑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能够紧密围绕核心客户，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且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公司通过研发实现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通过定义新产品，挖掘并引导客户需求，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形成竞争优势。

2）公司更加聚焦军用无线通信领域，一方面通过为老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通过主动拜访客户，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主动拜访客户，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已经与无锡雷华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雷达制造分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或企

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进行新品的配套研制。

3) 加强成本管控能力，围绕提效降本进行管理改善。一方面通过市场询价和比价，选择合适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以减少库存成本并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避免在价格高点进行大量采购；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引入新供应商，并采取价格竞争机制，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持续推进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和公司内部各项流程，控制各类行政管理支出，提高人均绩效。

通过上述改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跟核心客户之间保持了良好的粘性；通过积极拓展新客户，预期将给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入；通过积极降本增效，公司成本预计将有所下降，亦可以对公司业绩提供一定支撑，一定程度上抵消公司下游客户产品订购节奏减缓，订单量呈现阶段性下降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了有效的措施以应对业绩下滑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的主要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公司行业发展情况、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连续下降及原因、部分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以及未来持续下降的程度及可能性，是否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对收入变动及毛利率进行分析；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类型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与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收入分布及波动情况，分析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历史背景及当前情况、未来合作前景、订单获取方式，确认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确认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特殊业务约定；了解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等销售的收入逐期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等；

6、了解军用、民用客户订单获取方式，获取相关投标、中标文件，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行业位置、下游客户所处领域等，分析各类订单获取方式是否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匹配；

7、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明细，核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金流水、票据台账及回款凭证，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8、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及期后收到客户下达的订单情况，获取期后 2024 年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了解期后业绩情况，并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影响，销售结构变化导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价格传导影响相对较弱；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连续下降且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部分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系销售原材料，为偶发业务；公司通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

质及实现技术创新、更加聚焦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加强成本管控能力，围绕提效降本进行管理改善等措施来积极应对未来收入及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不存在因毛利率持续下降而对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核心技术及议价能力差异、产品质量参数要求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功能、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军民用品差异等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要求高且军用通信客户集团数量及需求稳定、下游行业集中导致，符合行业特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持久的合作关系、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6、公司在军用客户和民用客户领域中均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业务，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但公司在持续优化技术研发和扩大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应对措施，预计将在未来 1-2 年内逐步显现效果，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三）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等，以报告期内包括前十大客户在内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随机抽取的部分客户作为函证样本，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抽样比例均不低于 90%。报告期内，收入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	2,174.10	6,860.79	9,382.73
回函金额	2,026.09	6,610.20	8,761.07
收入总额	2,393.74	7,508.68	9,994.55
发函金额占收入比例	90.82%	91.37%	93.88%
回函金额占收入比例	84.64%	88.03%	87.66%
替代测试金额	97.28	90.50	110.89
替代测试比例	4.06%	1.21%	1.11%
回函加替代测试比例	88.71%	89.24%	88.77%

2、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经营规模、双方业务开展合作历史、原因和背景、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产品质量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走访客户的收入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77%、81.95%和 73.41%，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1,757.20	6,153.46	8,072.41
收入总额	2,393.74	7,508.68	9,994.55
访谈客户收入比例	73.41%	81.95%	80.77%

3、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抽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的大额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入账凭证、收入确认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

部分收取款项”。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按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发货，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会计确认方法合理谨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函证、走访、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对公司收入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4.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钜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旭为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7.98%、53.72%和 58.46%，其他费用包括售后服务费和运输费用。（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

别为 2,783.34 万元、2,974.41 万元和 3,259.12 万元，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请公司：（1）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说明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与公司售后服务政策和运费安排是否匹配。（3）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

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一）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情况	与公司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
供应商 A 集团 a 公司	2009-09-03	50 万美元	60	2019 年	13.84 亿港元	贸易商，拥有*代理商资质
深圳市钜浩科技有限公司	2003-04-01	446.5 万元	5	2009 年 7 月	年度收入约 1100 万元左右	*经销商；原创销售方；
佛山旭为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14	-	2	2022 年 6 月	一年 700 万左右	生产型企业，无特殊资质要求
上海胜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2	-	12	2018 年 4 月	一年 1000 万左右	生产型企业，无特殊资质要求
上海龙锋芯电子有限公司	2021-04-21	-	1	2022 年 7 月	年收入在 200 万左右	无特殊资质要求
供应商 B	2002-01-24	850 万元	41	2016 年 11 月	华东区域单一产品线年收入 2000-3000 万元	贸易商，拥有*、*半导体代理商资质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03-03-31	1000 万元	263	2012 年 6 月	其上级母公司中瓷电子（003031.SZ）合并口径 2023 年度收入 26.76 亿元	生产型企业，无特殊资质要求
南皮县航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02-24	50 万元	8	2016 年 7 月	年收入在 300 万左右	生产型企业，无特殊资质要求
深圳众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4	-	6	2019 年 9 月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约 1000 万左右	生产型企业，无特殊资质要求
供应商 G	2019-08-08	18 万元	15	2020 年 5 月	年收入 1000 万左右	生产型企业，拥有武器装备质量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情况	与公司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其余特殊资质要求
深圳市航城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01	-	4	2020 年 10 月	年收入 1500 万左右	生产型企业，无特殊资质要求

注：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经营资质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和供应商现场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来自访谈记录。

（二）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公司与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实缴资本小于 50 万元）、参保人数较少（参保人数少于 10 人）、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该等供应商包括深圳市钜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锋芯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商 G、佛山旭为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皮县航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众合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城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胜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与实缴资本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中深圳市钜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锋芯电子有限公司系贸易商，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较高，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有长期合作意向等。该企业本身不需要具备生产能力，不需要设备等资本性投入，对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的要求较低。

公司的供应商中供应商 G 的主营业务集中于射频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中小批量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资本性投入需求相对较低，该供应商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借款以及政府补助等，公司与该供应商的合

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供应商中佛山旭为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皮县航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众合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城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精密机加工件、定制加工件的生产制造。公司向上海胜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 SMT 贴片（SMT，表面封装技术），系将表面贴装元件（SMD，Surface Mount Devices）贴装到 PCB（印刷电路板）的表面，上述服务的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大型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对于实缴资本及员工人数的要求较低。因此，该类供应商普遍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该情形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另外，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整体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对其本身的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无特别要求，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佛山旭为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22 年公司向佛山旭为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0.2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1.42%，非当期主要供应商，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精密加工件 28.5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67%，成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下降，采购总额下降，导致部分采购占比相对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况，主要原因系该供应商部分为贸易供应商、部分为精密机加工件、SMT 贴片等简单生产加工企业，均不涉及大型生产制造，对实缴资本、员工人数或员工参保的要求较低；公司部分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较短，但该供应商成立年度与公司的交易规模较小，非公司当年度主要供应商。由于公司收入规模下降，采购总额下降，导致部分采购占比相对上升，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经营规模	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深圳市钜浩科技有限公司	63.90	133.20	191.82	年度收入约 1100 万元左右	是	否	否	否
佛山旭为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59	52.29	30.22	一年 700 万左右	是	否	否	否
上海胜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8	47.78	37.96	一年 1000 万左右	是	否	否	否
上海龙锋芯电子有限公司	25.58	61.17	25.22	年收入在 200 万左右	是	否	否	否
南皮县航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46	72.60	59.21	年收入在 300 万左右	是	否	否	否
深圳众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	27.89	140.34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约 1000 万左右	是	否	否	否
供应商 G	6.36	69.19	130.42	年 收 入 1000 万左右	是	否	否	否
深圳市航城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52	11.53	94.84	年 收 入 1500 万左右	是	否	否	否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企业访谈记录。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采购明细表、主要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公司员工花

名册、股东名册，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核查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为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说明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与公司售后服务政策和运费安排是否匹配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河股份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80.88%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11.34%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7.78%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新劲刚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1.30%	73.44%
	直接人工	未披露	12.34%	15.90%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6.36%	10.65%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天奥电子	直接材料	未披露	80.27%	80.51%
	直接人工	未披露	6.80%	7.58%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2.93%	11.91%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盟升电子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7.89%	80.28%
	直接人工	未披露	8.13%	7.01%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3.98%	12.71%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平均值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6.49%	78.78%
	直接人工	未披露	9.09%	10.46%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4.42%	10.76%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鸿晔科技	直接材料	61.25%	56.62%	50.86%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30.84%	35.14%	41.25%
	制造费用	7.91%	8.25%	7.8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构成的相关数据；

注 2：银河股份未披露 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成本构成的相关数据，此处 2022 年数据参考银河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22 年 1-6 月数据整理；

注 3：新劲刚营业成本中包含特殊应用领域材料，此处仅引用与公司产品较可比的射频微波业务成本；新劲刚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和燃料及动力费分开披露，此处合并为制造费用；

注 4：天奥电子营业成本中披露的其他费用，此处归类为制造费用；

注 5：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不包含营业成本中的其他费用（售后服务费和运输费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直接人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特征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因此公司生产过程由人工完成成为最优选择。而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需要使用机器设备来进行生产，人工参与度较低。例如：天奥电子产品种类较多，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民用频率组件及设备使用机器设备进行组装作业；盟升电子主要生产卫星导航系列产品和卫星通信系列产品，集成化程度较高，主要组装工序需要用到机器设备进行嵌装。上述因素使得可比公司生产过程对人员需求较少，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

（2）公司产品主要系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主要原材料为晶体、二极管等，整体规格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小，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与之相比，银河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微波组件和系统集成设备，功能高度集成，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单价较高的混合集成电路和场效应晶体管等，材料成本在其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其直接材料占比高于本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生产工艺、产品特征等因素有关，成本结构符合公司产品特点，具备合理性。

2、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1）公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二极管、晶体、精密机加工件、芯片、阻容感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二极管	7.71	-1.41%	7.82	42.70%	5.48
晶体	32.67	-34.99%	50.25	-14.04%	58.46
精密机加工件	21.71	-4.69%	22.78	27.12%	17.92
芯片	4.40	-9.10%	4.84	-12.32%	5.52
阻容感	0.21	-12.50%	0.24	41.18%	0.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且原材料种类繁多，型号多样，不同产品所需原材料规格不同，使得各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

1) 二极管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二极管主要用于射频电子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内，二极管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5.48 元/个、7.82 元/个和 7.71 元/个，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因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度，二极管的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 42.70%，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采购二极管型号 F1041-0028，该型号用于射频类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产品，平均采购单价为 75.85 元/个，占当年二极管采购额的比例为 38.94%，导致二极管平均采购单价上升，从而推动二极管平均采购单价的上升。

2) 晶体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晶体主要用于生产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内，晶体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58.46 元/个、50.25 元/个和 32.67 元/个，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晶体用于批产产品及小批量定制化产品的采购情况及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用于批产产品	28.68	49.17%	28.02	42.05%	29.39	59.02%
用于小批量定制化产品	36.53	50.83%	66.38	57.95%	100.32	40.9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合计	32.67	100.00%	50.25	100.00%	58.46	100.00%

报告期内，用于批产产品的晶体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9.39 元/个、28.02 元/个和 28.68 元/个。公司主要批产的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为合并单元及设备仪器项目，该等项目所使用的晶体采购量占比较高，平均采购单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用于小批量定制化产品的晶体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00.32 元/个、66.38 元/个和 36.53 元/个。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小批量、定制化特点，各年度采购晶体的规格、数量变动较大，导致晶体平均采购单价波动较大。2023 年度，晶体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33.94 元/个，主要系 2022 年度采购的晶体型号 1082-0127-A、1092-0036-A、1092-0041-B 和 1092-0162-A 占当期小批量定制化产品晶体采购量比例为 26.11%，平均采购单价为 117.99 元/个，该等物料有高频率精度、严格温度稳定性等要求，使得采购单价较高，2023 年度无该型号晶体的采购，导致晶体平均采购单价下降约 30.81 元/个；2024 年上半年，晶体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3 年度下降 29.85 元/个，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采购的晶体型号 1081S-0135-A 和 1094S-0005-A 占小批量定制化产品晶体采购量的比例由 2023 年的 8.21% 上升至 61.82%，这两种晶体主要用于北斗导航终端和电力系统，对频率和性能稳定性要求相对较低，平均采购单价为 8.84 元/个，导致 2024 年晶体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晶体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3) 精密机加工件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精密机加工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7.92 元/个、22.78 元/个和 21.71 元/个。2023 年度，精密机加工件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27.1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采购的用于射频类超轻便背负系列及大功率超宽频道系列产品的壳体采购量占比由 21.42% 上升到 25.10%，其使用的壳体体积较大且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用于该等系列产品的壳体平均单价为 68.65 元/个，影响 2023 年精密机加工件平均采购单价上升，从而导致精密机加工件的平均采购单价相应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和生产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采购各类原材料的规格及采购数量的结构变化，导

致原材料整体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同样，芯片和阻容感等通用原材料的单价波动也与产品结构及产量变化相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频率电子元器件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材料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材料成本
射频电子元器件	800.67	41.36%	566.42	-25.84%	763.74
频率电子元器件	71.35	-38.36%	115.75	27.97%	90.45
合计	180.66	-25.49%	242.47	20.91%	200.54

1) 射频电子元器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平均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763.74 元/台、566.42 元/台和 800.67 元/台，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射频电子元器件分产品系列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材料	变动幅度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	变动幅度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	销量占比
超轻便背负系列	1,229.98	27.79%	30.34%	962.48	-34.33%	32.60%	1,465.58	32.63%
数控小型电调系列	178.3	20.64%	51.06%	147.8	17.44%	47.23%	125.85	61.89%
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	4,912.18	41.94%	5.81%	3,460.71	-31.39%	4.68%	5,044.15	3.50%
其他 - 滤波器	400.35	197.75%	12.80%	134.46	-91.41%	15.49%	1,565.37	1.97%
合计	800.67	41.36%	100.00%	566.42	-25.84%	100.00%	763.7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射频电子元器件分产品系列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销量占比都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超轻便背负系列和其他-滤波器系列单位材料成本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超轻便背负系列

2023 年度，超轻便背负系列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962.48 元/台，较 2022 年度下降 34.33%，主要原因是该系列中地面通信改进完善项目产品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1,626.17 元/台，其销量占比从 2022 年的 53.10%下降至 2023 年的 27.09%，影响该系列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024 年上半年，超轻便背负系列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上升至 1,229.98 元/台，较上年度增长 27.79%，主要系由于新增的核心机项目和二代通信类项目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1,761.60 元/台，其销量占比由 2023 年的 8.13%上升至 30.54%，使得该系列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②其他-滤波器

2023 年度，其他-滤波器系列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134.46 元/台，较 2022 年度下降 91.41%。这一变化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天线类产品的销量占比为 77.18%，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133.12 元/台，使得系列整体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024 年上半年，其他-滤波器系列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增长至 400.35 元/台，较上年度增长 197.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高性能滤波器产品销量占比的增加，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646.66 元/台，其销量占比从 2023 年的 5.58%上升至 2024 年的 40.90%，拉高了系列整体单位材料成本。

2) 频率电子元器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平均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90.45 元/台、115.75 元/台和 71.35 元/台，存在小幅的波动，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导致。频率类产品细分系列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系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变动幅度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成本	变动幅度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高温度稳定度系列	120.73	-41.24%	29.24%	205.47	41.78%	14.54%	144.92	30.37%
同步守时系列	132.98	-33.26%	9.29%	199.24	-2.17%	22.85%	203.65	8.69%
小体积系列	37.55	-41.41%	61.15%	64.09	37.00%	62.41%	46.78	60.52%
其他-晶振	228.24	33.50%	0.32%	170.96	68.18%	0.20%	101.65	0.41%
合计	71.35	-38.36%	100.00%	115.75	27.97%	100.00%	90.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频率电子元器件分产品系列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销量占比都存在小幅的波动，其中高温度稳定度系列和小体积系列销量占比较高、单位材料成本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高温度稳定度系列

2023 年度，高温度稳定度系列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205.47 元/台，较 2022 年上升 41.78%。这一变化主要系由于广电通信和电力合并单元项目产品的销量占比从 2022 年的 57.85%下降至 2023 年的 4.49%，其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99.67 元/台，低成本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导致该系列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上升；2024 年上半年，高温度稳定度系列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下降至 120.73 元/台，较上年度下降 41.24%。这一下降主要受到新增合并单元项目的影响，该项目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90.45 元/台，占该系列销量的比例达到 60.63%，低成本产品销量占比上升降低了系列整体单位材料成本。

②小体积系列

2023 年度，小体积系列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64.09 元/台，较 2022 年上升 37.00%。这一上升主要系由于部分高单价小体积产品的销量占比增加。2024 年上半年，小体积系列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下降至 37.55 元/台，较上年度下降 41.41%，这一变化主要系由于新增合并单元项目产品的销量占比达到 60.27%，该项目产品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36.86 元/台，显著降低了系列整体单位材料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趋势及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与公司售后服务政策和运费安排是否匹配

1、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和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用为公司履行合同订单，运输货物至指定地点交付而产生的费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将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其他费用中。

其他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服务费	47.87	90.81%	150.09	91.36%	199.86	91.56%
运输费用	4.84	9.19%	14.2	8.64%	18.42	8.44%
合计	52.71	100.00%	164.29	100.00%	218.29	100.00%

2、其他费用与公司售后服务政策和运费安排相匹配

（1）售后服务费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公司产品在条件技术范围内出现参数或功能异常的情况，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换货。为维护客户关系，部分超过质保期的产品若发生质量问题，公司也提供免费维修或换货服务。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关于质保条款的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质保条款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质保期为产品验收之日起 5 年，如在质保期间内产品本身发生质量问题的，需方有权选择供方提供维修、更换产品或退货，供方应自接到需方通知后立即按照需方要求及时完成维修、更换产品或退货处理。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乙方应当为其交付的所有产品提供质量担保，除在采购合同中有明确要求，在产品技术条件范围内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的，器件类一年内免费更换；单元、分机/整机、配套产品类免费保修三年，终身维护，过期收取材料/交通费。均自甲方接收当批货物并验收达到采购合同要求之日起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甲方根据合同执行标准或技术协议对货物进行验收，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的退货、返工及其它损失，由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客户 C 公司	需方按供方技术指标验货，如有质量问题，供方予以退换货。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的质保期为发货后 48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品问题，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由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相关检测、实验、专家咨询、运输、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历年经验数据及产品特性，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2% 预提售后服务费用，并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当实际发生售后维保时，冲减预计负债。报告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 155.88 万元、145.77 万元和 18.04 万元。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93.25	7,504.32	9,993.06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18.04	145.77	155.8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75%	1.94%	1.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售后服务费与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相匹配。

（2）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对于运输承担的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运输承担条款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供方负责发货至需方指定地点，包装费、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供方负担。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上述交货地点，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按期送达。除非在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中有专门注明，否则，所有的包装及运输费用均包含在货物单价内。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乙方选择符合该购销产品特性要求的运输方式，确保货物的安全有效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客户 C 公司	使用特快专递运送到需方所在地，费用由供方承担。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使用特快专递运送到需方所在地，费用由供方承担。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有义务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由公司承担，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93.25	7,504.32	9,993.06
运输费	4.84	14.2	18.4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0%	0.19%	0.1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体积小、重量轻所致，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售后服务费和运输费用，与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和运费安排相匹配。

三、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

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项目	具体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以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在整个产品研制和销售过程中，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对接。公司通过参与下游客户的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比选采购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及报价，客户综合产品性能指标、交货周期、供应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产品型号、质量规格、单价、数量、交货周期等内容。
备货政策	公司军用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高度定制化特征，对于原材料，公司采购部根据产品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和采购经济性等情况，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确定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下达采购单；对于在产品及产成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部分通用性较强且公司预期客户会不定时采购的产品，公司会提前备货。
发货和验收周期	由于公司是“小批量、多批次”的高度定制化生产，整体生产周期、备货周期、订单执行周期较短，需求传递较快。但是由于定制化属性，接受订单周期到发货验收周期随定制化程度变化，但基本符合下述订单完成周期。
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进口原材料备货周期一般为 60 天，其他原材料备货周期一般为 3-7 天，整体而言平均 15-20 天左右； 产品生产周期为：频率电子元器件 40-50 天；射频电子元器件 25-35 天； 产品的交货周期为 2-5 天；产品的一般验收周期为 30-240 天。

综上所述，公司从存货备货、到生产发货所需时间平均在 40-60 天左右，从发货到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所需时间平均在 180 天左右。2022 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19.54 天和 528.99 天，存货周转期相对较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部分产品客户装机验证周期相对较长。总体上，公司生产交付周期与存货余额相匹配。

2、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营业收入、在手订单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存货余额	5,153.25	4,884.27	4,414.31
存货账面价值	3,259.12	2,974.41	2,783.34
营业收入	2,393.74	7,508.68	9,994.55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64%	65.05%	44.17%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68.08%	39.61%	27.85%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以及报告期前公司部分军用客户暂缓了部分项目的采购计划，使得公司存货中存在一部分长库龄存货，公司已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上述存货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①	3,409.75	2,937.07	3,832.03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②	51.66%	57.26%	61.36%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③=①×（100%-②）	1,648.30	1,255.44	1,480.58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④	1,629.32	1,728.41	1,425.97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⑤	1,055.40	827.18	603.98
产成品账面余额合计⑥=④+⑤	2,684.72	2,555.59	2,029.95
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⑦=③/⑥	61.40%	49.13%	72.94%
产成品账面余额占存货比例	52.10%	52.32%	45.99%
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⑧=③/((⑥-产成品跌价准备)	100.69%	83.68%	12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2.94%、49.13%和 61.40%，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原因系主要客户的需求在短期内存在阶段性的波动以及公司的产成品存货中包含部分之前客户暂缓采购的项目产品所致，扣除产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后，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20.65%、83.68%和 100.69%，公司存货构成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银河股份	0.94	0.83	0.5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盟升电子	0.22	0.53	1.14
	天奥电子	0.84	1.34	1.59
	新劲刚	1.7	1.21	0.98
	平均值	0.92	0.97	1.07
	鸿晔科技	0.46	0.69	0.87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银河股份	0.54	0.57	0.74
	盟升电子	2.27	1.07	0.55
	天奥电子	0.93	0.55	0.49
	新劲刚	0.17	0.27	0.41
	平均值	0.98	0.62	0.55
	鸿晔科技	1.08	0.65	0.4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鸿晔科技的上述 2024 年 1-6 月数据均已做年化处理。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65 和 1.0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7 次、0.69 次和 0.46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产品种类较多，部分产品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产品收入确认周期较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下游客户对公司发出商品存货的验收周期较长，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自身生产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 年 6 月末										
	银河股份	占比	盟升电子	占比	天奥电子	占比	新劲刚	占比	占比均值	鸿晔科技	占比
原材料	3,255.70	60.89%	17,268.23	47.59%	21,388.42	30.26%	4,863.78	50.98%	47.43%	1,939.07	37.63%
委托加工物资	-	-	84.19	0.23%	-	-	-	-	0.06%	48.37	0.94%
在产品	575.42	10.76%	12,406.09	34.19%	21,250.13	30.06%	1,595.21	16.72%	22.93%	481.09	9.34%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1,515.93	28.35%	6,526.09	17.99%	28,054.08	39.68%	3,015.43	31.61%	29.41%	2,684.72	52.10%
周转材料	-	-	-	-	-	-	66.28	0.69%	0.17%	-	-
存货余额合计	5,347.05	100.00%	36,284.59	100.00%	70,692.63	100.00%	9,540.69	100.00%	100.00%	5,153.25	100.00%
存货类别	2023 年末										
	银河股份	占比	盟升电子	占比	天奥电子	占比	新劲刚	占比	占比均值	鸿晔科技	占比
原材料	3,224.89	49.70%	17,043.65	48.00%	18,909.33	30.95%	5,136.73	37.03%	41.42%	1,953.87	40.00%
委托加工物资	-	-	168.48	0.47%	-	-	-	-	0.12%	28.14	0.58%
在产品	528.21	8.14%	12,599.95	35.49%	17,390.42	28.46%	1,608.24	11.59%	20.92%	346.66	7.10%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735.11	42.16%	5,692.25	16.03%	24,800.51	40.59%	7,073.86	50.99%	37.44%	2,555.59	52.32%
周转材料	-	-	-	-	-	-	54.82	0.40%	0.10%	-	-
存货余额合计	6,488.21	100.00%	35,504.34	100.00%	61,100.25	100.00%	13,873.65	100.00%	100.00%	4,884.27	100.00%
存货类别	2022 年末										
	银河股份	占比	盟升电子	占比	天奥电子	占比	新劲刚	占比	占比均值	鸿晔科技	占比
原材料	3,723.22	47.41%	15,365.05	58.04%	12,397.38	20.95%	5,403.08	30.26%	39.16%	1,957.25	44.34%
委托加工物资	-	-	729.40	2.76%	-	-	-	-	0.69%	26.47	0.60%
在产品	773.39	9.85%	4,255.62	16.08%	16,695.36	28.21%	2,665.99	14.93%	17.27%	400.64	9.08%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3,356.83	42.74%	6,121.15	23.12%	30,093.62	50.85%	9,722.64	54.45%	42.79%	2,029.95	45.99%
周转材料	-	-	-	-	-	-	65.75	0.37%	0.09%	-	-
存货余额合计	7,853.43	100.00%	26,471.23	100.00%	59,186.36	100.00%	17,857.46	100.00%	100.00%	4,414.31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占比中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占比分别均为 40%左右的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比与新三板挂牌公司银行股份基本相当，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组装、封装及调试环节，生产组装及封装的周期相对较短，在产状态的半成品相对较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奥电子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涉及时间频率组件产品及北斗卫星应用的整机产品，其对应的生产流程和周期相对较长；盟升电子的生产种类包括卫星导航产品和卫星通信产品，生产环节包含整机试验环节，其在公司内完成的环节包括电路调试、整机电装和钳装、软件嵌入、整机试验等环节，相对公司生产电子元器件而言，整机生产和试验的周期更长，在产品占比相对较高，新劲刚主要生产微波射频类产品，其批量订单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加工、组装及调试测试，该公司在产品占比略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其批次产品订单量较高，且包含加工环节，故处于在产品状态的产品占比略高。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对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有所延长，发出商品占比上升所致。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在产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不同公司的生产种类及生产环节有所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

1、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了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939.07	573.81	474.00	650.12	241.14
委托加工物资	48.37	48.37			
在产品	481.09	451.20	28.74	1.14	
库存商品	1,629.32	831.45	400.93	246.53	150.40
发出商品	1,055.40	904.49	145.68	4.79	0.44
合计	5,153.25	2,809.32	1,049.37	902.58	391.98
占比	100.00%	54.52%	20.36%	17.51%	7.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953.87	733.32	473.37	471.26	275.92
委托加工物资	28.14	28.14			
在产品	346.66	325.35	21.31		
库存商品	1,728.41	979.29	553.13	141.59	54.41
发出商品	827.18	784.52	39.28	3.37	
合计	4,884.27	2,850.63	1,087.09	616.22	330.33
占比	100.00%	58.36%	22.26%	12.62%	6.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957.25	919.15	715.13	159.19	163.78
委托加工物资	26.47	26.47			
在产品	400.64	395.94	2.34	2.36	
库存商品	1,425.97	1,175.59	197.92	19.90	32.56
发出商品	603.98	374.15	229.83		
合计	4,414.31	2,891.30	1,145.21	181.45	196.34
占比	100.00%	65.50%	25.94%	4.11%	4.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34.50%、41.64%和 45.48%，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长，主要系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领域，为保证军品客户对供应链稳定性和交付及时性的需求以及潜在订单的交货周期，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结合对未来需求的预测，留存一定比例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余量；另外，由于公司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

品种、定制化”的特点，部分原材料因起订量要求使得初始采购量超过需求量，部分存货因产品技术或客户需求变化，形成一定库存积压；发出商品方面，由于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性，公司需在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较长的验收周期导致发出商品库龄较长。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与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匹配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939.07	385.02	19.86%
委托加工物资	48.37	48.37	100.00%
在产品	481.09	385.08	80.04%
库存商品	1,629.32	320.87	19.69%
发出商品	1,055.40	911.37	86.35%
合计	5,153.25	2,050.70	39.7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953.87	621.71	31.82%
委托加工物资	28.14	28.14	100.00%
在产品	346.66	301.47	86.97%
库存商品	1,728.41	602.36	34.85%
发出商品	827.18	751.92	90.90%
合计	4,884.27	2,305.60	47.2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957.25	905.93	46.29%
委托加工物资	26.47	26.47	100.00%
在产品	400.64	399.84	99.80%
库存商品	1,425.97	971.51	68.13%
发出商品	603.98	596.32	98.73%
合计	4,414.31	2,900.07	65.7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65.70%、47.20%和 39.79%，公司期后整体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产品技术或客户需求变化影响，消耗和交付进度有所延缓，公司针对未能及时消化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同时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

认比例为 86.35%，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

公司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已发出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确认，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从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二）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银河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

公司简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劲刚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天奥电子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公司简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盟升电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淮安子公司仓库		
盘点范围及品种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存货总金额（万元）	5,153.25	4,884.27	4,414.31
盘点金额（万元）	2,820.58	3,055.96	2,725.74
盘点比例	54.73%	62.57%	61.75%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实施定期盘点，且盘点流程严格

遵循制度执行。针对于车间及仓库存货全面进行盘点，发出商品存放地点位于客户处，且存放地点分散，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采用核对存货收发存明细、物流单据、查验期后验收单及定期对账方式进行核对，未见异常，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工商基本信息，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2、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公司营业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获取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是否匹配；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条款，核查关于售后维修和运费承担的相关约定；了解公司售后服务政策和运费安排情况，以及相关业务流程；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售后服务费和运输费用的发生明细及相关会计处理，评价公司售后服务政策和运费安排是否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3、访谈公司采购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获取公司订单明细，分析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存货余额及构成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复核公司存货库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库龄结构是否合理；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明细，复核期后结转金额和比例，了解期后尚未结转的存货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并复核公司发出商品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复核公司发出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政策方法，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

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复核及评价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法的合理性及一贯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复核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复核盘点结果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主要原因系该等为贸易供应商或精密机加工件生产加工企业，均不涉及大型生产制造，对实缴资本、员工人数或员工参保的要求较低；公司部分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较短，该等供应商成立年度与公司的交易规模较小，非公司当年度主要供应商，后续由于公司收入规模下降，采购总额下降，导致部分采购占比相对增加。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其经营规模与交易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报告期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生产工艺、产品特征等因素有关，成本结构符合公司产品特点，具备合理性；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趋势及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售后服务费和运输费用，与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和运费安排相匹配；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产品种类较多，部分产品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产品收入确认周期较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自身生产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在产品占存货余额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生产模式以小批量、多品种为主，导致在产品占比相对较低；

5、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系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公司发出商品归集及核算内容真实、准确；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盘点计划对主要存货进行了盘点，盘点差异较小，并将盘点差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调整后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评价内控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具体比例如下：

（1）函证比例：

单位：万元

供应商项目	2024 年 1-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应付账款余额	321.66	245.46	377.00
应付账款回函金额	147.53	109.74	235.96
应付账款回函比例	45.86%	44.71%	62.59%
应付账款替代测试金额	88.12	70.59	75.81
应付账款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	235.65	180.33	311.77
应付账款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73.26%	73.47%	82.70%
采购金额	778.40	1,903.69	2,130.79
采购金额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	560.26	1,495.67	1,474.32
采购金额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71.98%	78.57%	69.19%

（2）走访及访谈比例：

单位：万元

供应商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或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429.78	1,321.25	1,522.41
采购总额	778.40	1,903.69	2,130.79

走访或访谈供应商比例	55.21%	69.40%	71.45%
------------	--------	--------	--------

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回函差异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程序，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以及已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等；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生产情况等，核查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内容；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同、记账凭证、入库单据、发票以及付款记录进行真实性测试，对报告期各期末的采购进行截止性测试；

3、获取报告期内采购订单明细表，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支持性文件，与账面对比，复核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抽查公司成本计算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支持性文件相核对，复核生产成本的计算和结转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采购真实、准确、完整，成本核算准确。

三、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并对未实施监盘程序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了函证程序，具体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结存	抽盘金额	函证金额	替代程序金额	确认合计	占比
原材料	1,939.07	1,208.01	-	-	1,208.01	62.30%
库存商品	1,629.32	1,154.63	-	-	1,154.63	70.87%
在产品	481.09	457.94	-	-	457.94	95.19%
发出商品	1,055.40	-	849.50	70.32	919.83	87.15%
委托加工物资	48.37	-	18.40	-	18.40	38.04%
合计	5,153.25	2,820.58	867.90	70.32	3,758.80	72.94%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结合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分析并查验存货跌价的准确性；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

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评价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真实、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3 月，公司机构股东合创同运拟退出公司，公司以 27,826,577.30 元回购其持有的 1.5905%股份，回购价格为 41.42 元/股。

（2）2023 年 6 月、2024 年 8 月，航宙管理分别以 39.10 元/股的价格转让公司股权后退出公司。2023 年 7 月，航宙管理分别向范小江以不同价格两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伟与部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多次股权代持，如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等股权代持。（4）公司通过合伙企业上海鸿代平实施股权激励。（5）公司共有 8 名机构股东。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程序履行情况，说明该次回购是否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与历史沿革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因相关条款触发而承担义务的情形。

（3）结合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价格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3 年 7 月航宙管理同日以不同价格

向范小江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航宙管理退出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①结合上述代持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结合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的背景、原因，说明赠予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结合薛代彬、温海平的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获取等情况，说明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是否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上述两人是否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5）说明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6）结合机构股东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说明机构股东是否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穿透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及出资来源、纳税情况、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 转让价格 (元/1 元 注册资 本, 元/ 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 出资来源及支付情 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 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8.8	有限公司成立		1.00	有限公司成立, 1.00 元/股, 定价依据为公司内 部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初始成立, 价格 具有公允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支付	不涉及	公司初始成立, 不存在估值 差异
2010.1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6.29	外部投资机构大学生创投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 看好, 向鸿晔有限投资 300.00 万元, 取得鸿 晔有限 11.41 万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系根据投资 者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具有对公司未来业绩 看好的商业溢价, 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涉及	外部投资机构出于对公司未 来发展的看好, 对公司的入 股估值具有一定的商业溢 价, 价格为投资者与公司协 商一致确定, 估值差异具有 合理性
2011.1	宋小燕	梁远勇	0	夫妻间股份代持解除还原, 无需支付对价, 价 格公允	无需支付	解除代持, 无需缴纳	—
2011.1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00	为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当时全体股东决定同比 例增资; 定价依据为公司内部各股东内部协商 一致确定, 具有公允性	葛宇青本次增资来 源于自有资金, 姜 伟伟、梁远勇、大 学生创投本次出资 资金来源为葛宇青 的承诺赠与, 已支 付	不涉及	全体股东决议进行同比例增 资, 且增资价格系综合当时 公司经营状况各股东协商一 致确定, 估值差异具有合理 性
2012.4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00	本次增资系公司将过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 册资本, 定价依据为公司内部各股东协商一致 确定, 具有公允性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注册资本, 股东无 需另行支付资金	未缴纳, 由于当时的股 东大学生创投现已注 销, 公司与葛宇青亦已 无法取得联系, 姜伟 伟、梁远勇已出具《关 于欠缴个税的说明及承	公司综合当时经营状况对过 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 资本, 估值为各股东协商一 致确定, 估值差异具有合理 性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 转让价格 (元/1 元 注册资 本, 元/ 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 出资来源及支付情 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 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本次有限公司增资相关的所得税，梁远勇将及时、全额承担其本人、姜伟伟将及时、全额承担其本人、大学生创投、葛宇青应缴纳税款及/或因此而致使其本人或公司产生的罚款或损失，姜伟伟、梁远勇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14.6	葛宇青	姜伟伟、 梁远勇	4.66	公司机构股东大学生创投在投后管理中建议，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开拓积极性，建议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姜伟伟和梁远勇的持股比例，公司创始团队接受了该建议，增加姜伟伟和梁远勇的持股比例；定价依据系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综合考虑双方 2014 年 6 月转让股权的真实转让部分、代持部分及往来借款等确定	自有资金，已支付	葛宇青未缴纳，因公司与其已无法取得联系，姜伟伟、梁远勇已出具《关于欠缴个税的声明及承诺函》，如税务机关追缴葛宇青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姜伟伟、梁远勇将及时、全额为其承担应缴纳税款及/或因此而致使其本人或公司	公司创始团队接受投资机构投后建议由葛宇青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转让股份以提高其持股比例，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开拓性，转让价格系综合当时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定价依据系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 转让价格 (元/1 元 注册资 本, 元/ 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 出资来源及支付情 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 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产生的罚款或损失，并 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 任何损失或对公司未来 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15.4	大 学 生 创投	姜伟伟	5.38	大学生创投决定退出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部 公司股份；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资产评估结果 及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 易所进行协议转让，具有公允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支付	转出方应将股权转让所 得纳入年度汇算清缴缴 纳企业所得税，大学生 创投已于 2022 年 2 月完 成注销	大学生创投 2010 年入股公 司，2015 年退股公司时为 溢价转让，定价依据系根据 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综合公 司前期经营业绩及其持股期 间公司的分红情况，双方协 商一致确定，估值差异具有 合理性
2018.12	姜 伟 宇 青、 梁远勇	薛代彬	0	为吸引人才及促进公司技术发展，姜伟伟、葛 宇青、梁远勇与公司技术骨干薛代彬签署股权 代持协议，约定三人按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共计向其赠予公司 2%股权共计 20 万股股 份，暂由三人按前述各自赠予数量及比例代薛 代彬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份赠与，无需定 价。	股份无偿赠与，无 需出资	不涉及	—
2019.4	葛宇青	姜伟伟、 赵刚、俞 乐华	3.50、 3.94	葛宇青拟逐步退出公司，先转让 66.50 万股股份 至姜伟伟（其中 30 万股实际受让方为赵刚，赵 刚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看好打算入股公司， 但因其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赵刚 委托姜伟伟代其受让葛宇青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	自有资金，已支付	葛宇青未缴纳，因公司 与其已无法取得联系， 姜伟伟、梁远勇已出具 《关于欠缴个税的声明 及承诺函》，如税务机	综合公司当时新三板二级市 场交易价格、公司经营状 况，以及创始团队成员之间 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差异具 有合理性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 转让价格 (元/1 元 注册资 本, 元/ 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 出资来源及支付情 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 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份)，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于股转系统平台挂牌转让，具有公允性；俞乐华系通过新三板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股份，价格公允。		关追缴葛宇青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姜伟伟、梁远勇将及时、全额为其承担应缴纳税款及/或因此而致使其本人或公司产生的罚款或损失，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19.12	葛宇青	姜伟伟、 梁远勇	4.30	葛宇青拟退出公司，本次将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价格为各方综合入股期间公司经营情况、分红情况等，协商一致确定，并于股转系统平台挂牌转让，具有公允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支付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易，已及时足额缴纳个税	葛宇青因个人安排拟退出公司，基于其为公司初创团队成员之一，其与公司其他创始人协商一致陆续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其他创始人姜伟伟、梁远勇，价格系双方综合葛宇青入股期间公司经营情况、分红情况等，协商一致确定，并于股转系统平台挂牌转让，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9.12	姜伟伟	梁远勇	0	2018年12月，葛宇青、姜伟伟及梁远勇分别向薛代彬赠与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姜伟伟将受让自葛宇青为薛代彬代持的股份转让给梁远勇为薛代彬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系更换股份代持	不涉及出资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易，已按照当时的交易价格4元/股价格及时足额缴纳个税	—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 转让价格 (元/1 元 注册资 本, 元/ 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 出资来源及支付情 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 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人, 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 无需定价			
2020.4	姜 伟 伟 、 梁 远 勇	温海平	0	为吸引人才及促进公司技术发展, 姜伟伟、梁远勇与公司技术骨干温海平签署股权赠与及代持协议, 二人共计向其赠予公司 0.5%股权共计 5 万股股份, 暂由二人为其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份赠与, 无需定价。	股份无偿赠与, 无 需出资	不涉及	—
2020.10	梁远勇	上海鸿代 平	0	梁远勇将赠与薛代彬、温海平并为其代持的股份还原给两者的持股平台上海鸿代平 (薛代彬、温海平分别持有 79.90%、19.90%上海鸿代平合伙企业份额)	赠予股份的代持还 原, 无需出资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 交易, 已按照当时的 交易价格 1.21 元/股及时 足额缴纳个税 ¹	—
2021.1	姜伟伟	赵刚	0	因 2019 年 4 月赵刚暂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权限, 姜伟伟为其代持 30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 系赵刚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后 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权限, 本次进行股 份代持还原, 不涉及定价	股份代持还原, 不 涉及出资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 交易, 已按照当时的 交易价格及时足额缴纳 个税	—
2021.1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50.00 (复权后 价格 37.50)	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看好, 外部投资机构金 浦科技、合创同运、航天兆丰、云泽光电、南 京佳视联、富安创合和航宙管理认购公司定向 发行的股份; 本次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 营业绩、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团队构成、公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涉及	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增, 定增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了 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地 位、发展前景、团队构成、 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后协

¹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在新三板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由于是股份代持还原实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故股份实际持有人薛代彬、温海平已将梁远勇本次按照当时交易价格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返还给了梁远勇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 转让价格 (元/1 元 注册资 本, 元/ 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 出资来源及支付情 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 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商确定，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1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00	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定价依据为公司内部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东无需另行支付资金	个人投资者均持股满 1 年，无需缴纳；根据各机构股东的反馈，机构股东已根据各自经营情况缴纳相应税款（如需）或已通知相关合伙人进行缴纳	公司对当时所有股东同比例派发红股，价格 1 元/股，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2.4	姜伟伟	上海鸿代平	0	姜伟伟将赠与薛代彬、温海平并为其代持的股份还原给两者的持股平台上海鸿代平（薛代彬、温海平分别持有 79.90%、19.90%上海鸿代平合伙企业份额）	赠予股份的代持还原，无需出资	通过无偿赠与进行代持还原，无需缴纳个税	—
2022.5	姜伟、梁远勇、上海鸿代平、赵刚	合创同运、华民科创、云泽光电、航宙管理	39.10	四家投资机构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及当时 IPO 预期入股公司，定价为 39.10 元/股，定价系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及公司当时 IPO 预期确定，略高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在新三板期间进行定增的价格 37.50 元/股，具有公允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已及时足额纳税	四家投资机构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及当时 IPO 预期入股公司，定价系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及公司当时 IPO 预期确定，略高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在新三板期间进行定增的价格，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2.6	金浦科技、南京佳视	上海钧晔、苏州厚雪	37.50	金浦科技与南京佳视联均系 2021 年通过公司新三板定增进入公司，入股价格为 37.50 元/股；上海钧晔受让金浦科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主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由于公司原股东基金扩募及满足公司业务资质申请需求，两家投资机构从各自的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 转让价格 (元/1 元 注册资 本, 元/ 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 出资来源及支付情 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 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联			要系为满足公司申请相关业务资质所需，金浦科技持有上海钧晔 99.95% 合伙份额，上海钧晔主要权益亦为金浦科技持有，因此定价为平价转让；由于南京佳视联在基金存续期内无法扩募，为实现基金扩募需求，并使新加入的合伙人享有历史上投资项目的部分收益，南京佳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以南京佳视联和新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苏州厚雪，南京佳视联将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雪，因此定价为平价转让，具有公允性			关联方处受让了公司股份，价格为公司原股东获取公司股份的初始成本平价转让，估值合理
2023.3	合 创 同 运	公司	41.42	因 2023 年 1 月公司 IPO 终止审核，投资机构合创同运拟退出公司，与公司协商一致由公司对其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约按初始成本+8% 年化收益率计算，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支付	由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分别自主纳税申报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约按初始成本+8% 年化收益率计算，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3.6	航 宙 管 理	姜伟伟、 梁远勇	39.10	因 2023 年 1 月公司 IPO 终止审核，投资机构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与公司创始人姜伟伟、梁远勇协商一致对其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约按相应股份的初始获取成本计算，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支付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因公司 IPO 终止审核，投资机构股东航宙管理拟退出公司，因公司盈利情况较之前有所下滑，估值区间有所下降，其与其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范小江、公司管理团队姜伟伟、梁远勇协商一致，决定以当时 2021 年及 2022 年入股公司的成本价格转让所
2023.7	航 宙 管 理	范小江	37.50、 39.10	由于范小江原任航宙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拟退出航宙管理，且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其双方协商一致，范小江拟受让航宙管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价格为 37.50 元/股	自有资金，已支付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 转让价格 (元/1 元 注册资 本, 元/ 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 出资来源及支付情 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 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航宙管理 2021 年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平价转让)、39.10 元/股 (航宙管理 2022 年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平价转让), 具有公允性			持的公司全部股份, 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3.12	公司	上海鸿代平	1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上海鸿代平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股权激励, 骨干员工通过入伙上海鸿代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入股价格 1 元/股; 本次系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相应的差额部分公司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低价转让, 无需缴税	本次系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相应的差额部分公司已作股份支付处, 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4.8	航宙管理	姜伟伟、梁远勇	37.50、 39.10	因 2023 年 1 月公司 IPO 终止审核, 投资机构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 与公司创始人姜伟伟、梁远勇协商一致对其股份进行回购, 由于受让方准备回购资金需要一定时间, 故 2024 年 8 月姜伟伟、梁远勇将航宙管理剩余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了回购, 转让价格约按相应股份的初始获取成本计算, 分别为 37.50 元/股 (航宙管理 2021 年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平价转让)、39.10 元/股 (航宙管理 2022 年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平价转让), 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平价转让, 无需缴税	同前述 2023 年 6 月航宙管理与姜伟伟、梁远勇股权转让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增资或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款项来源于相关方自有及自筹资金，且相关自筹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出借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历次增资及转让的时间与公司发展阶段不同、各期经营业绩差异、投资机构投资预期、IPO 事项预期、股权激励等事项综合影响，具有合理的原因。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公司估值整体呈上升趋势，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鸿晔有限筹备成立时，梁远勇因没有充足的时间处理公司设立所需的程序性文件，故委托其配偶宋小燕代其持有公司股权。根据 2008 年 8 月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梁远勇所持有的鸿晔有限股权全部由其配偶宋小燕代持并登记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2011 年 1 月，宋小燕将其为梁远勇代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梁远勇，转让价格为 0.00 元/注册资本，完成了股权代持还原，双方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对双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2）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股东大学生创投在投后管理中建议，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开拓积极性，因此建议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姜伟伟和梁远勇的持股比例，并使得姜伟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经协商，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但其不愿被稀释较多股权比例，因此将部分股权委托姜伟伟和梁远勇代其持有，以满足大学生创投的投后管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6 月，葛宇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6%股权（对应转让时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4%股权（对应转让时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本次股权转让中，葛宇青向姜伟伟、梁远勇实际转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4%（对应转让时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3%（对应转让时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姜伟伟和梁远勇分别为葛宇青代持 2%（对应转让时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1%

（对应转让时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股权。

②2019 年 5 月，葛宇青分别与姜伟伟、梁远勇签署《姜伟伟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和《梁远勇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对双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予以解除，双方交易价格为 4.66 元/股，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之间无任何纠纷，葛宇青放弃任何以此向姜伟伟、梁远勇追偿及诉讼等任何其他相关权利。

（3）姜伟伟与赵刚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4 月，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 66.50 万股股权转让给姜伟伟。根据姜伟伟和赵刚 2019 年 4 月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因赵刚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赵刚委托姜伟伟代其受让葛宇青所持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因此本次股份交易中，姜伟伟受让的 66.50 万股股份中 30.00 万股为代赵刚持有。2021 年 1 月，赵刚在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后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故将该部分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平台交易至自己名下，股权代持还原时，双方实际交易价格为 0.00 元/股；根据姜伟伟与赵刚 2021 年 1 月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函》，姜伟伟与赵刚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与薛代彬、温海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对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员的历史贡献进行奖励，公司创始人股东自愿向相关人员无偿赠与了部分公司股份。由于股份受赠人在获赠公司股份时，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其受赠股份由赠与人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与薛代彬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分别向薛代彬赠与并代持鸿晔科技 9.32 万股、5.93 万股和 4.75 万股，共计 20 万股。

②2019 年 12 月，葛宇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199.79 万股股份（含其承诺赠与薛代彬并为其代持的 5.93 万股）全部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其中姜伟伟受让 186.09 万股，梁远勇受让 13.70 万股；葛宇青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后，其赠与薛代彬并为其代持的股份由姜伟伟和梁远勇为薛代彬代持，其中姜伟伟代持

2.23 万股，梁远勇代持 3.70 万股，葛宇青不再为薛代彬代持公司股份；同时，姜伟伟向梁远勇转让 2.20 万股，均为姜伟伟受让自葛宇青并为薛代彬代持的部分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伟为薛代彬代持 9.35 万股，梁远勇为薛代彬代持 10.65 万股。

③2020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签署的《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姜伟伟、梁远勇分别向温海平赠与所持有的鸿晔科技 3.65 万股、1.35 万股，共计 5.00 万股，相关赠与股份由姜伟伟、梁远勇为温海平代持。

④2020 年 6 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共同成立上海鸿代平，其中姜伟伟担任上海鸿代平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 合伙份额，薛代彬持有上海鸿代平 79.90% 合伙份额，温海平持有上海鸿代平 19.90% 合伙份额，梁远勇持有上海鸿代平 0.1% 合伙份额。

⑤2020 年 8 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签署《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四方确认协议》，明确姜伟伟、梁远勇代薛代彬、温海平持有的鸿晔科技股份的还原方案：姜伟伟、梁远勇合计向上海鸿代平转让所持鸿晔科技股份 25.00 万股，其中姜伟伟转让 13.00 万股，梁远勇转让 12.00 万股。

⑥2020 年 10 月，梁远勇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12.00 万股公司股份；2022 年 4 月，姜伟伟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52.00 万股（含代持期间产生的红股 39.00 万股）公司股份。薛代彬、温海平所获公司股份对价为 0.00 元/股。

⑦2022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温海平分别签署《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原《股份代持协议》、《股权赠与协议》约定赠与并代持的标的股权已全部还原到位，薛代彬、温海平股份还原后实际持有股份数额不足《股份代持协议》、《股权赠与协议》中赠与股权约定部分，薛代彬、温海平主动放弃要求姜伟伟、梁远勇履行赠与义务，亦不委托姜伟伟、梁远勇继续代为持有，姜伟伟、梁远勇同意不再继续赠与及代薛代彬、温海平持有任何鸿晔科技股份，上述代持股权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各方之间不

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股权赠与及股权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3、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详见本问题“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之相关回复内容。

（二）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详见本问题“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之相关回复内容。

二、结合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程序履行情况，说明该次回购是否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与历史沿革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因相关条款触发而承担义务的情形

（一）结合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程序履行情况，说明该次回购是否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5 月，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及公司 IPO 预期，合创同运两次入股公司，分别为通过公司新三板定增及受让公司其他股东股份方式，价格分别为 37.50 元/股及 39.10 元/股；后因 2023 年 1 月公司 IPO 终止审核，未达合创同运初始投资预期，其拟退出公司，与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公司对其股份进行回购。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合创同运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27,826,577.30 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1.42 元/股，回购股份数为 67.1815 万股，回购股份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905%。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合创同运签署《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同意收购合创同运持有的 1.5905%股份，合计 67.1815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为 41.42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27,826,577.30 元。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合创同运支付了上述股权款项。

经核查合创同运作为增资方及股份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访谈相关方，合创同运入股公司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本次回购不是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合创同运本次退出公司的转让价格系退出时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约按初始成本+8%年化收益率计算，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公司与历史沿革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因相关条款触发而承担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机构股东作为增资方、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及有关情况的说明、访谈相关方及公司确认，公司与历史沿革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因相关条款触发而承担义务的情形。

三、结合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价格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3 年 7 月航宙管理同日以不同价格向范小江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航宙管理退出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5 月，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及公司 IPO 预期，航宙管理两次入股公司，分别为通过公司新三板定增及受让公司其他股东股份方式，价格分别为 37.50 元/股及 39.10 元/股；后因 2023 年 1 月公司 IPO 终止审核，未达航宙管理初始投资预期，其拟退出公司，而由于范小江当时任航宙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拟退出航宙管理，同时亦对公司未来看好，拟投资公司，故二者协商一致由范小江受让航宙管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另外，经航宙管理

与公司管理团队姜伟伟、梁远勇协商一致，后者同意受让航宙管理持有的公司其余股份。

因公司盈利情况较之前有所下滑，估值区间有所下降，且航宙管理拟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故各方当时决定以航宙管理 2021 年新三板定增及 2022 年入股公司的成本价格 37.50 元/股及 39.10 元/股作为航宙管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平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023 年 7 月航宙管理同日以不同价格向范小江转让股权系由于其股份的初始获取成本不同，分别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股份受让方已及时向航宙管理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并做出相应的确认，航宙管理退出公司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①结合上述代持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结合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的背景、原因，说明赠予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结合薛代彬、温海平的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获取等情况，说明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是否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上述两人是否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一）结合上述代持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结合上述代持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

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详见本问题“（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之“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相关回复内容。

2、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入股 (代持 起始) 时间	代持原因	入股价格 (元/1元 注册资 本, 元/ 股)	是否与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关联 关系	是否签订代持协 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 认依据	是否经 代持人 及被代 持人确 认	是否存 在争议 或潜在 纠纷
梁远勇	宋小燕	2008.8	鸿晔有限筹备成立时，梁远勇因没有充足的时间处理公司设立所需的程序性文件，故委托其配偶宋小燕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1.00	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	2011.1，梁远勇受让宋小燕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代持解除还原，双方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对双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是	否
葛宇青	姜伟 伟、梁 远勇	2014.6	公司历史股东大学生创投在投后管理中建议，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开拓积极性，因此建议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姜伟伟和梁远勇的持股比例，并使得姜伟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经协商，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但其不愿被稀释较多股权比例，因此分别将 2%、	-	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	否，三人为口头约定代持事项，在代持期间各方系按照实际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的，且在 2018 年公司创始人团队对技术骨干薛代彬进行股份赠与奖励时，亦是按照实际持股比例向其进行赠与	2019 年 5 月及 12 月，葛宇青分别与姜伟伟、梁远勇签署《姜伟伟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和《梁远勇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对双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予以解除，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之间无任何纠纷，葛宇青放弃	是	否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入股 (代持 起始) 时间	代持原因	入股价格 (元/1 元 注册资 本, 元/ 股)	是否与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关联 关系	是否签订代持协 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 认依据	是否经 代持人 及被代 持人确 认	是否存 在争议 或潜在 纠纷
			1%股权委托姜伟伟和梁远勇代其持有，以满足大学生创投的投后管理建议			的，以上均能印证三人之间的代持真实存在。	任何以此向姜伟伟、梁远勇追偿及诉讼等任何其他相关权利。		
赵刚	姜伟伟	2019.4	赵刚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看好打算入股公司，但因其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赵刚委托姜伟伟代其受让葛宇青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	3.50	否	是	2021 年 1 月，赵刚在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后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故将该部分代持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平台交易至自己名下，双方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函》，确认代持关系解除	是	否
薛代彬	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	2018.12	薛代彬为公司技术骨干及关键技术人员，公司创始人股东自愿向其无偿赠与公司部分股份以吸引人才及促进公司技术发展，但因其获赠公司股份时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其获赠股份由赠与人代持	0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在 2019 年葛宇青退出公司时，其代薛代彬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梁远勇继续代其持有；2020 年 6 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共同成立上海鸿代平，202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4 月，梁远勇及姜伟伟分别向上海鸿代平赠与公司股份，上海鸿代平获赠股份穿透至薛代彬、温海平持有的上海鸿代平份额系两人当时各自从公司创始	是	否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入股 (代持 起始) 时间	代持原因	入股价格 (元/1 元 注册资 本, 元/ 股)	是否与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关联 关系	是否签订代持协 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 认依据	是否经 代持人 及被代 持人确 认	是否存 在争议 或潜在 纠纷
							人股东获赠的公司股份数额。2022 年 4 月, 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签署了《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 确认各方代持关系已解除		
温海平	姜伟 伟、梁 远勇	2020.4	温海平为公司技术骨干及关键技术人员, 公司创始人股东自愿向其无偿赠与公司部分股份以吸引人才及促进公司技术发展, 但因其获赠公司股份时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故其获赠股份由赠与人代持	0	董事、副总理	是	202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4 月, 温海平的具体代持还原情况同前述薛代彬情形; 2022 年 4 月, 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签署了《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 确认各方代持关系已解除	是	否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东具备股东资格，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相关内容，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除赵刚、薛代彬、温海平因当初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而委托代持外（后已分别于2021年1月、2020年10月及2022年4月进行了解除及还原），公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2018年12月、2020年4月，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的背景、原因，说明赠予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结合薛代彬、温海平的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获取等情况，说明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是否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上述两人是否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1、结合2018年12月、2020年4月，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的背景、原因，说明赠予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

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的背景、原因详见本问题“一（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及“四（一）2、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之相关回复内容。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对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员的历史贡献进行奖励、吸引

人才及促进公司技术发展，公司创始人股东姜伟伟、梁远勇等自愿向薛代彬、温海平无偿赠与了部分公司股份。由于薛代彬、温海平在获赠公司股份时，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其受赠股份由赠与人暂时代持。

2020年6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共同成立上海鸿代平，薛代彬、温海平分别持有上海鸿代平79.90%、19.90%合伙企业份额。2020年10月及2022年4月，梁远勇及姜伟伟分别向上海鸿代平赠与公司股份，上海鸿代平获赠股份穿透至薛代彬、温海平持有的上海鸿代平份额系两人当时各自从公司创始人股东获赠的公司股份数额。

2022年4月，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温海平分别签署《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原《股份代持协议》、《股权赠与协议》约定赠与并代持的标的股权已全部还原到位，上述代持股权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各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股权赠与及股权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是合理真实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是真实的，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获取等情况，说明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是否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上述两人是否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薛代彬、温海平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别负责公司频率产品研发、射频产品研发；两人均通过上海鸿代平对公司进行间接持股，持股数量及比例分别为59.93万股（间接持股比例1.42%）、19.9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0.47%）。

公司的董事会的决策主要依靠各董事表决决议，公司日常经营最终主要由公司董事长姜伟伟及总经理梁远勇进行决策，其二人无法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控制权。

其二人在公司不直接参与客户拓展、销售等工作，公司在客户资源获取上对其二人不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对其二人亦不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性及多样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部门人员共 39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7.08%，共同组成了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均拥有多年从事军用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经验。

公司的研发团队分为多个方向：晶振方向、跳频方向、功放方向、芯片方向，公司目前重点研发的砷化镓器件方向聘用了高薪技术人员以攻克研发难点，各个研发团队之间相对独立，单个研发人员的缺失不会破坏企业整体研发体系。公司通过以前研发项目、技术的积累，共享与管控公司的研发资源，以此来保持公司核心研发能力的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59 项，其中发明授权 14 项，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技术优势，均为公司研发团队合力完成。

（2）单一研发人员无法获取全部信息

公司专有技术是长期技术积累的结果，形成了强大的知识库，是在长期向客户交付产品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经验和知识积累，涉及到产品从研发到交付各方面，单个技术人员只能专注于自身从事的一个方面，无法获取到全部信息，且无法全部掌握，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对个体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

2021 年 7 月，公司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还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的业务许可、业务资质、奖项、重大科技项目认可，为公司技术创新持续提供动力，2024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海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公司已通过了相关复核。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且多样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对薛代彬、温海平不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综上，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不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

伟伟，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上述两人不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五、说明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一）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鸿代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未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时有关股票数量、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

（二）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鸿代平《合伙协议》：

（1）重大变更

重大变更是指公司的下列变化：

- 1）公司作出启动上市或挂牌程序的决议；
- 2）公司发生收购、并购或股份结构需作重大调整；
- 3）公司需搭建、调整或解除 VIE 架构；
- 4）与上述情形类似的公司股份结构、性质的重大调整。

综上，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可参考公司发生“重大变更”的条款予以处理。

（2）当公司将出现重大变更时，上海鸿代平应尽合理的努力（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将重大变更通知激励对象。

（3）公司发生重大变更时，公司有权要求对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进行适当调整。

1）调整方式包括：要求激励对象通过持股机构间接持股；因搭建协议控制（VIE）结构而将激励股份变更为境外公司的股份；股份分拆等等。

2）公司同意调整方式将遵守下列条件：对所有激励股份都采取公平的作法；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 激励对象同意配合公司作出的上述调整, 包括配合签订相应变更协议。如激励对象不同意配合, 则上海鸿代平有权要求按 0 元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全部激励股份。

4) 如在发生重大变更前激励对象已处置激励股份的, 激励对象应确保受让方接受本条的约定, 配合公司的相关调整, 包括配合签订相应变更协议。

5) 当公司上市后,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整体安排以及资本市场的情况, 统一安排持股平台一次性减持或分次减持, 激励对象有权按其在持股平台中享有的权益比例参与减持收益的分配, 激励对象应遵守公司的相关安排。如在公司未统一安排持股平台一次性减持或分次减持时, 激励对象拟减持激励股份的, 经激励对象提前通知公司, 公司有权在符合公司整体安排并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减持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减持所得收益向激励对象进行分配。

6) 无论是否在股份锁定期内, 本条约定均有效, 直至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解除或终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 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鸿代平《合伙协议》:

(1) 过错性行为导致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

1) 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 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 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在公司执行职务存在错误行为,致使上海鸿代平和/或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或者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上海鸿代平和/或公司认定对上海鸿代平和/或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责任的。

上述情形下,公司有权以 0 元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给上海鸿代平和/或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同时还需承担所有损失。

(2) 非过错性行为导致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

1) 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内发生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内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所持的持股平台的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权不受影响,但仍然应当遵守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关于锁定期和服务期的相关规定。

2) 股份锁定期内(如有),激励对象不得处置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将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赠与、分割、继承、抵押、质押等),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可以以激励对象实际取得上海鸿代平待转让部分的财产份额的成本价购买该部分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但只能向公司激励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 解除股票限售后或不存在锁定期要求的,激励对象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可以优先购买该部分财产份额。激励对象转让激励股份时应当遵守合伙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六、结合机构股东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说明机构股东是否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穿透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 机构股东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说明机构股东是否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家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上海鸿代平	147.11	3.48
2	上海钧晔	53.33	1.26
3	云泽光电	44.55	1.05
4	航天兆丰	42.64	1.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5	华民科创	38.36	0.91
6	苏州厚雪	21.33	0.51
7	富安创合	13.32	0.32
8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公司机构股东除投资鸿晔科技外，其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泽光电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7%
2	云泽光电	西安乾景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5.00%
3	云泽光电	上海蓝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1%
4	云泽光电	中科致良新能源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3.99%
5	云泽光电	上海富芮坤微电子有限公司	2.48%
6	云泽光电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云泽光电	无锡胜脉电子有限公司	3.64%
8	云泽光电	西安恩狄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76%
9	云泽光电	上海骥翀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0.77%
10	航天兆丰	北京大有中城科技有限公司	22.98%
11	航天兆丰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
12	航天兆丰	中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3	航天兆丰	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68.66%
14	航天兆丰	北京维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5	航天兆丰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
16	航天兆丰	北京维京投资有限公司	24.00%
17	航天兆丰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8	航天兆丰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07%
19	航天兆丰	北京沃华一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华民科创	珠海鼎信华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
21	华民科创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26%
22	苏州厚雪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
23	苏州厚雪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24	苏州厚雪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25	苏州厚雪	上海厚雪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6	苏州厚雪	共青城晨熹十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8%
27	富安创合	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3%
28	富安创合	江苏坤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
29	富安创合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30	富安创合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4%
31	富安创合	上海卓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32	富安创合	上海沈德无创时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95%
33	富安创合	横川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1.11%
34	富安创合	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8%
35	南京佳视联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3%
36	南京佳视联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
37	南京佳视联	上海芯赛美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
38	南京佳视联	上海赛美特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
39	南京佳视联	常州市艾新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
40	南京佳视联	上海芯赛美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
41	南京佳视联	上海赛美特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
42	南京佳视联	上海赛美特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
43	南京佳视联	上海芯赛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4%
44	南京佳视联	上海芯赛美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7%
45	南京佳视联	上海芯赛美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
46	南京佳视联	济南中视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18.13%
47	南京佳视联	上海芯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
48	南京佳视联	上海芯赛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
49	南京佳视联	上海赛美特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
50	南京佳视联	上海赛美特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5%
51	南京佳视联	海南赛美特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52	南京佳视联	海南赛美特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53	南京佳视联	海南赛美特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54	南京佳视联	海南赛美特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55	南京佳视联	海南赛美特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56	南京佳视联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
57	南京佳视联	上海芯赛美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58	南京佳视联	芯岛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4.01%

综上，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鸿代平及上海钧晔外，其他机构股东非只投资鸿晔科技，并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二）穿透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股东穿透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内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依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①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②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③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1名股东计算；④其他机构股东，需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股东共13名，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8名，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认定股东人数	说明
1	姜伟伟	-	-	1	自然人
2	梁远勇	-	-	1	自然人
3	上海鸿代平	21个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	-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赵刚	-	-	1	自然人
5	上海钧晔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	1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序号	直接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 股东	认定 股东 人数	说明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已完成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按1名股东计算
		宋军	-	1	自然人
6	云泽光电	-	-	1	云泽光电已完成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按1 名股东计算
7	航天兆丰	新疆和路实业有限公司	刁于和	1	自然人
			刁云凯	1	自然人
		北京航天兆丰科贸有限公司	吴琼	1	自然人
			姜艳梅	1	自然人
8	华民科创	-	-	1	华民科创已完成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按1 名股东计算
9	苏州厚雪	-	-	1	苏州厚雪已完成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按1 名股东计算
10	富安创合	-	-	1	富安创合已完成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按1 名股东计算
11	南京佳视联	-	-	1	南京佳视联已完成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名股东计算
12	范小江	-	-	1	自然人
13	俞乐华	-	-	1	自然人
合计				17	-

综上，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穿透后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相关资

产评估报告、三会文件及纳税凭证、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函、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支付及来源、纳税等相关情况；

2、查阅相关人员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相关协议、股权赠与及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转账情况、访谈相关人员关于代持及解除代持的相关事项、相关人员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确认函等，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向技术骨干赠与股份情况、股份代持还原、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争议纠纷情形；

3、查阅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三会文件、相关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2023年3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回购程序、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4、查阅机构股东作为增资方、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及有关情况的说明、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与其他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5、查阅航宙管理的投资协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价款凭证、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函，了解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入股及退出的价格依据等情况；

6、查阅公司岗位职责划分及相关部门人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获取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通过情况、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运行及公司的创新特征，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薛代彬、温海平是否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7、获取并查阅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授予计划、上海鸿代平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岗位变动对权利的影响、重大变更、处分限制、回购安排等相关内容；

8、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其是否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东的相关信息，取得并查阅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增资或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款项来源于相关方自有及自筹资金，且相关自筹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出借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已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于历史股东葛宇青部分未缴纳的税款，姜伟伟、梁远勇已出具《关于欠缴个税的声明及承诺函》，如税务机关追缴葛宇青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姜伟伟、梁远勇将及时、全额为其承担应缴纳税款及/或因此而致使其本人或公司产生的罚款或损失，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背景真实，定价合理，回购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次回购并非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历史沿革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因相关条款触发而承担义务的情形。

3、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真实，其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及公司 IPO 预期，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5 月，航宙管理两次入股公司，分别为通过公司新三板定增及受让公司其他股东股份方式，价格分别为 37.50 元/股及 39.10 元/股，定价公允，退出时价格亦为上述价格分别平价转让，2023 年 7 月航宙管理同日以不同价格向范小江转让股权系由于其股份的初始获取成本不同，分别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航宙管理退出公司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除赵刚、薛代彬、温海平因当初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而委托代持外（后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4 月进

行了解除及还原），公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代持还原事项真实，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不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上述两人不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5、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鸿代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未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时有关股票数量、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就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做出了相关安排。

6、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鸿代平及上海钧晔外，其他机构股东非只投资鸿晔科技，并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穿透后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入股/转让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对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以及股权代持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姜伟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8.08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姜伟伟认缴出资 14.75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4.75 万元	14.75	14.75	29.5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现金出资，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借款
		2010.11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41 万元，姜伟伟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与实缴	不涉及	14.75	24.02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1.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1.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3	50.78	24.02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现金出资，取得	葛宇青承诺赠与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50 万元中，姜伟伟认缴 36.03 万元，已实缴										现金缴存凭证	
		2012.04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8.59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	69.31	120.09	24.0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未缴纳，姜伟伟及梁远勇已出具承诺如因此被追缴将全额承担相应费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记账凭证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06	葛宇青将所持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39.80	150.10（其中，姜伟伟代	30.02	货币	是	是	是	是	形式上平价转让无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的 6%) 转让给姜伟伟		葛宇青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							需缴纳个税 ²	后六个月的流水	
		2015.04	大学生创投将所持公司 92.9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18.58%) 转让给姜伟伟	500.00	242.99 (其中, 姜伟伟代葛宇青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	48.60	货币	是	是	是	是	转出方应将股权转让所得纳入年度汇算清缴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学生创投已于 2022 年 2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的流水	借款

² 本次出资额转让中, 姜伟伟名义受让 6%出资额, 其中实际受让 4%出资额, 2%出资额为代葛宇青持有。实际转让价格为 4.66 元/出资额。葛宇青本次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与葛宇青无法取得联系, 姜伟伟已出具《关于欠缴个税的声明及承诺函》。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月完成注销		
		2015.06	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485.99（其中，姜伟伟代葛宇青持有 20 万股股份）	48.60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净资产折股
		2018.12	姜伟伟将所持公司 9.32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93%）赠与给薛代彬并为其代持	0.00	485.99（其中，姜伟伟代葛宇青持有 20 万股股份、代薛代彬持有 9.32 万股股份）	48.60	股份转出，不涉及	赠予及代持协议	否	否	否	本次转让为书面约定的股份赠与及代持行为，仍由姜伟伟代薛代彬持有，	实为股份赠与及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实为股份赠与及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股 东 名 称	身 份	股权变动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 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 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 股)	变动后的出 资比例/持股 比例 (%)	出 资 形 式	是否取得 入股协议/ 转让协议	是否取 得决议 文件	是否 支付 价款	是否取得 支付凭证/ 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 完税凭证	流水核 查 情 况	资金来源
												实际转 让 价 格 为 0，不 涉 及 个 税 缴 纳		
		2019.04	葛宇青将所持公 司 66.5 万股股份 (占注册资本的 6.65%) 转让给 姜伟伟(含实际 由赵刚受让，姜 伟伟为其代持的 30 万股)	232.75	552.49 (其 中，姜伟伟代 葛宇青持有 20 万股股份、代 薛代彬持有 9.32 万股股 份、代赵刚持	55.25	货币	全国股转 系统大宗 交易转让	全国股 转系统 大宗交 易转 让，不 涉及	是	是	葛宇青未 缴纳，姜 伟伟已出 具为其补 缴税款的 承诺	已取得付 款账户前 后 6 个月 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姜伟伟将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3%）替赵刚代持	105.00	有 30 万股股份)		股份代持，不涉及	股份代持协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实为股份代持，赵刚向姜伟伟支付了股份购买款项	实际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2019.12	葛宇青将所持公司 186.092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8.61%）转让给姜伟伟	800.20	736.38（其中，姜伟伟代薛代彬持有 9.35 万股股份、代赵刚持有 30 万股股份)	73.64	货币	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	不涉及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及借款
			姜伟伟将代薛代彬持有的公司 2.2 万股股份	0.00			股份转出，	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	实为转移股份代持，不涉	实为转移股份代持，不涉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占注册资本的 0.22%) 转让给梁远勇代持				不涉及					易, 已按照当时的交易价格及时足额缴纳个税	及资金往来	及资金往来
		2020.04	姜伟伟将所持公司 3.65 万股股份 (占注册资本的 0.37%) 转让给温海平	0.00	736.38 (其中, 姜伟伟代薛代彬持有 9.35 万股股份、代温海平持有 3.65 万股股份、代赵刚持有 30 万股股份)	73.64	股份转出, 不涉及	股权赠予及代持协议	否	否	否	本次转让为书面约定的股份赠与行为, 仍由姜伟伟代温海平持有, 实际转让价格为 0, 不	实为股份代持, 不涉及资金往来	实为股份代持, 不涉及资金往来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涉及个税缴纳		
		2021.01	姜伟伟将代赵刚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赵刚	0.00	706.38（其中，姜伟伟代薛代彬持有 9.35 万股股份、代温海平持有 3.65 万股股份）	70.64	股份转出，不涉及	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转让	不涉及	否	否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易，已按照当时的交易价格 1.4 元/股及时足额缴纳个税	实为股份代持还原，不涉及资金往来	实为股份代持还原，不涉及资金往来
		2021.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55.98 万元，姜伟伟不涉	不涉及	706.38（其中，姜伟伟代薛代彬持有	66.89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及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与实缴		9.35 万股股份、代温海平持有 3.65 万股股份)									
		2021.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223.93 万元，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	2,825.52 (其中，姜伟伟代薛代彬持有 37.39 万股股份、代温海平持有 14.61 万股股份)	66.89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涉及	是	是	是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资金往来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22.04	姜伟伟将所持公司 52 万股股份 (占注册资本的	0.00	2,773.52	65.66	股份转出，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通过无偿赠与进行代持还	股份转出，不涉及	股份转出，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23%) 转让给上海鸿代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伟伟与薛代彬、温海平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不涉及					原，无需缴纳个税		
		2022.05	姜伟伟将所持公司 19.18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45%）转让给合创同运	749.94	2,747.94	65.06	股份转出，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	股份转出，不涉及

股 东 名 称	身 份	股权变动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 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 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 股)	变动后的出 资比例/持股 比例 (%)	出 资 形 式	是否取得 入股协议/ 转让协议	是否取 得决议 文件	是否 支付 价款	是否取得 支付凭证/ 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 完税凭证	流水核 查 情 况	资金来源
			姜伟伟将所持公 司 6.39 万股股份 (占注册资本的 0.15%) 转让给 华民科创	249.85			股 份 转 出， 不 涉 及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 款账户前 后 6 个月 流水	股份转 出，不 涉 及
		2023.06	航宙管理将所持 公司 6.5838 万股 股份(占注册资 本的 0.16%) 转 让给姜伟伟	257.43	2,754.52	65.21	货 币	是	不涉及	是	是	平价转 让，无 需 缴税	已取得付 款账户前 后 6 个月 流水	自有资金
		2024.08	航宙管理将所持 公司 0.3763 万股 股份(占注册资	14.71	2,758.82	65.31	货 币	是	不涉及	是	是	平价转 让，无 需 缴税	已取得付 款账户前 后 6 个月 流水	自有资金

股 东 名 称	身 份	股 权 变 动 时 间	股 权 变 动 情 况	出 资 款/ 转 让 价 款 （ 万 元 ）	变 动 后 的 出 资 额/ 持 股 数 量 （ 万 元/ 万 股 ）	变 动 后 的 出 资 比 例/ 持 股 比 例 （ % ）	出 资 形 式	是 否 取 得 入 股 协 议/ 转 让 协 议	是 否 取 得 决 议 文 件	是 否 支 付 价 款	是 否 取 得 支 付 凭 证/ 验 资 报 告	是 否 取 得 完 税 凭 证	流 水 核 查 情 况	资 金 来 源
			本的 0.0089%) 转让给姜伟伟											
			航宙管理将所持 公司 3.9229 万股 股份（占注册资 本的 0.0929%） 转让给姜伟伟	147.1087			货币	是	不涉及	是	是	平价转 让，无需 缴税	已取得付 款账户前 后 6 个月 流水	自有资金
梁 远 勇	董事、 总经 理、持 股 5% 以上股	2008.08	公司设立，注册 资本 50 万元， 宋小燕认缴出资 12.75 万元，其 中实缴出资 12.75 万元（宋	12.75	12.75	25.5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现金出 资，取得 现金缴存 凭证	借款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份的股东		小燕系代配偶梁远勇持股)											
		2010.11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41 万元，宋小燕系代配偶梁远勇持股，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与实缴	不涉及	12.75	20.76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1.01	宋小燕将代梁远勇持有的公司 12.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76%）转	0.00	12.75	20.76	货币	是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份代持还原，无需缴纳个税	实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转让价格为 0，不	实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转让价格为 0，不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让给梁远勇，股权代持还原										涉及资金流水	涉及资金流水
		2011.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1.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中，梁远勇认缴 31.14 万元，已实缴	31.14	43.89	20.76	货币	不涉及	是	是	是	不涉及	现金出资，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葛宇青承诺赠与
		2012.04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8.59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	59.92	103.81	20.7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未缴纳，姜伟伟及梁远勇已出具承诺如因此被追缴将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记账凭证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 东 名 称	身 份	股权变动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 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 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 股)	变动后的出 资比例/持股 比例 (%)	出 资 形 式	是否取得 入股协议/ 转让协议	是否取 得决议 文件	是否 支付 价款	是否取得 支付凭证/ 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 完税凭证	流水核 查 情 况	资 金 来 源
												额承担相 应费用		
		2014.06	葛宇青将所持公 司 20 万元出 资额（占注册资 本的 4%）转让给 梁远勇	93.20	123.81（其 中，梁远勇代 葛宇青持有 5 万元出资额）	24.7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形式上平 价转让， 无需缴纳 个税 ³	已取得付 款账户前 后六个月 的流水	自有资金
		2015.06	净资产折股，注 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247.62	24.76	净资 产折 股	不涉及	是	不涉 及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净资产折 股

³ 本次出资额转让中，梁远勇名义受让 4%出资额，其中实际受让 3%出资额，1%出资额为代葛宇青持有。实际转让价格为 4.66 元/出资额。葛宇青本次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因与葛宇青无法取得联系，梁远勇已出具《关于欠缴个税的声明及承诺函》。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18.12	梁远勇将所持公司 4.7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48%）赠与给薛代彬并为其代持	0.00	247.62（其中，梁远勇代葛宇青持有 10 万股股份，代薛代彬持有 4.75 万股股份）	24.76	股份转出，不涉及	赠予及代持协议	否	否	否	本次转让为书面约定的股份赠与及代持行为，仍由梁远勇代薛代彬持有，实际转让价格为 0，不涉及个税缴纳	实为股份赠与及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实为股份赠与及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股 东 名 称	身 份	股权变动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 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 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 股)	变动后的出 资比例/持股 比例 (%)	出 资 形 式	是否取得 入股协议/ 转让协议	是否取 得决议 文件	是否 支付 价款	是否取得 支付凭证/ 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 完税凭证	流水核 查 情 况	资金来源
		2019.12	葛宇青将所持公 司 13.7 万股股份 (占注册资本的 1.37%) 转让给 梁远勇	58.91	263.52(其中, 梁远勇代薛代 彬持有 10.65 万股股份)	26.35	货币	全国股转 系统大宗 交易	不涉及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 款账户前 后 6 个月 流水	自有资金
			姜伟伟将代薛代 彬持有的公司 2.2 万股股份 (占注册资本的 0.22%) 转让给 梁远勇代持	0.00			实为 代持 股份 的受 让, 不涉 及	全国股转 系统竞价 交易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在全国股 转系统平 台进行交 易, 已按 照当时的 交易价格 及时足额 缴纳个税	实为转移 股份代 持, 不涉 及资金往 来	实为转移 股份代 持, 不涉 及资金往 来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20.04	梁远勇将所持公司 1.3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14%）转让给温海平	0.00	263.52(其中，梁远勇代薛代彬持有 10.65 万股股份，代温海平持有 1.35 万股股份)	26.35	股份转出，不涉及	股权赠予及代持协议	否	否	否	本次转让为书面约定的股份赠与及代持行为，仍由梁远勇代温海平持有，实际转让价格为 0，不涉及个税缴纳	实为股份赠与及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实为股份赠与及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20.10	梁远勇将所持公司 12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上海鸿代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梁远勇与薛代彬、温海平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0.00	251.52	25.15	股份转出，不涉及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易，已按照当时的交易价格 1.21 元/股及时足额缴纳个税	股份转出，不涉及	股份转出，不涉及
		2021.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55.98 万元，梁远勇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与实缴	不涉及	251.52	23.81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21.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223.93 万元，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	1006.08	23.81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涉及	是	是	是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资金往来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22.05	梁远勇将所持公司 7.82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19%）转让给云泽光电	305.76	988.04	23.39	股份转出，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	股份转出，不涉及
			梁远勇将所持公司 10.23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	399.99			股份转出，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	股份转出，不涉及

股 东 名 称	身 份	股权变动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 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 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 股)	变动后的出 资比例/持股 比例 (%)	出 资 形 式	是否取得 入股协议/ 转让协议	是否取 得决议 文件	是否 支付 价款	是否取得 支付凭证/ 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 完税凭证	流水核 查 情 况	资金来源
			的 0.24%) 转 让 给航宙管理				不涉 及							
		2023.06	航宙管理将所持 公司 2.3677 万股 股份 (占注册资 本的 0.0561%) 转让给梁远勇	92.58	990.41	23.45	货币	是	不涉及	是	是	平价转 让, 无需 缴税	已取得付 款账户前 后 6 个月 流水	自有资金
		2024.08	航宙管理将所持 公司 0.1352 万股 股份 (占注册资 本的 0.0032%) 转让给梁远勇	5.29	991.95	23.48	货币	是	不涉及	是	是	平价转 让, 无需 缴税	已取得付 款账户前 后 6 个月 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航宙管理将所持公司 1.410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0334%）转让给梁远勇	52.89			货币	是	不涉及	是	是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姜伟伟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0.06	上海鸿代平设立，出资额 200 万元，姜伟伟认缴出资 0.2 万元，实缴出资 0.2 万元。	0.20	0.20	0.1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22.06	上海鸿代平出资额变更为 159.8512 万元，	不涉及	0.20	0.13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股 东 名 称	身 份	股权变动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 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 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 股)	变动后的出 资比例/持股 比例 (%)	出 资 形 式	是否取得 入股协议/ 转让协议	是否取 得决议 文件	是否 支付 价款	是否取得 支付凭证/ 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情况	资金来源
			减少出资额为 40.1488 万元 (其中包含梁远 勇减少出资 0.2 万元, 薛代彬减 少出资 39.9488 万元)											
		2023.12	上海鸿代平出 资额变更为 147.1071 万元 (原合伙人出 资额共减少 79.9256 万元, 新合伙人出资入 伙金额为	不涉及	0.10	0.07	货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67.1815 万元，姜伟伟无新的出资)											
薛代彬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0.06	上海鸿代平设立，出资额 200 万元，薛代彬认缴出资 159.8 万元，实缴出资 159.8 万元。	159.80	159.80	79.9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	股份赠与+自有资金、借款
		2022.06	上海鸿代平出资额变更为 159.8512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额为 40.1488 万元	不涉及	119.85	74.98	货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股 东 名 称	身 份	股权变动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 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 资/持股数量 (万元/万 股)	变动后的出 资比例/持股 比例 (%)	出 资 形 式	是否取得 入股协议/ 转让协议	是否取 得决议 文件	是否 支付 价款	是否取得 支付凭证/ 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情况	资金来源
			(其中包含梁远 勇减少出资 0.2 万元, 薛代彬减 少出资 39.9488 万元)											
		2023.12	上海鸿代平出 资额变更为 147.1071 万元 (原合伙人出 资额共减少 79.9256 万元, 新合伙人出 资入股金额 为 67.1815 万 元,	不涉及	59.93	40.74	货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薛代彬无新的出资)											
温海平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0.06	上海鸿代平设立，出资额 200 万元，温海平认缴出资 39.8 万元，实缴出资 39.8 万元。	39.80	39.80	19.9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	股份赠与+自有资金、借款
		2022.06	上海鸿代平出资额变更为 159.8512 万元，减少出资额为 40.1488 万元（其中包含梁远	不涉及	39.80	24.9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勇减少出资 0.2 万元，薛代彬减少出资 39.9488 万元)											
		2023.12	上海鸿代平出资额变更为 147.1071 万元（原合伙人出资额共减少 79.9256 万元，新合伙人出资入股金额为 67.1815 万元，温海平无新的出资）	不涉及	19.90	13.53	货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高好好	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12.00	12.00	8.1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24.06	持股平台合伙人陈青离职，高好好受让陈青所持1万元出资额	1.00	13.00	8.84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唐新发	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7.30	7.30	4.9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王鑫炜	监事、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6.00	6.00	4.08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陶磊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4.80	4.80	3.2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孙傅勇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4.80	4.80	3.2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孙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4.80	4.80	3.2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赵梓滨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4.20	4.20	2.8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顾棋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员工持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4.20	4.20	2.8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股平台合伙人													
林楠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3.90	3.90	2.65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许继润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3.45	3.45	2.35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张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3.03	3.03	2.0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孟巍	监事、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1.90	1.90	1.29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刘鹏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1.10	1.10	0.75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冯培培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1.00	1.00	0.68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阮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1.00	1.00	0.68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朱晓韡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1.00	1.00	0.68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乔现南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0.90	0.90	0.61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 (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刘冬峰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0.80	0.80	0.54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已结合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入股/转让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对股权代持进行了核查，除已披露的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姜伟伟与赵刚、葛宇青与姜伟伟及梁远勇、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与薛代彬、温海平之间的相关代持及解除情形外，公司无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问题“一（一）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之相关回复内容；公司股份代持事项的具体情形详见本问题“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相关回复内容。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入股协议、入股凭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三会文件、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函、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访谈相关人员等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历次增资及转让的时间与公司发展阶段不同、各期经营业绩差异、投资机构投资预期、IPO 事项预期、股权激励等事项综合影响，具有合理的原因。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中涉及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部分股东及历史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网络核查等手段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争议进行了核查。就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访谈了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获取了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规则》的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6.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梁远勇为公司创始股东，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共同就职于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请公司：结合梁远勇入股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获取等方面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梁远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梁远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梁远勇的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2 年 4 月终止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已取得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需要的相关军工业务资质。本次公司因商业机密保护需要向我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属于涉密资质单位，相关涉密资质取得的具体情况，豁免披露事项是否完整；②说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意见或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是否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请主办券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①公司是否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②公司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治理、股权结构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就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4) 关于内核。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5) 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员工在淘宝平台采购零星材料，再根据发票向公司进行报销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情形是否属于个人卡事项，若属于，请说明个人卡持有人基本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

了银行理财产品。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公司说明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发生背景和金额较大的原因。⑤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营业收入的 3%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理由、依据及恰当性。⑥关于固定资产。结合公司具体生产加工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生产机器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⑦请公司在申报文件中更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创新特征取得及进展情况。⑧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⑧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梁远勇为公司创始股东，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共同就职于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请公司：结合梁远勇入股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获取等方面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梁远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梁远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梁远勇的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梁远勇入股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获取等方面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

况，说明梁远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梁远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梁远勇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梁远勇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之相关回复内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梁远勇直接持有公司 991.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48%，梁远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梁远勇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3.48%，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梁远勇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获取情况

梁远勇于 2008 年 8 月加入鸿晔有限，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公司射频/信道的产品开发、技术改良等工作。2015 年 6 月起至今，梁远勇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负责与企业日常运营、经营决策相关工作，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仍以股东大会的意见为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技术研发由研发部门负责，客户资源获取由市场部负责开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部门及销售部门分别拥有 39 名、7 名员工。公司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拓展并非由梁远勇个人单独进行，系公司团队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获取上对梁远勇不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3、梁远勇参与公司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梁远勇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严格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所确定的职责分工，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在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独立进行决策。

梁远勇在任职董事期间，严格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进行决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梁远勇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形成控制。

4、梁远勇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梁远勇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鸿晔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主持淮安鸿晔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前述情况外，梁远勇未持有公司相关关联方股份，未在关联方相关单位任职，未参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5、梁远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与姜伟伟非亲属关系，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规定，“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梁远勇与实际控制人姜伟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其二人为同事关系，非亲属关系，因此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6、梁远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梁远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不单独或与其他主体主张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梁远勇不存在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

综上，公司未将梁远勇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

（二）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不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取得梁远勇签署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确认梁远勇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2、取得梁远勇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确认梁远勇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3、获取公司部门职责及员工岗位划分，核查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获取的方式及具体情况；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网站，对梁远勇对外投资、任职企业进行核查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未将梁远勇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不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二）核查梁远勇的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梁远勇的合法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梁远勇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梁远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梁远勇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梁远勇及其配偶未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梁远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淮安鸿晔外，梁远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与公司任职有关费用报销之外，梁远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梁远勇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梁远勇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梁远勇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梁远勇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与公司任职有关费用报销之外，梁远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

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2 年 4 月终止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010 号）。经贵公司审查同意，鸿晔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鸿晔科技”，证券代码为“834605”。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74 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鸿晔科技拟重新在新三板挂牌。本次挂牌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及/或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差异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1	风险因素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销售产品单一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个税未缴纳的风险、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风险	国际贸易摩擦引起的境外采购风险、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业绩下滑的风险、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情况，更加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	否
2	股权结构图	前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书中公司无子公司，且股东仅为3个自然人	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且通过定增等方式引进了机构股东，新增了子公司	根据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情况，对相应股权结构情况及子公司情况进行了更新	否
3	股本演变及股东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股本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报告期内的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终止挂牌，后续相继实施了股份转让、回购及股权激励	否
4	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葛宇青、姜伟伟、宋小燕、大学生创投于2010年10月签订的《增资股东协议》，作为公司引入新股东大学生创投的条件，公司原股东葛宇青应向公司账户汇入150万元，以增加公司股本。葛宇青本次向鸿晔有限公司汇入150万元，其中100万元系按照上述《股东协议书》约定的葛宇青45%、姜伟伟29.5%、梁远勇25.5%的比例对公司追加的投资，并形成姜伟伟、梁远勇分别对葛宇青29.5万元（累计欠款44.25万元）、25.5万元（累计欠款38.25万元）的	本次增资中，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出资资金来源为葛宇青的承诺赠与。2010年11月9日，葛宇青、姜伟伟、宋小燕与大学生创投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2011年5月31日前，鸿晔有限原股东葛宇青向公司账户汇入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公司的资本；2011年6月，葛宇青将150.00万元汇	经与当事人确认，前述150万元增资系葛宇青对当时所有股东的承诺赠与，按照当时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2019年12月葛宇青完全退出公司时，姜伟伟及梁远勇已向其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及前期其他欠款，至今已超过5年，葛宇青未有就相关股权转让或款项支付事项与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有关部	否

序号	差异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第二次欠款，其余 50 万元系葛宇青对公司的无偿赠与，由公司当时 4 名股东共享。	入鸿晔有限账户。2011 年 11 月，鸿晔有限将 27.87 万元转给大学生创投，剩余 122.13 万元退还葛宇青用于本次股东向公司增资。2011 年 11 月，大学生创投及葛宇青（其中含代姜伟伟、梁远勇缴纳的投資款 36.03 万元、31.14 万元）将 27.87 万元、122.13 万元作为股东投資款向鸿晔有限出資。	门提出异议或表达其他想法的情况，各方不存在纠纷。	
5	股份代持事项	2011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宋小燕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梁远勇，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予以解除。	分别披露了 2014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发生的股权代持及相关代持解除事项	进一步完善了股权代持事项的披露情况	否
6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前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当时董监高人员及简历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对董监高人员及简历的披露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整	否
7	董监高简历信息差异	前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实际情况对相应主体的工作经历细化、完善披露	否
8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和	因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	否

序号	差异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关联关系		
9	收入分类	恒温晶振、跳频滤波器、其他产品	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	结合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重新进行了划分	否
10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方国芯	银河股份、盟升电子、天奥电子、新劲刚	依据公司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展状况，选择了更广泛同行业公司作对比分析	否

此外，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而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且公司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 2015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因此公司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可比性。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

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1、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1)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主要为：

2014 年 6 月，葛宇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伟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远勇。本次出资额转让中，姜伟伟名义受让 6%出资额，其中实际受让 4%出资额，2%出资额为代葛宇青持有；梁远勇名义受让 4%出资额，其中实际受让 3%出资额，1%出资额为代葛宇青持有。2019 年 5 月及 12 月，前述代持解除。

2018 年 12 月，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与薛代彬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分别向薛代彬赠与并代持鸿晔科技 9.32 万股、5.93 万股和 4.75 万股，共计 20 万股。202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4 月，前述代持全部解除。

2019 年 4 月，葛宇青通过股转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向姜伟伟合计转让公司 66.50 万股股份。因赵刚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赵刚委托姜伟伟代其受让葛宇青所持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并代为持有。2021 年 1 月，前述代持解除。

2019 年 12 月，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 186.09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姜伟伟，将其所持公司 13.7 万股股份转让给梁远勇。本次股权转让中，姜伟伟名义受让 186.0925 万股股份，实际受让 183.8647 万股股份，其中 2.2278 万股股份系代薛代彬持有；梁远勇名义受让 13.7 万股股份，实际受让 10 万股股份，3.7 万股股份系代薛代彬持有。梁远勇受让姜伟伟的 2.2 万股股份，系姜伟伟将其代薛代彬持有的 2.2278 万股股份中的 2.2 万股转由梁远勇代薛代彬持有。202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4 月，前述代持全部解除。

2020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签署的《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协议》约定，姜伟伟、梁远勇分别向温海平赠与所持有的鸿晔科技 3.65 万股、1.35 万股，共计 5.00 万股，相关赠与股份由姜伟伟、梁远勇为温海平代持。202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4

月，前述代持全部解除。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2)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挂牌后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披露了每一会计年度/半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确认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增资股东信息、增资金额、增资后持股比例等信息；

3、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信息、转让股份比例及对应认缴出资金额、转让价格等信息；

4、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填写提供的调查函，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的背景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外质押股份或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5、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及挂牌期间的历次年报、半年报，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7、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出具的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承诺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已取得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需要的相关军工业务资质。

本次公司因商业机密保护需要向我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属于涉密资质单位，相关涉密资质取得的具体情况，豁免披露事项是否完整；②说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意见或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是否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请主办券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①公司是否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②公司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治理、股权结构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就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一）公司是否属于涉密资质单位，相关涉密资质取得的具体情况，豁免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该资质主要用于未来涉密业务的拓展及投标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合同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军事秘密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机密级、绝密级、秘密级”保密密级的约定，合同项下不涉及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公司产品不属于涉密武器装备，未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未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未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秘密。

公司已制定保密工作制度，公司保密办公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保密审查，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认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公司军用领域客户为我国军用无线通信设备的主要制造商，是公司重要的市场资源；同时，公司具体产品型号的性能指标、销量、单价等信息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军用领域客户信息和具体产品型号信息被竞争对手掌握后将直接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部分原材料为境外品牌厂商生产，相关厂商信息被竞争对手掌握后将影响公司供应链的安全。

因申报文件部分内容涉及上述敏感商业秘密，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军用领域客户信息和具体产品型号、供应商中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名称、境外原材料厂商的代理商名称等信息，以替代方式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属于获取了保密资格证书的单位。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公司本次挂牌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涉密信息披露豁免，公司仅对申请文件中部分涉及敏感商业秘密的信息以替代方式进行披露，公司豁免披露事项完整。

（二）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意见或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是否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

1、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意见或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据此，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也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许可证》，公司不属于 209 号文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

综上，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无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意见或履行备案程序。

2、公司是否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

公司现有《保密检查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培训制度》《保密要害部位管理制度》《保密责任管理制度》《定密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涉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信息安全操作规程》《信息安全策略》《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办法》《运行维护操作规程》《运行维护工作制度》等保密相关制度，上述保密相关制度主要涵盖了以下方面：（1）保密工作机构设置与职责；（2）保密教育培训；（3）涉密人员管理制度；（4）涉密载体管理制度；（5）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及保密设施管理；（6）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场所等保密要害部位管理；（7）涉密项目实施现场管理；（8）保密监督检查；（9）保密工作考核与奖惩；（10）泄密事件报告及查处；（11）保密风险评估与管理；（12）资质证书的使用与管理等。

本次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公司保密办公室作为公司保密工作机构，对提供给中介机构的文件及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保密审查，具体如下：

（1）公司保密办公室在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审查，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后，才提供给各中介机构。

（2）公司保密办公室已对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申报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内的全部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内容予以审查。

综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保密制度，并在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严格执行，符合《保密法》及公司保密制度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认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治理、股权结构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有规定要求；

2、现场查阅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确认资质有效性；

3、现场查阅公司保密相关制度文件及执行记录文件，确认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访谈公司保密负责人，了解公司保密资质管理情况、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保密管理情况；

5、访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6、查询上海市国家保密局网站（<http://www.shbmj.gov.cn>）、国家保密局网站（<https://www.gjbmj.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1、公司是否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无需申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无需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向上海市国家保密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保密检查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培训制度》《保密要害部位管理制度》《保密责任管理制度》《定密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涉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信息安全操作规程》《信息安全策略》《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办法》《运行维护操作规

程》《运行维护工作制度》等保密相关制度，上述保密相关制度主要涵盖了以下方面：（1）保密工作机构设置与职责；（2）保密教育培训；（3）涉密人员管理制度；（4）涉密载体管理制度；（5）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及保密设施管理；（6）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场所等保密要害部位管理；（7）涉密项目实施现场管理；（8）保密监督检查；（9）保密工作考核与奖惩；（10）泄密事件报告及查处；（11）保密风险评估与管理；（12）资质证书的使用与管理等。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细致全面、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相关内部保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3、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治理、股权结构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无需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亦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制定股权限制措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权结构限制及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文件内容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核，公司此次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未涉及保密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保密管理规定。

（2）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细致全面、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内部保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3）股权结构限制及拟采取的措施

如上所述，公司无需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无需按照《涉

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制定股权限制措施。

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就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公司军用领域客户为我国军用无线通信设备的主要制造商，是公司重要的市场资源；同时，公司具体产品型号的性能指标、销量、单价等信息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军用领域客户信息和具体产品型号信息被竞争对手掌握后将直接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部分原材料为境外品牌厂商生产，相关厂商信息被竞争对手掌握后将影响公司供应链的安全，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军用领域客户信息和具体产品型号、供应商中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名称、境外原材料厂商的代理商名称等信息，以替代方式进行披露。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之1-22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第三十五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因公司业务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亦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故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在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范围，无需向主管部门办理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

备案事项以及信息披露的豁免申请。但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针对本次挂牌中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按照《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业务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相关信息涉及的商业秘密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2）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及分产品系列型号的销售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采购明细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执行函证程序、走访和访谈等程序，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情况、销售和采购情况等；取得并查阅提交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之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查看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复核公司对外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涉密敏感信息，确认公司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已按照要求进行披露豁免。确认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不影响获取审计证据充分性，审计范围并未受到限制，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鸿晔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3）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申报不予披露相关信息原因的专项说明，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均出具了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专项核查报告，并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文件名称系《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四、关于内核。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工作底稿管理指引》《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办法》《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现场核查工作指引》等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鸿晔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已按要求分别执行立项审议、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质控审核程序，并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工作指引》《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分别履行问核及内核程序。太平洋证券相关质控与内核审议程序合规、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则规定。

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股份转让业务内核小组及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就鸿晔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项目立项情况

鸿晔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对鸿晔科技是否符合股票挂牌条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在现场调查工作期间，项目组针对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应的调查方法，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利益冲突核查及反洗钱信息提交等前期准备工作后，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对鸿晔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与太平洋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鸿晔科技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发表了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意见。项目组评估该项目具备立项基础并提交了鸿晔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太平洋证券质量控制部对鸿晔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24年7月12日，股份转让业务立项委员会召开太平洋证券2024年第9次立项评审会议，委员对鸿晔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分析。经审议，确认同意鸿晔科技挂牌立项。参与本次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5人，实际参加人数为5人，其中来自质量控制部的委员为2人。

立项委员及质量控制部委员人数均符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5票通过，0票不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太平洋证券新三板项目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通过票达4票以上视为通过的原则。

（二）项目质控情况

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鸿晔科技开展了全面尽调，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相关文件。

质量控制部委派两名质控审核人员于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对鸿晔科技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询问项目组成员、查看项目组工作底稿、对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场访谈、查看公司产品、生产车间、仓库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合法合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11月6号出具《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现场核查报告》。

经核查，现场核查人员认为鸿晔科技项目组仍需按照《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现场核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部分问题进一步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并完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项目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反馈，并对底稿进行了补充，质量控制部对补充的底稿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报告》。

质量控制部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9 日对鸿晔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内核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质量控制报告》。

经审查，质量控制部认为鸿晔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但还存在部分问题需要解决，申报文件亦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项目内核情况

综上，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并完成问核工作反馈意见回复后，项目组以书面形式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

2024 年 12 月 6 日，内核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就鸿晔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合规管理人员 1 人，满足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为 7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内核会前，内核委员查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报文件、质量控制报告及回复。内核会上，内核委员就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进行了问询、讨论，项目组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见本次挂牌申请时提交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记录》。项目组根据内核会审核

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形成“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经过内核委员确认后，太平洋证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精鸿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系完整的内核会议落实问题回复，主办券商已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充分、合规，内控制度健全，内核工作具有有效性。

主办券商已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太平洋证券各项工作制度及工作指引，并对照工作底稿文件及会议记录，确认符合各项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主办券商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充分、合规，内控制度健全。项目组已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五、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员工在淘宝平台采购零星材料，再根据发票向公司进行报销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情形是否属于个人卡事项，若属于，请说明个人卡持有人基本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关于非经常性

损益情况。请公司说明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发生背景和金额较大的原因。⑤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营业收入的 3%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理由、依据及恰当性。⑥关于固定资产。结合公司具体生产加工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生产机器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⑦请公司在申报文件中更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创新特征取得及进展情况。⑧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一）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员工在淘宝平台采购零星材料，再根据发票向公司进行报销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情形是否属于个人卡事项，若属于，请说明个人卡持有人基本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74 万元、16.59 万元和 11.13 万元。该部分付款主要为部分金额较小的材料零星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金属针、硅胶防水垫圈、螺母等生产或研发所需零配件或易耗品，由于该等物品的采购金额较小、频次较高，基于便利性及经济性考虑，直接由员工在淘宝平台采购，付款方式为员工个人支付宝。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 个人账户收付款”要求，属于申请挂牌公司利用个人支付宝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个人卡持有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销零星采购款的个人支付宝账户持有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户名	支付宝账户数量	支付宝账户	频率（发生笔数）	支付宝账户付款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代付内容
----	----	---------	-------	----------	-----------	---------	------

2022年度	袁君君	1	Junjun***@hotmail.com	16 笔	6.74	0.32%	零星采购-辅料
2023年度	袁君君（2023年1-5月）、冯培培（2023年5-12月）	2	Junjun***@hotmail.com/Helen***@126.com;	55 笔	16.59	0.87%	零星采购-辅料
2024年1-6月	冯培培	1	Helen***@126.com;	85 笔	11.13	1.43%	零星采购-辅料

报告期内，袁君君及冯培培均使用支付宝账户进行零星辅料的采购，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直接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公司上述支付宝账户持有人均系公司员工，其使用的支付宝账户均系员工本人支配和使用，其中，袁君君为公司采购工程师，2023年5月调岗至运营部，冯培培为公司采购部经理，目前二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后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存在再次发生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形。由于上述个人支付宝账户非公司专门设立而为之，且相关个人账户为员工日常生活使用账户，故上述支付宝账户未进行注销。公司从2025年1月16日起已停止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代付零星采购款，并通过公司开立淘宝及支付宝账户绑定公司对公银行账户进行零星辅料的采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淘宝及支付宝账户的开立并进行正常的零星物料采购。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严禁个人卡账户（含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的使用。

针对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事项，个人支付宝账户持有人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会将个人名下的支付宝账户用于为公司代付采购款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不再利用任何个人卡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如公司因使用个人卡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而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

针对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事项，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积极落实内部控制规范。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的情况已全部终止。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1) 公司已对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事项进行了梳理，零星辅料采购款涉及的制造费用已完整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已按规定申报纳税，未涉及纳税处罚事项；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淘宝及支付宝账户的开立并进行正常的零星物料采购；

3) 个人支付宝账户持有人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会将个人名下的支付宝账户用于为公司代付采购款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不再利用任何个人卡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如公司因使用个人卡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而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 公司修订完善关于财务报销、采购付款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的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及员工微信、支付宝等非公司账户代收代付；

5) 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坚决杜绝个人卡及微信、支付宝等非公司账户的使用。

3、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中补充披露了对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采购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使用个人账户的原因及必要性、开户人基本情况、个人账户对外代付零星采购款的金额、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款的期间，以及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具体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74 万元、16.59 万元和 11.13 万元。该部分付款主要为部分金额较小的材料零星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金属针、硅胶防水垫圈、螺母等生产或研发所需零配件或易耗品，由于该等物品的采购金额较小、频次较高，基于便利性及经济性考虑，直接由员工在淘宝平台采购，付款方式为员工个人支付宝。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 个人账户收付款”要求，前述行为属于申请挂牌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户名	支付宝 账户数 量	频率 (发生 笔数)	支付宝账 户付款金 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代付内容
2022 年 度	袁君君	1	16 笔	6.74	0.32%	零星采购 - 辅料
2023 年 度	袁君君（2023 年 1-5 月）、 冯培培（2023 年 5-12 月）	2	55 笔	16.59	0.87%	零星采购 - 辅料
2024 年 1-6 月	冯培培	1	85 笔	11.13	1.43%	零星采购 - 辅料

公司已建立《运营与采购管理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严禁个人卡账户（含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的使用。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通过开立淘宝及支付宝账户绑定公司对公银行账户进行零星辅料的采购，将零星辅料的采购纳入对公账户支付范围，相关物资采购的资金流、票据流及实物流均已纳入公司内控管理范围，进行规范运作管理。”

4、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序号	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第三方回款	否
8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9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10	存在账外账	否
11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付的不规范行为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支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的使用流程和审批程序，严格管控零星辅料采购业务，防范公司继续出现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情形属于个人卡事项，公司的个人卡代付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个人卡代付所涉及的相关业务款项，公司均已完整纳入财务核算，不影响公司成本的核算。报告期后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存在再次发生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形。除个人卡代付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财务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公司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

程序：

- 1、取得相关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采购款明细表，抽取相关记账凭证、支付凭证、报销记录，核实个人卡代付具体情况；
- 2、导出相关个人支付宝账户流水，确定代付的具体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个人卡付款的支付宝流水，核实个人支付宝账户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 3、访谈个人支付宝账户相关员工，了解代付款项的时间、原因及具体情况；
- 4、将公司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核对，确认公司已支付个人卡代付的款项，且实际金额已全额入账；
- 5、了解个人卡事项规范整改情况及内部控制完善措施情况；
- 6、获取个人支付宝账户持有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个人卡代付情况所出具的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情形属于个人卡事项，公司的个人卡代付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个人卡代付所涉及的相关业务款项，公司均已完整纳入财务核算，不影响公司成本的核算。报告期后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存在再次发生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形。除个人卡代付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财务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公司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2、报告期内，个人卡账户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活动为零星辅料采购款项的报销，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活动，均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
- 3、报告期内，除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以外，个人支付宝账户不存在其他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和往来，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隐匿销售及采购等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 4、公司已严格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采取相关规范措

施，通过开立淘宝及支付宝账户绑定公司对公银行账户进行零星辅料的采购，并进行规范运作管理。2025 年 1 月 16 日之后公司未发生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行为；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个人卡持有人就未来不再使用个人卡做出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严格杜绝使用个人卡账户。公司财务内控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6、公司已对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资金滚动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并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R1（低风险）	2023/10/28	2023/11/27	600.00	0.52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极低风险	2023/12/12	2024/2/19	1,600.00	6.65
			2024/2/29	2024/4/3	1,700.00	3.33
			2024/4/18	2024/5/22	2,200.00	4.30
			2024/5/30	2024/7/3	2,200.00	4.10
			2022/12/20	2023/1/30	1,000.00	3.03
			2023/2/2	2023/4/12	1,000.00	4.92
			2023/7/4	2023/8/7	2,300.00	5.78
			2023/8/15	2023/10/16	2,300.00	8.99
			2023/10/26	2023/11/29	1,000.00	2.05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利生利 1 类	极低风险	2023/1/5	2023/2/27	1,000.00	2.73
			2023/4/25	2023/9/13	700.00	5.97
			2023/9/13	2023/11/16	645.97	2.10
			2023/11/16	2023/12/11	431.06	0.32
			2023/12/11	2024/5/10	131.38	0.9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主要系保本浮动收益类或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要系短期持有并交易以获取收益，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以及产品说明书，核查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类型，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分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这类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均系短期持有并交易以获取收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河股份	2.35%	1.25%	1.34%
新劲刚	1.23%	1.53%	1.83%
天奥电子	6.38%	4.68%	3.80%
盟升电子	7.73%	10.09%	6.07%
平均值	4.42%	4.39%	3.26%
鸿晔科技	9.20%	11.68%	4.4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9%、11.68%和 9.20%，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股份支付

2023 年，公司对部分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计划约定，其中部分人员无服务期限限制，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入 2023 年度当期损益，剩余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确认对销售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7.92 万元和 20.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和 0.85%。

2) 售后服务费及运输费

公司将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将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均包含售后服务费；2024 年 1-6 月，天奥电子的销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

剔除股份支付、售后服务费及运输费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河股份	1.02%	1.03%	1.09%
新劲刚	1.21%	1.20%	1.32%
天奥电子	6.04%	3.85%	3.23%
盟升电子	5.80%	9.27%	5.21%
平均值	3.52%	3.84%	2.71%
鸿晔科技	8.34%	5.84%	4.4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剔除股份支付、售后服务费及运输费的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9%、5.84%和 8.34%，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销

售规模较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而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偏高，具有合理性。

(2) 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河股份	6.06%	6.24%	8.60%
新劲刚	8.37%	9.37%	10.01%
天奥电子	10.21%	6.68%	6.55%
盟升电子	64.53%	31.24%	19.45%
平均值	22.29%	13.39%	11.15%
鸿晔科技	20.79%	15.72%	11.7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74%、15.72%和 20.79%，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由于盟升电子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剔除盟升电子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河股份	6.06%	6.24%	8.60%
新劲刚	8.37%	9.37%	10.01%
天奥电子	10.21%	6.68%	6.55%
平均值	8.21%	7.43%	8.39%
鸿晔科技	20.79%	15.72%	11.7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及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管理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占管理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占管理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银河股份	62.93%	3.81%	54.56%	3.41%	49.07%	4.22%
新劲刚	41.87%	3.51%	36.73%	3.44%	55.66%	5.57%
天奥电子	66.64%	6.80%	62.96%	4.21%	65.30%	4.28%
平均值	57.14%	4.71%	51.42%	3.69%	56.68%	4.69%
鸿晔科技	51.93%	10.80%	50.07%	7.87%	50.81%	5.9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而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偏高，具有合理性。

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均薪酬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08.47	202.60	182.42
	销售人员人数（人）	8.33	7.33	6.17
	人均薪酬（万元/人）	26.03	27.63	29.58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58.49	591.13	596.07
	管理人员人数（人）	21.17	21.08	24.50
	人均薪酬（万元/人）	24.42	28.04	24.33

注：各类型人员人数为当年度计入对应费用的月均人数；2024 年 1-6 月人均薪酬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年薪分别为 29.58 万元、27.63 万元及 26.03 万元，销售人员数量及报告期平均薪酬较为平稳，无异常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年薪分别为 24.33 万元、28.04 万元及 24.42 万元。2023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增加 3.71 万元/人，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辞退福利较上年增加 46.98 万元，影响平均薪酬 2.23 万元/人；同时，2023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上年减少约 3 人，减少人员薪酬低于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银河股份	20.32	21.70	23.49
	新劲刚	未披露	17.36	25.74
	天奥电子	未披露	20.16	22.13
	盟升电子	未披露	28.86	37.45
	平均值	20.32	22.02	27.20
	鸿晔科技	26.03	27.63	29.58
管理费用	银河股份	18.72	19.99	26.45
	新劲刚	未披露	33.52	52.12
	天奥电子	未披露	30.61	35.5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盟升电子	未披露	36.26	33.51
	平均值	18.72	30.10	36.92
	鸿晔科技	24.42	28.04	24.33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银河股份均未披露 2024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无法计算其 2024 年 1-6 月平均薪酬情况。2024 年 1-6 月人均薪酬均为年化数据；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人均薪酬=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总薪酬÷（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注 4：盟升电子管理人员包含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其他职能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年薪分别为 29.58 万元、27.63 万元和 26.03 万元，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原因系主要生产经营地差异所致，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上海市，上海市人力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年薪分别为 24.33 万元、28.04 万元和 24.42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子公司数量少，组织结构及人员较为精简，且管理人员中包括较多财务、运营、行政等基层管理人员，从而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新劲刚、盟升电子规模较大且为上市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数量较多，人均薪酬水平高。综上所述，受公司业务规模、组织架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并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列表分析公司销售、管理岗位员工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并计算可比公司销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剔除 2023 年公司对部分骨干员工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及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运输费及售后服务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并列报的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仍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均值较为接近，但剔除管理费用率较高的盟升电子后，公司管理费用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而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偏高，具有合理性。

2、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波动情况合理；受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存在差异，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且原因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现象。

（四）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公司说明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发生背景和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92	-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0	417.58	56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16.03	41.06	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	0.05	-28.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42	-1,796.67	-
小计	-28.10	-1,339.91	528.30
所得税影响额	4.22	201.04	-78.87
合计	-23.89	-1,138.87	449.43

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40.42	-1,796.67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

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3 年的股权激励方案为部分人员无服务期限限制，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96.67 万元计入 2023 年度当期损益，同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核查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分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股权激励所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无服务期限限制的激励人员所对应的股份支付。

（五）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营业收入的 3%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理由、依据及恰当性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与实际经营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等方面综合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将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3%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报表，查询复核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标准。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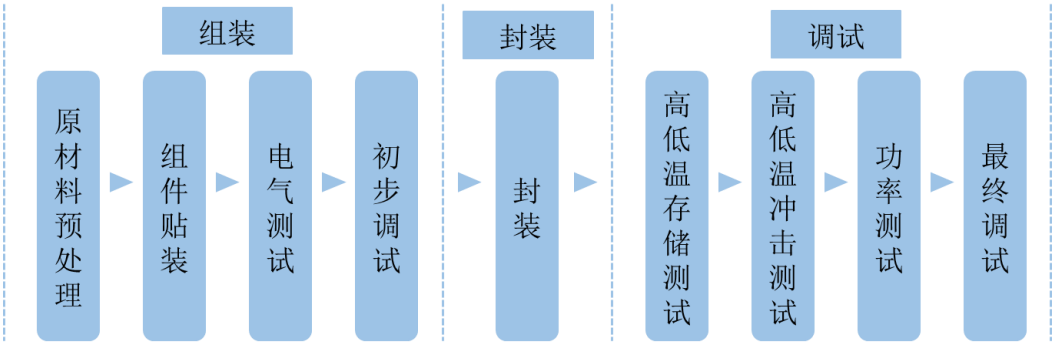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将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3%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固定资产。结合公司具体生产加工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生产机器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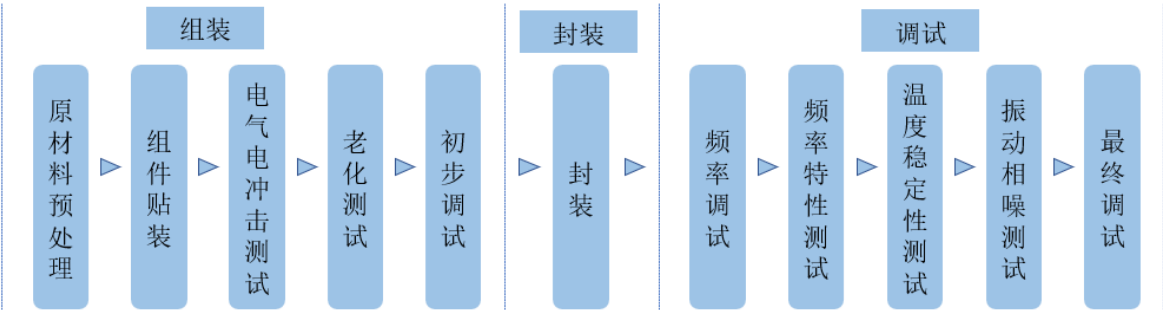
1、公司具体加工组装过程

公司具体加工组装过程图示如下：

（1）跳频滤波器



（2）晶体振荡器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过程以调试为主，具体加工组装过程主要包括原材料预处理、组件贴装、封装、测试等，主要涉及装配、测试等具体工序，生产作业流程以人工为主，较少使用机器设备。

2、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运用情况	是否运用于需配套大额固定资产生产加工环节
1	数控小型电调技术	自主研发	军用：跳频滤波器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运用情况	是否运用于需配套大额固定资产生产加工环节
2	LTCC 集成化技术	自主研发	军用：跳频滤波器	否
3	高跳速技术	自主研发	军用：跳频滤波器	否
4	高抑制多阶技术	自主研发	军用：跳频滤波器	否
5	大功率超宽频段技术	自主研发	军用：跳频滤波器	否
6	大功率高隔离度技术	自主研发	军用：跳频合路器	否
7	自适应阻抗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军用：天线	否
8	抗冲击、低加速度敏感性技术	自主研发	军用：恒温晶体振荡器、温补晶体振荡器	否
9	超低相噪技术	自主研发	军用：恒温晶体振荡器、温补晶体振荡器	否
10	高温稳定性技术	自主研发	军用：恒温晶体振荡器、温补晶体振荡器 民用：恒温晶体振荡器、温补晶体振荡器	否
11	小体积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军用：时频模块	否
12	同步、守时技术	自主研发	军用：时频模块 民用：恒温晶体振荡器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核心技术运用不存在需要配套大额固定资产生产加工环节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运用情况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相匹配。

3、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产品调试和测试，包括网络分析仪、相位噪声分析仪等设备。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单个订单或合同需求的产品数量相对较低，公司的生产更依赖于人工操作，不适用于大批量生产的自动化设备；同时公司将 SMT 贴片工序委托外部加工，以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于产品前期的电路设计、软件算法、电磁场仿真、结构设计和材料选型等

研发阶段，而非高度依赖生产设备，使得公司整体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具有一定合理性。

4、生产机器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网络分析仪	87	290.94	172.15	118.8	40.83%
相位噪声分析仪	1	103.54	39.59	63.95	61.77%
频谱分析仪	15	80.18	65.34	14.84	18.51%
小型超低温试验箱	5	53.77	16.31	37.46	69.67%
老化柜	45	43.77	41.58	2.19	5.00%
信号发生器	9	37.98	13.96	24.01	63.23%
多功能球焊键合机	1	21.06	6.71	14.35	68.12%
8G 示波器	1	20.51	19.49	1.03	5.00%
温度补偿测试系统	1	19.91	5.14	14.77	74.17%
合计	-	671.67	380.27	291.4	43.38%

公司主要影响产能的生产设备为网络分析仪与老化柜，分别影响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与频率电子元器件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4 年 1-6 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射频电子元器件	理论产量	2.16	3.46	4.80
	实际产量	0.87	1.95	4.13
	产能利用率	40.28%	56.36%	86.04%
频率电子元器件	理论产量	5.21	10.43	10.43
	实际产量	3.25	4.90	8.51
	产能利用率	62.38%	46.98%	81.5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系行业内整体经济周期波动，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销售订单量呈现阶段性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生产机器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具备匹配性。

5、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收入比例（年化）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银河股份	固定资产原值	4,541.46	46.26%	4,534.04	39.61%	4,385.02	41.18%
	其中：机器设备及仪器设备	1,700.58	17.32%	1,694.65	14.81%	1,594.65	14.98%
	营业收入	4,908.49	-	11,446.00	-	10,648.12	-
盟升电子	固定资产原值	71,300.62	445.77%	97,523.11	294.34%	57,361.11	119.78%
	其中：机器设备	12,686.32	79.31%	13,029.57	39.32%	7,298.72	15.24%
	营业收入	7,997.51	-	33,133.37	-	47,889.76	-
天奥电子	固定资产原值	41,314.86	54.57%	40,832.98	36.82%	38,898.12	32.12%
	其中：机器设备	7,014.71	9.26%	6,746.74	6.08%	6,243.86	5.16%
	营业收入	37,856.62	-	110,894.68	-	121,089.74	-
新劲刚	固定资产原值	11,886.50	21.62%	11,826.15	23.14%	10,552.23	24.52%
	其中：机器设备	4,805.15	8.74%	4,826.81	9.44%	3,905.90	9.08%
	营业收入	27,487.16	-	51,109.22	-	43,039.53	-
平均值	固定资产原值	32,260.86	82.46%	38,679.07	74.89%	27,799.12	49.94%
	其中：机器设备	6,551.69	16.75%	6,574.44	12.73%	4,760.78	8.55%
	营业收入	19,562.45	-	51,645.82	-	55,666.79	-
鸿晔科技	固定资产原值	1,300.58	27.17%	1,256.48	16.73%	1,075.92	10.77%
	其中：机器设备	1,050.77	21.95%	1,013.18	13.49%	880.52	8.81%
	营业收入	2,393.74	-	7,508.68	-	9,994.55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生产模式，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及其在生产环节和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分析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产能、产销量相匹配；
- 2、查阅公司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计算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系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单个订单或合同需求的产品数量相对较低，不属于大批量规模化生产产品；生产机器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请公司在申报文件中更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创新特征取得及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2021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公司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海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已完成相关审核，企业审核通过名单已予公示。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结束。目前公司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已通过，有效期三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中更新披露如下内容：

“2021 年 7 月，公司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还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的业务许可、业务资质、奖项、重大科技项目认可，为公司技术创新持续提供动力，2024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海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已通过，有效期三年。”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登录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s://www.sheitc.sh.gov.cn>)，查询了公司申请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进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通过公示期，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已通过，有效期三年。

(八)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公司回复】

公司已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已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面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面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并更新了文件。

(九)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⑧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未将梁远勇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不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2、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3、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无需申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无需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向上海市国家保密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5、公司已制定了细致全面、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相关内部保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6、公司无需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无需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制定股权限制措施。

7、“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主办券商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充分、合规，内控制度健全。项目组已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8、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情形属于个人卡事项，公司的个人卡代付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后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存在再次发生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形。除个人卡代付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财务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9、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这类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均系短期持有并交易以获取收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

关会计处理及列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剔除 2023 年公司对部分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及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运输费及售后服务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并列报的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仍较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规模较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均值较为接近，但剔除管理费用率较高的盟升电子后，公司管理费用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而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偏高，具有合理性。

11、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波动情况合理；受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存在差异，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且原因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现象。

12、公司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股权激励所致。公司 2023 年的股权激励方案为部分人员无服务期限限制，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96.67 万元计入 2023 年度当期损益，同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3、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将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3%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具有合理性。

14、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系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单个订单或合同需求的产品数量相对较低，不属于大批量规模化生产产品；生产机器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15、公司已通过公示期，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已通过，有效期三年。

16、主办券商已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面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并更新了文件。

17、公司已对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

除个人卡代付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7.其他补充说明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

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409.75 万元，2024 年 7-12 月新增订单 2,077.03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期后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①主要客户的需求在短期内存在阶段性的波动，导致期后订单金额有所下降；②部分产品仍处于前期小批量验证阶段，客户尚未下达批量订单；③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1,055.40 万元，该部分前期已发出的商品订单，客户目前正处于逐步消耗中，尚未产生新的订单需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工作，并根据与客户沟通的意向性需求，推进多个项目新品的研发、试制、送样及定型等阶段性工作。这些项目将为公司源源不断地贡献新的收入业绩，叠加报告前期已定型的项目产品以及暂缓的项目产品预计仍能为公司持续创造收入。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和新项目，公司大客户需求的逐步恢复和订单确认，预计公司订单金额将在 2025 年逐步回升。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934.34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654.85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新产品及工艺技术改造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20,310.23	19,64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4.88	18,32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8,414.88	18,326.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48.59	7,508.68
净利润	-243.22	-74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2	-7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77	3,803.97
研发投入	1,982.38	2,919.43

注：表中 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45%，净利润亏损同比减少 504.9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下游客户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其产品订购节奏及订单量仍处于缓慢恢复中，部分项目新品仍处于初样、小批或统型阶段，尚未完成定型并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中 2024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2.09 万元；②收入下降阶段公司持续重视研发，研发费用及其他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净利润下降。从现金流来看，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522.7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

(1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76	417.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75	4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	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42	-1,796.67
合计	177.17	-1,339.91
所得税影响数	-26.58	201.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60	-1,138.87

注：以上 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 • ”

同时，主办券商已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姜伟伟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涂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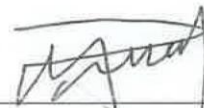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洪吉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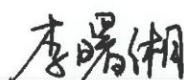
朴实



閻亚州



周正



李曙湘



2025 年 2 月 12 日